

皇朝仕學規範序



士大夫多媿天資。至錯諸行事。往往鮮合中道。才非不逮。微法度也。前言往行。可倣可師。佩服弗替。如循三尺。則幼學壯行。焉往而不中節。藐前修。為易與。肆吾意之所嚮。跌宕乖盭。漫亡据依。幸而齷齪。亡聞人。猶呂不能怒。其如得聲名。颯覺顯。有識將起賢者。過之之歎。斤規矩以覲全材。屏範

模而良器是圖。世固無若事也。仰惟
熙朝

累聖纘承。壹呂姬孔道。學造天下士。
名公碩儒。聞風作興。少或相屬。其大
者功烈在天。銘在鼎彝。誠未易闕測。
至如問學之困深。操行之端方。政事
之精醇。典夫陰功隱德。竒辭奧論。深
播簡冊者。皆足以擅稱一時。詒憲百
世。鎡天資庸樸。粗知讀書。日思拔條

膏梁之習。呂從賢士大夫後。是以寤
寐前指。採摭舊聞。凡言動舉措。粹然
中道。可按為灋程者。悉泐分鱗。次萃
為鉅編。呂便省閱。夫致知必繇學。故
先之以為學。學行之上也。故次之以
行己。行己有餘。斯可推以及人。故次
之以蒞官。為政莫如德。故次之以陰
德。有德者必有言。故以詩文終焉。謂
其皆可為終身法。遂目之曰

皇朝仕學規範且析為四十卷。庶幾
口誦心惟。趣向弗譎。昭然中庸大學
之可敬。儼乎正人端士之在左右也。
傳不云。虐過者俯而就。不至者跂而
及。僕方用是自警。亦願與同志共之。
淳熙歲丙申四月秦川張鉉時可序

皇朝仕學規範總目

卷第一

為學



卷第二

為學



卷第三

為學



卷第四

行己

卷第五

行己

卷第六

行已

卷第七

行已

卷第八

行已

卷第九

行已

卷第十

行已

卷第十一

行已

卷第十二

行已

卷第十三

行已

卷第十四

行已

卷第十五

行已

卷第十六

行已

卷第十七

行已

卷第十八

涖官

卷第十九

涖官

卷第二十

涖官

卷第二十一

涖官

卷第二十二

涖官

卷第二十三

涖官

卷第二十四

涖官

卷第二十五

涖官

卷第二十六

涖官

卷第二十七

涖官

卷第二十八

涖官

卷第二十九

陰德

卷第三十

陰德

卷第三十一

陰德

卷第三十二

作文

卷第三十三

作文

卷第三十四

作文

卷第三十五

作文

卷第三十六

作詩

卷第三十七

作詩

卷第三十八

作詩

卷第三十九

作詩

卷第四十

作詩

皇朝仕學規範總目

皇朝仕學規範所編書目

太祖朝名臣傳

太宗朝名臣傳

真宗朝名臣傳

仁宗朝名臣傳

英宗朝名臣傳

神宗朝名臣傳

哲宗朝名臣傳

徽宗朝名臣傳

欽宗朝名臣傳

皇朝名臣四科事實

魏彥博德允編

皇朝類苑

江少虞編

皇朝名臣言行錄 朱熹元晦編

楊文公談苑 億大年

小畜文集 王禹偁元之

張乖崖語錄 詠復之

丁晉公談錄 謂謂之

王文正公言行錄 曾孝先

宋景文公雜志 祁子京

宋子京筆記

廬陵文集 歐陽脩永叔

濂溪通書 周敦實茂叔

胡安定言行錄 援翼之

胡安定孝行錄 翼之編

程氏遺書 顛前淳

程氏外書

橫渠理窟 張載子厚

橫渠語錄

臨川文集 王安石介甫

范忠宣公言行錄 純仁堯夫

元豐類藁 曾鞏子固

王氏談淵 陶樂道

杜氏談錄 滋務之

塵史 王得臣彥輔

孫氏談圃 升君孚

倦遊雜錄 張師正

涑水迂書 司馬光君實

元城語錄 劉安世器之

元城譚錄

南都道護錄 胡理編

名賢遺範錄

東軒筆錄 魏泰

節孝先生語 徐積仲車

澠水燕談 王闢之聖涂

韓魏王別錄 王巖叟編

曾魯公軼事 公亮明仲

鼂氏客語

和氏談選 平時

韓莊敏公遺事 縝玉汝

文昌雜錄 龐元英

三蘇文集 洵明允 軾子瞻 轍子由

南昌文集 黃庭堅魯直

夢溪筆談 沈括存中

後山文集 陳師道履常

後山詩話

李氏文集 廌方叔

師友談紀 方叔編

上蔡語錄 謝良佐顯道

龜山語錄 楊時中立

詩文發源 王直方歸叟

唐子西語錄庚

曲洧舊聞朱昇

李氏詩話鍾希聲

玉壺清話僧文瑩

湘山野錄僧文瑩

冷齋夜話僧惠洪

泊宅編方勺仁聲

陳氏詩話輔之

吳氏詩話聿子書

呂氏家塾記希哲原明

永嘉文集周行已恭叔

聞見前錄邵伯溫

聞見後錄邵博

步里客談陳長方齊之

嬾真子錄馬大年永鄉

涪陵記善錄尹焞彦明

龍溪文集汪藻彦章

省心雜言趙邦獻

許氏詩話顓彦周

分門詩話李頎編

藝苑雌黃嚴有翼

潛溪詩眼范溫元實

珊瑚鈎詩話張表臣

石林避暑錄葉夢得少蘊

石林燕語

石林詩話

古今類事 委心子編

古今總類詩話 任舟編

呂氏童蒙訓 本中居仁

折獄龜鑑 鄭克編

張橫浦語錄 九成子韶

張橫浦日新

四六談塵 謝叔景思

五峯遺文 胡宏仁仲

竹坡詩話 周紫芝少隱

蒲氏漫齋錄 大受

樂善錄 李昌齡伯崇

韻語陽秋 葛立方常之

夷堅甲志 洪邁景盧

夷堅乙志

麗澤文說 呂祖謙伯恭

已上計壹佰件

皇朝仕學規範所編書目

皇朝仕學規範卷第一

爲學

司馬溫公光自成童凜然如成人七歲聞講左氏春秋大愛之退爲家人講即了其大義自是手不釋卷至不知饑渴寒暑年十五書無所不通文詞醇深有西漢風

晏元獻公殊留守南京范文正公仲淹遭母憂寓居城中晏公請往府學仲淹嘗宿學中其教學者皆有法度勤勞恭謹以身先之夜課諸生讀書寢息皆有時刻往往潛至齋舍調之見先寢者詰之其人給云適疲倦暫就枕耳仲淹問未就寢時觀何書其人亦妄對仲淹即取書問之其人不能對乃罰之出題使諸生作賦必先自爲之欲知其難易及所當用意亦使學者準以爲法由是四方從學者輻輳其後宋人以文學有聲名於場屋

朝廷者多其所教也。

霸州文安縣主簿蘇洵年二十七歲始大發憤謝其素所往來少年閉戶讀書爲文辭歲餘舉進士再不中。又舉茂材異等不中。退而嘆曰。此不足爲吾學也。悉取所爲文數百篇焚之。益閉戶讀書。絕筆不爲文辭者五六年。乃大究六經百家之說。以考質古今治亂成敗聖賢窮達出處之際。得其精粹。涵畜充溢。抑而不發。久之慨然曰。可矣。由是下筆頃刻數千言。其縱橫上下馳驟。必造於深微而後止。蓋其稟也厚。故發之遲。志也熱。故得之精。

慶曆中。范希文以資政殿學士判邠州。嘗語客曰。某修學時最爲貧窶。與劉某同上長白山僧舍。惟煮粟米二升作粥一器。經宿遂凝。以刀爲四塊。早晚取二塊。斷薑十數莖。漿汁半盂。入少鹽。

煖而啗之。如此者三年。

朱昂侍郎甫弱冠。辭親游學。其父給錢二千以爲行資。徑入衡山書院。服勤學問。孜孜不怠。夜則拾桐油子。然以誦書。三年業成而歸。復以二千納于父。封識宛然。

司封郎中孔延之。幼孤。自感厲。晝耕讀書壟上。夜燃松明繼之。學藝大成。鄉舉進士第一。遂中其科。

李待制行簡家素貧。能立志自學。坐石上讀六經。每至夜分。雖寒暑不以少易。又聚木葉學書。其筆法遒勁。聚書至萬餘卷。多手自抄寫。人謂之李書樓。

石守道學士爲舉子時。寓於南都。其固窮苦學。世無比者。王侍郎瀆聞其勤約。因會客以盤餐遺之。石謝曰。甘脆者亦某之願也。但日享之則可。若止修一餐。則明日何可繼乎。朝享膏粱。暮厭

粗糲人之常情也。某所以不敢當賜便以食還。王咨重之。

祠部郎中強至字幾聖。少有志節。力學問。年二十舉開封府進士。黜于禮部。退而嘆曰。非有司之罪。吾術未善耳。乃益自刻勵。讀書屬文。忘晝夜寒暑。吳俗喜遊嬉。請謁公閉門。一切謝絕。當食不揚匕筯。蚊蟲嗜膚。不一舉手撲之。曰。是皆害吾學之功。後果中上第。

范忠宣公純仁。娶天章閣待制王質之女。封魏國夫人。公既娶。為學益篤。文正公門下多延賢士。如胡瑗、孫復、石介、李遇之徒。與公從遊。晝夜肄業。置燈帳中。夜分不寢。一舉登皇祐元年進士乙科。後公貴。魏國猶收其帳。頂如墨色。時以示諸子孫。曰。爾父少時勤學燈煙迹也。

盛文肅公度好學。家居惟圖書滿前。每歸休。未嘗釋手。或勸之少

休。則曰。吾自樂此。非以為勞也。

衛尉寺丞向綸雅有奇節。不妄交。自念世祿子弟。溺志膏粱之間。乃晝夜刻苦于學。日誦數千言。一記輒不忘。

虞部郎中李虛舟家貧無書。假本於人。必手自抄錄。夜則絃誦。長

為辭章。頗出流輩。

已上出皇朝名臣四科事實

崇政殿說書滎陽呂公希哲嘗言。後生初學。且須理會氣象。氣象好時。百事是當。氣象者。辭令容止。輕重疾徐。足以見之矣。不惟君子小人於此焉分。亦貴賤壽夭之所由定也。宋景文公雜志

夫世無師矣。學者當師經師。經必先求其意。意得則心定。心定則道純。道純則充於中者實。中充實則發為文輝光。施於世者果致。三代兩漢之學。不過此也。

學者不謀道久矣。然道固不第廢。而聖人之書。如日月。卓乎其可

求苟不爲刑禍祿利動其心者則勉之皆可至也。並出廬陵文集

聖希天賢希聖士希賢伊尹顏淵大賢也伊尹耻其君不爲堯舜一夫不得其所若撻于市顏淵不遷怒不貳過三月不違仁志伊尹之所志學顏淵之所學過則聖及則賢不及則亦不失於令名。出濂溪通書

安定胡先生侍講布衣時與孫明復石守道同讀書泰山攻苦食淡終夜不寢一坐十年不歸得家問見上有平安二字即投之澗中不復展讀

安定先生自慶曆中教學于蘇湖間二十餘年束脩弟子前後以數千計是時方尚辭賦獨湖學以經義及時務爲先故學中有經義齋治事齋經義齋者擇疏通有器局者居之治事齋者人各治一事又兼一事如邊防水利之類故天下謂湖學多秀彥

其出而筮仕往往取高第及爲政多適於世用若老於吏事者

由講習有素也並出胡安定言行錄

程先生曰治經實學也譬諸草木區以別矣道之在經大小遠近高下精粗森列於其中譬如日月在上有人不見者一人指之不如衆人指之自見也如中庸一卷書自至理便推之於事如國家有九經及歷代聖人之迹莫非實學也如登九層之臺自下而上者爲是人患居常講習空言無實者蓋不自得也爲學治經最好苟不自得則盡治五經亦是空言

富貴驕人固不善學問驕人害亦不細

李籲問每常遇事即能知操存之意無事時如何存養得孰曰古之人耳之於樂目之於禮左右起居盤盂几杖有銘有戒動息皆有所養今皆廢此獨有理義之養心耳但存此涵養意久則

自熟矣。敬以直內是涵養意。言不莊不敬則鄙詐之心生矣。貌不莊不敬則怠慢之心生矣。

呂與叔嘗言患思慮多不能驅除。曰此正如破室中禦寇。東面一人來未逐得。西面又一人至矣。左右前後驅逐不暇。蓋其四面空踈盜固易入。無緣作得主定。又如虛器入水。水自然入。若以一器實之以水。置之水中。水何能入來。蓋中有主則實實則外患不能入。自然無事。

志道懇切固是誠意。若迫切不中理則反爲不誠。蓋實理中自有緩急。不容如是之迫。觀天地之化乃可知。

學者須敬守此心。不可急迫。當栽培深厚涵泳於其間。然後可以自得。但急迫求之只是私己。終不足以達道。

昔受學於周茂叔。每令尋顏子仲尼樂處。所樂何事。

真知與常知異。嘗見一田夫曾被虎傷。有人說虎傷人。衆莫不驚。獨田夫色動異於衆。若虎能傷人。雖三尺童子莫不知之。然未嘗真知。真知須如田夫。乃是故人知不善而猶爲不善。是亦未嘗真知。若真知決不爲矣。

大學乃孔子遺書。須從此學則不差。

孟子才高。學之無可依據。學者當學顏子。入聖人爲近。有用力處。凡立言欲涵蓄意思。不使知德者厭。無德者惑。

今之學者。唯有義理以養其心。若威儀辭遜以養其體。文章物采以養其目。聲音以養其耳。舞蹈以養其血脉。皆所未備。

以書傳道。與口相傳。瞭不相干。相見而言。因事發明。則并意思一時傳了。書雖言多。其實不盡。

今語道則須待要寂滅湛靜。形使如槁木。心使爲死灰。豈有直做

牆壁木石而謂之道。所貴乎智周天地萬物而不遺。又幾時要如槁木。論心術無如孟子也。只謂必有事焉。一本有而今既如槁木死灰。則却於何處有事。

須是大其心使開闊。譬如為九層之臺。須大做根脚始得。

孟子論四端處。則欲擴而充之。說約處。則博學詳說。而反說約。此內外交相養之道也。

今志于義理而心不安樂者。何也。此則正是剩一箇助之長。雖則心操之則存。捨之則亡。然而持之太甚。便是必有事焉而正之也。亦須且恁去。如此者。只是德孤。德不孤。必有鄰。到德盛後。自無窒礙。左右逢其原也。

所務於窮理者。非道須盡窮了天下萬物之理。又不道是窮得一理便到。只是要積累多後。自然見去。

人心作主不定。正如一箇翻車。流轉動搖。無須更停。所感萬端。又如置鏡空中。無物不入其中。有甚定形。不學則却都不察。及有所學。便覺察得。

伯淳在澶州。日修橋。少一長梁。曾博求之民間。後因出入。見林木之佳者。必起計度之心。因語以戒學者。心不可有一事。

人心常要活。則周流無窮。而不滯於一隅。

經所以載道也。器所以適用也。學經而不知道。治器而不適用。奚益哉。

大抵學不言而自得者。乃自得也。有安排布置者。皆非自得也。凡人纔學。便須知著力處。既學。便須知得力處。人之學不進。只是不勇。

古之學者。優柔厭飫。有先後次序。今之學者。却只做一場話說。務

高而已。常愛杜元凱語。若江海之浸膏澤之潤。渙然冰釋。怡然理順。然後爲得也。今之學者。往往以游夏爲小。不足學。然游夏一言一事。却揔是實。如子路公西赤言志如此。聖人許之。亦以此自是實事。後之學者。好高如人游心於千里之外。然自身却只在此。

古人爲學。易自八歲入小學。十五入大學。舞勺舞象。有絃歌以養其耳。舞干羽。以養其氣血。有禮義以養其心。又且急則佩韋。緩則佩弦。出入間巷。耳目視聽及政事之施如此。則非僻之心無自而入。今之學者。只有義理以養其心。

問學何以至有覺悟處。曰莫先致知。能致知則思一日愈明。一日久而後有覺也。學而無覺。則何益矣。又奚學爲。思曰。眷眷作聖。纔思便眷。以至作聖。亦是一箇思。故曰強勉學問。則聞見博而

智益明。

士之於學也。猶農夫之耕。農夫不耕則無所食。無所食則不得生。士之於學也。其可一日舍哉。

學者言入乎耳。必須著乎心。見乎行事。如只聽他人言。却似說他人事。已無所與也。

問聖人之經旨如何能窮得。曰以理義去推索可也。學者先須讀論孟。窮得論孟。自有箇要約處。以此觀他經。甚省力。論孟如丈尺權衡相似。以此去量度事物。自然見得長短輕重。某嘗語學者。必先看論語孟子。今人雖善問。未必如當時人。借使問如當時人。聖人所答。不過如此。今人看論孟之書。亦如見孔孟何異。凡讀史。不徒要記事跡。須要識治亂安危興廢存亡之理。且如讀高帝一紀。便須識得漢家四百年終始治亂當如何。是亦學也。

先生每讀史到一半便掩卷思量料其成敗然後却看有不合處
又更精思其間多有幸而成不幸而敗今人只見成者便以為
是敗者便以為非不知成者煞有不是敗者煞有是底

今人多不會讀書如誦詩三百授之以政不達使於四方不能專
對雖多亦奚以為須是未讀詩時授以政不達使四方不能專
對既讀詩後便達於政能專對四方始是讀詩人而不為周南
召南其猶正牆面而立須是未讀周南召南一似面牆到讀了
後便不面牆方是有驗大抵讀書只此便是法如讀論語舊時
未讀是這箇人及讀了後又只是這箇人便是不曾讀也

唐棣初見先生問學如何曰入德之門無如大學今之學者賴有
此一篇書存其他莫如論孟已上出程氏遺書

皇朝仕學規範卷第一

皇朝仕學規範卷第二

爲學

學在知其所有。又養其所有。

學如不及。猶恐失之。不得放過也。

學始於不欺闇室。

學者有所得。不必在談經論道間。當於行事動容周旋中禮得之。學者不學聖人則已。欲學之。須是熟玩聖人氣象。不可止於名上理會。如是只是講論文字。

張思叔請問其論或太高。伊川不荅。良久曰。累高必自下。

謝子與伊川別一年。往見之。伊川曰。相別又一年。做得甚工夫。謝曰。也只去箇矜字。曰。何故。曰。子細檢點得來。病痛盡在這裏。若按伏得這箇罪過。方有向進處。伊川點頭。因語在坐同志者曰。

此人為學切問近思者也。

謝顯道云。學者先學文。鮮有能至道。至如博觀泛覽。亦自為害。故明道先生教余。嘗曰。賢讀書。謹不要尋行數墨。

謝顯道習舉業。已知名。往扶溝見明道先生受學。志甚篤。明道一日謂之曰。爾輩在此相從。只是學某言語。故其學心口不相應。盍若行之。請問焉。曰。且靜坐。伊川每見人靜坐。便嘆其善學。已上出程氏外書。

學者所志至大。猶恐所得淺。況可便志其小。苟志其小。志在行一節而已。若欲行信。亦未必能信。自古有多少。要如仲尼者。然未有如仲尼者。顏淵學仲尼。不幸短命。孟子志仲尼。亦不如仲尼。要見聖人。無如論孟為要。論孟二書於學者大足。只是須涵泳。聞見之善者。謂之學。則可。謂之道。則不可。須是自求於己。能尋見

義理。則自有旨趣。自得之。則居之安矣。

義理之學。亦須深沈。方有造。非淺易輕浮之可得也。蓋惟深則能通天下之志。

為學大益。在自能變化氣質。不爾。卒無所發明。不得見聖人之奧。故學者先須變化氣質。

心驚則求義自明。不必字字相校。譬之目明者。萬物紛錯於前。不足為害。若目昏者。雖枯木朽株。皆足為梗。

觀書且不宜急迫了。意思則都不見。須是大體上求之。言則指也。指則所視者遠矣。若只泥文而不求大體。則失之。是小兒視指之類也。常引小兒以手指物示之。而不能求物以視焉。只視於手。及無物。則加怒耳。

書多閱而好忘者。只為理未精耳。理精則須記了。無去處也。仲尼

一以貫之。蓋只著一義理。都貫却。學者但養心識明靜。自然可見。死生存亡。皆知所從來。胸中瑩然無疑。止此理爾。孔子言未知生。焉知死。蓋略言之。死之事。只生是也。更無別理。學者不可謂少年自緩。便是四十五十。二程從十四歲時。便銳然欲學聖人。今盡及四十。未能及顏閔之徒。小程可如顏子。然恐未如顏子之無我。

今人為學。如登山麓。方其迤邐之時。莫不闊步大走。及到峭峻之處。便止。須是要剛決果敢以進。

學之不勤者。正猶七年之病。不蓄三年之艾。今之於學。加工數年。自是享之無窮。人多是耻於問人。假使今日問於人。明日勝於人。有何不可。如是則孔子問於老聃。萇洪。邾子。賓牟賈。有甚不得。聚天下眾人之善者。是聖人也。豈有得其一端。而使勝於聖

人也。

學不長者。無他術。惟是與明友講治。多識前言往行。以育其德。

義理有疑。則濯去舊見。以求新意。心中苟有所開明。便劄記。不思則還塞之矣。更須得朋友之助。一日間朋友論着。則一日間意思差別。須日日如此講論。久則自覺進也。

學者只是於義理中求。譬如農夫。是穠是藜。雖有饑饉。必有豐年。蓋求之則須有所得。已上出橫渠理窟

學者觀書。每見每知新意。則學進矣。

有志於學者。都更不論氣之美惡。只看志如何。匹夫不可奪志也。惟患學者不能堅勇。已上出橫渠語錄

子路無宿諾。人告以有過。則喜。有聞而未能有行。惟恐有聞。此可謂有勇矣。學者之病。常在於無勇。使之勇焉。中庸之極。可坐而

臻也。出臨川集講說錄

子幼時先君日課令誦文選甚苦其詞與字難通也先君因曰我見小宋即景文公說手抄文選三過方見佳處汝等安得不誦由是知前輩名公為學大率如此。出塵史

學者所以求治心也。學雖多而心不治。安以學為。出涑水迂書

先生謂馬永年曰。吾友後生未可遽立議論以褒貶古今。蓋見聞未廣而涉世淺故也。且如孔子萬世師也。方孟僖子且死戒其嗣懿子師孔子。時孔子年尚少也。又齊景公晏子適魯問禮。時孔子方年三十。其後孔子年五十餘。方歷聘諸國十四年而歸魯。時孔子年六十三歲。乃始刪詩定書繫周易作春秋。只數年間了却一生著述。蓋是時學問成矣。涉世深矣。故其著述始可為後世法。譬如積水於千仞之源。一日決之。滔滔汨汨。直至于

海。其源深也。若夫潢潦之水。乍流乍涸。終不能有所至。其源淺也。古人著書多在暮年。蓋為此也。

先生曰。某之北歸與東坡同途。兩舟相銜。未嘗三日不相見。嘗記東坡自言少年時與其父并弟同讀富鄭公使北語錄。至於說大遼國主云。用兵則士馬物故。國家受其害。爵賞日加。人臣享其利。故凡北朝之臣勸用兵者。乃自為計。非為北朝計也。虜主明知利害所在。故不用兵。三人皆歎其言。以為明白而切中事機。時老蘇謂二子曰。古人有此意否。東坡對曰。嚴安亦有此意。但不如此明白。老蘇笑以為然。先生又云。前輩讀書例皆如此。故謂之學問。必見於用。乃可貴。不然。即腐儒爾。武帝時嚴安上書諫用兵。其略云。今徇南夷。朝夜即深入匈奴。燔其龍城。議者美之。此人臣之利。非天下之長策也。鄭公之言。其源出於此。已

司馬溫公嘗言書不可不成誦或在馬上或中夜不寢時誅其文思其義所得多矣。

公又云司馬文正對賓客無問賢愚長幼悉以疑事問之有草簿數枚常致坐間苟有可取隨手記錄或對客即書率以為常其書字皆真謹公見時已有三十餘簿出元城譚錄

胡程問學者所守要道畢竟如何公曰尋常未嘗與人言既蒙下問不敢不對學者所守要道亦只是一字更無兩字只一勤字盡矣學者能勤則邪僻無自而生中立門人有黃鏹者亦見問嘗以是告之程曰甚善甚善只為至誠無息學者誠以為主勤以行之不亦善乎公曰誠是本勤是末求之不已謂之勤纔有間斷便不可謂勤也出南都道護錄

范文正在睢陽掌學有孫秀才者索遊上謁文正贈錢一千明年孫生復道睢陽謁文正又贈十千因問何為汲汲於道路孫生戚然動色曰母老無以養若日得百錢則甘旨足矣文正曰吾觀子辭氣非乞客也二年僕僕所得幾何而廢學多矣吾今補子為學職月可得三千以供養子能安於學乎孫生大喜於是授以春秋而孫生篤學不捨晝夜行復脩謹文正甚愛之明年文正去睢陽孫亦辭歸後十年聞泰山下有孫明復先生以春秋教授學者道德高邁朝廷召至乃昔日索遊孫秀才也出東

軒筆錄

王荆公教元澤求門賓須博學善士或謂發蒙恐不必然公曰先入者為之主

楊中立云人要為善須先明善始得

陳并巨中勸學文云。凡不可與父兄師友道者不可為也。凡不可與父兄師友為者不可道也。

呂原明謂六經藥方也。史傳是人之服藥之效也。

君子之學貴乎一。一則明明則有功。

君子之學必日新。日新者日進也。不日新者必日退。未有不進而

不退者。唯聖人之道無所進退。以其所造者極也。

已上出晁氏客語

忠憲公少年家貧。學書無紙。莊門前有大石。就上學書。至晚洗去。遇烈日及小雨。即張弊繖以自蔽。時世間印板書絕少。多是手寫文字。每借人書。多得脫落舊書。必節錄甚詳。以備檢閱。蓋難再假。故也。仍必如法縫粘。方繼得一觀。其艱苦如此。今子弟飽食放逸。印書足備。尚不能觀。良可愧耻。出韓莊敏公遺事

學者纔有此所得。便住。人多易住。唯顏子善學。故孔子有見其進

未見其止之嘆。須是百尺竿頭更進步始得。

今之學。須是如饑之須食。寒之須衣。始得。若只欲彼善於此。則不得。

或問或曰。我初學問事。必不當。人必笑。然我未有所得。須直情言之。若掩藏畏人笑。徒自欺耳。此言如何。曰。是也。謂同坐諸子曰。

亦須切記此語。

已上出上蔡語錄

皇朝仕學規範卷第二

皇朝仕學規範卷第三

爲學

語羅仲素云。今之學者。只爲不知爲學之方。又不知學成要何用。此事體大。須是曾著力來。方知不易。夫學者學聖賢之所爲也。欲爲聖賢之所爲。須是聞聖賢所得之道。若只要博通古今。爲文章作忠信愿慤。不爲非義之士而已。則古來如此等人不少。然以爲聞道則不可。且如東漢之衰。處士逸人。與夫名節之士。有聞當世者多矣。觀其作處。責之以古聖賢之道。則略無毫髮。髣髴相似。何也。以彼於道初無所聞。故也。今時學者。平居則曰。吾當爲古人之所爲。纔有事到手。便措置不得。蓋其所學。以博通古今爲文章。或志於忠信愿慤。不爲非義。而不知須是聞道。故應如此。由是觀之。學而不聞道。猶不學也。

語仲素云某常有數句教學者讀書之法去。以身體之。以心驗之。從容默會於幽閑靜一之中。超然自得於書言象意之表。此蓋某所為者如此。已上出龜山語錄

康節先公少日遊學。先祖母李夫人思之恍惚。至倒誦佛書。康節亟歸。不復出。夫人捐館。康節特毀甚。躬自爨以養。祖父置家蘇門山下。康節獨築室于百源之上。時李丞之子挺之。東方大儒也。權共城縣令。一見康節。心相契。授以大學。康節益自克勵。三年不設榻。晝夜危坐。以思。寫周易一部。貼屋壁間。日誦數十遍。聞汾州任先生者。有易學。又往質之。挺之去。為河陽司戶曹。康節亦從之。寓州學。貧甚。以飲食之油貯燈。讀書。一日有將校自京師出。戎者見康節。曰。誰苦學如秀才者。以紙百幅。筆十枝。為獻。康節辭。而后受。每舉此語。先夫人吾少日艱難如此。當為子

孫言

伯溫少時。因讀文中子。至使諸葛武侯無死。禮樂其有與乎。因著論。以謂武侯霸者之佐。恐於禮樂未能興也。康節先公見之。怒曰。汝如武侯。猶不可妄論。況萬萬相遠乎。以武侯之賢。安知不能興禮樂也。後生輒議先賢。亦不韙矣。伯溫自此於先達不敢妄論。已上出邵氏聞見錄

讀書須是看聖人用心處。自家臨事時。一一要使。

學問雖是要從師。然賴朋友相成處甚多。師只是開其大端。又體見嚴重。若於從容閑暇之際。委曲論難。須是朋友便發明得子

細。已上出涪陵記善錄

呂居仁云。學問當以孝經論語中庸大學孟子為本。熟味詳究。然後通求之。詩書易春秋必有得也。既自做得主張。則諸子百家

長處皆為吾用矣。

滎陽呂公嘗說揚學士應之樂善少比聞一善言必書而記之滎陽公嘗書于壁云惟天子為能備物惟聖人為能備德應之遽取筆錄記之。

滎陽公入學時二十一歲矣胡先生實主學與黃右丞安中履邢尚書和叔恕同齋舍時安中二十六歲為齋長和叔十九歲安中方精專讀書早晨經書每授五百遍飯後史書可誦者百遍夜讀子書每授三百遍每讀書危坐不動句句分明。

滎陽公教學者讀書須要字字分明仍每句最下一字尤要聲重則記牢。

張橫渠詩云若知居仁宅先須入禮門溫公作橫渠哀辭曰教人學雖博要以禮為先伊川先生云子厚以禮教學者最善先有

所据守然則橫渠之教以禮為本也。

顧公子敦內翰嘗語東萊公云學者須習不動心事緒之來每每自試又久之間果能不動則必自知曰我不動矣由此觀之前輩所以自立非徒然也。

陳瑩中嘗言學者須常自試以觀己之力量進否易曰或躍在淵自試也此聖學也。

楊應之學士言後生學問聰明強記不足畏惟思索尋究者為可畏耳。

滎陽公嘗言所在有鄉先生處則一方人自別蓋漸染使之然也人豈可以不擇鄉就士哉。

李君行先生嘗言學者當以經書論語孟子如秤相似以秤量眾說其輕重等者正也其不等者不正也。

後生學問且須理會曲禮少儀禮儀等學灑掃應對進退之事及先理會爾雅訓詁等文字然後可以語上下學而上達自此脫然有得自然度越諸子也不如此則是躡等犯分陵節終不能成就先傳焉孰後倦焉不可不察也

正獻公每時節必問諸生有進益否

已上出呂氏童蒙訓

士大夫學術須正一或不正往往操履皆邪其為利害不止及其一身吁可畏也然士夫孰不自以為正柰何其始辨之不明講之不詳得其形似執而不化遂為終身之害只如教小兒自其發蒙時教之以正如曲禮言幼子常視毋誑亦此理也漢景帝鼂錯教用術數宜其亦不免也

或問獨學無友當如何曰讀古人書不可作死法看如此則便是益友

善畫者於一枝一葉意象思索僅得其似而化工一陶千枝競發萬葉爭秀濃纖小大不失毫髮其勞逸不同而真偽自分之所得於心與得於人者萬萬相遠此可與知者道

或問學者欲正心如何下工曰須明乎善不然又恐錯認

已上出橫浦語錄

書猶麴蘖學者猶秫稻秫稻必得麴蘖則酒醱可成不然雖有秫稻無所用之今所讀之書有其文雄深者有其文典雅者有富麗者有俊逸者合是數者雜然列于胷中而咀嚼之猶以麴蘖和秫稻也醱釀既久則凡發於文章形於議論必自然秀絕過人矣故經史之外百家文集不可不觀也

學者苟專意時文不知研窮經史則舉業之外印之空空亦可耻矣蓋學經所以正吾心觀史所以行吾決安可視為不急之務

故前輩謂久不以古今灌溉曾次試引鏡自觀。面目必可憎。對人亦語言無味。正謂此也。

已以爲是衆以爲非。已以爲非衆以爲是。吾將何從。曰。學而已矣。學而明乎善。則是非不愧於聖人矣。否則是非皆私心爾。奚擇焉。

孔門學問。非徒載之空言。必期見於行。事故子貢問孔子有一言而可以終身行之者乎。孔子告之。以其恕乎。子貢行此一語。平生銓品之心。一旦消殞。至謂紂之不善。不如是之甚。仲弓問仁。孔子告之。以出門如見大賓。使民如承大祭。仲弓行此二句。至於可使南面。學云。學云。空言云乎哉。

朋友講習。固天下樂事。不幸獨學。則當尚友古人可也。故讀論語。如對孔門聖賢。讀孟子。如對孟子。讀杜子美詩。蘇文。則又凝神

靜慮。如目擊二公。如此用心。雖生千載之下。可以見千載之人矣。

君子之學。豈志在取一第。效一官而已。飲食起居。皆宰相事業也。文字有眼目處。當涵泳之。使書味存于胸中。則益矣。韓子曰。沉浸醲郁。含英咀華。正謂此也。

六經之書。浩博而難窮。故讀易者。如無春秋。讀書者。如無詩。學者。莫若精意語。孟語。孟中得趣。則六經皆可觸類而知矣。

山谷荅王觀復書云。所示詩文。皆興寄高遠。但語生硬。不諧律呂。或詞氣不逮。初造意時。此病亦只是讀書未精博爾。以此知讀書雖貴博。然博而不精。亦無益也。

如看唐朝事。則若身預其中。人主情性如何。所命相如何。當時在朝士大夫。孰爲君子。孰爲小人。其處事孰爲當。孰爲否。皆令曾

次曉然可以口講而指畫則機會圓熟他日臨事必過人矣

凡前古可喜可愕之事皆當蓄之於心以此發之筆下則文章不

為空言矣

巴上出張橫浦日新

夫理不窮則物情不盡物情不盡則擇義不精義不精則用不妙用不妙則不能所居而安居不安則不能樂天不能樂天則不能成其身矣故學必以窮極物理為先也然非身親之則不能知味

大體既是正好用工近察諸身遠察諸物窮竟萬理一以貫之直造寂然不動之地然後能吉凶與民同患為天之所為矣此聖門事業也

堯授舜舜授禹曰人心惟危道心惟微微言微妙也危言無常也故孔聖自十五志于學積十五年工夫然後敢以立自詡自是

而後每積十年工夫而後一進未至縱心所欲不踰矩則猶有
人心消磨未瑩徹也及至縱心所欲不踰矩方才純是道心與
天無二故中庸稱孔聖之德終以天地之所以為大結之更不
稱仲尼也今之學道者少有所得則忻然以天地之美為盡在
己自以為至足矣就世俗而言之亦可謂之君子論於聖人之
門乃是自弃自暴者耳

學者所以學為治也講之熟則義理明義理明則心志定心志定
則當其職而行其事無不中節可以濟人利物矣反是則其害

豈可勝言

巴上出五峯遺文

伊川之學無虛頭只要實塌塌地用功踐履一節節行到

伊川云敬以直內凡人修學當先以敬為主此蓋顏氏克己復禮

之說其門庭大率先要躬行耳

巴上出蒲氏漫齋錄

皇朝仕學規範卷第三

道光壬寅十一月二十六日秉燭校讀一過



皇朝仕學規範卷第四

行已

魏侍中仁浦性長厚。在顯位未嘗有驕矜之色。接士大夫尤有禮。解州刺史鄭元昭嘗因事謗仁浦。仁浦既貴。終以德報之。語在元昭傳。又漢隱帝寵作坊使賈延徽。延徽與仁浦為鄰。嘗欲并仁浦之第。以廣其居。屢譖仁浦於隱帝。幾至不測。及周祖入汴。或有擒延徽以授仁浦者。仁浦謝曰。因兵戈而報怨。不忍為也。周祖聞之。稱為長者。

范魯公質性卞急。好面折人。然廉介。未嘗受四方饋遺。自內苑至相位。僅三十年。所得俸祿。多給孤遺。閭門之中。食不二味。故身歿之後。家無餘財。後太祖因講求輔相。謂侍臣曰。朕聞范質居第之外。不營產業。真宰相也。

並出太祖朝名臣傳

竇倂太平興國七年夏以本官知政事。先是倂與賈琰在幕府。琰便佞能先意希旨。倂常疾之。上與諸王宴射。琰侍上側。頗稱贊德美。詞多矯誕。倂叱之曰。賈氏子巧言令色。豈不媿於心哉。坐上失色。上亦爲之不樂。因罷會。白太祖出倂涇州。至是始大用。倂中謝。上謂曰。汝自揣何以至此。倂曰。陛下以藩邸之舊。出於際會。上曰。非也。乃汝嘗面折賈琰。賞卿之直耳。倂頓首謝。

魏咸熙故宰相仁浦之子也。性仁孝。長者弟咸信。任節度使。駙馬都尉奴僕衆多。費用益廣。咸熙所受先人貲財。市邸第得緡錢。以十七八與弟。咸熙裁取一二自給而已。累典藩郡。所至皆理。性寬厚。嘗一日召僚友宴飲。初罷。兩浙轉運使市得越中陶器。因大治具羅列之。侍者數人舉食。按前相嘲誚。反按盡碎之。坐

客皆失色。咸熙不之怒。止令更設他器。別爲盛饌。亦不咎責侍者。寬厚有器度。專務掩人過。部下吏有材術。孜孜引薦。

李文正公昉素與盧多遜善。待之不疑。多遜知政事。多譖昉於上。人有言於昉者。昉曰。盧與我厚。不當爾。後盧事敗。昉頗爲揮解之。上因言盧多遜居常毀卿不直一錢。昉始信。上由此益重昉。

王侍郎祐之。知制誥也。盧多遜與宰相趙普相傾。每諷祐欲與已協。共擠普。祐不從。以爲唐宇文融嘗與張說有隙。時說爲融所擯。而出及說復入。融遂敗。祐因以融傳示多遜。多遜不悅。及多遜參知政事。乃出祐華州。後終以陰事中普。及普復入。多遜果及禍。與宇文融事正同。識者以是許祐之先見。上嘗詔於史館集撰神醫普。救千卷。中官王文壽監視其事。權勢甚盛。館

中學士皆往謁見待之甚厚祐獨不請謁人亦以是多之有集三十卷行於世祐死之日家無餘財搢紳稱其清儉已上出

太宗朝名臣傳

曹侍中彬小心畏謹遜言恭色在朝廷未嘗抗辭忤旨被服清素有同儒者尤踈財利未嘗聚蓄曷局量寬博喜愠不形未嘗言人過平蜀迴太祖因從容問以官吏善否彬曰臣止監軍旅至於采察官吏非所職也及固詢之惟薦隨軍轉運沈倫謹厚可任居公庭必冠帶危坐如對君父不名下吏見百執事必荅拜其爲藩帥遇朝士於塗必引車避之過市則戒騶御不令傳呼北征之失律也趙昌言自延安還被劾未得入見彬在近密遽爲上請歸休閉閣門無雜賓摠戎伐罪濟以仁恕保功名守法度近代良將稱爲第一

呂正惠公端姿儀瓌秀有器量寬厚多恕善談諢意豁如也雖屢經擯退未嘗以得喪介懷深爲當世所服端善與人交輕財好施未嘗問家事故相馮道耀帥趙文度皆鄉里世舊道子病廢分俸給之又表薦文度孫紹宗

錢樞密若水有清識風流儒雅好學善談論尤愛西漢書常日讀一卷事繼母以孝聞所至推誠待物委任寮佐而摠其綱領無不稱治汲引士類孜孜志倦後進多所嚮慕其在樞近同年生有爲縣佐每謁見若水必序齒而拜之

李文靖公沆博涉文史識大體內行脩謹居位謹密門無私謁公府視事之暇多危坐終日未嘗跛倚其嚴重溫雅公忠直諒近代之賢相也

郭尚書贇初作賦頗有聲邑人同在籍中者忌之潛加謗毀自是

連上不中選。洎贄再知貢舉。邑人子以明經充薦。詔下之日。悔而歸。贄聞之。亟命親善者召還。慰諭俾復就舉。遂預薦中第。呂許公蒙正性沉靜寡言。有器量。以守道持正稱。初爲相時。金部員外郎張紳知蔡州。坐贓免。或有言於太宗曰。紳洛中豪家。安肯受賄。此乃蒙正未第時。與索於紳不能如意。以致其罪耳。太宗即時復紳官。蒙正終不自辯。未幾罷政柄。會置考課院。得紳舊事實狀。黜爲絳州團練副使。蒙正復入相。太宗謂曰。張紳果實犯贓。蒙正亦不謝。在西京日。內臣之貴要者將命而至。蒙正接之。不逾常禮。時人重之。

王文正公旦端重介直。操履堅正。明達治體。接物若甚和易。而風格峻整。當官臨事。莊厲不可犯。其爲相也。屬罷兵之後。朝廷求治。且能遵守法度。承導善意。妙於啓奏。言簡理順。有識略。善鎮

定大事。謹惜名器。叙進材品。使人各得其所。雖拂於己者。亦不以私廢公。陰薦天下士。有終身不知者。縉紳咸伏其平恕。久於其位。始終如一。上優待之。冲澹寡欲。奉身至薄。所居舊第甚陋。被服質素。家人欲以繒飾氈席。愠而不許。在中書未嘗奏。陰諸子。婚姻不求門閥。事寡嫂有禮。與弟友愛甚篤。留意文雅。及近世典章官族。志在敦獎名教。中外莫不欽其風德。爲國宗臣。上所尊禮。蓋平世之良相也。

杏龍圖道嘗出按部。路側有佳棗。從者摘之以獻。道即令計直。挂錢於木上而去。家甚貧。多聚親識之惇獨者。祿賜所得。散施隨盡。不以屑意。與人交情分切至。廢棄孤露者。待之愈厚。多周給之。嘗有僚女貧爲人婢。道知而贖之。爲嫁士族。縉紳推服其履行。

趙文定公安仁質直純慤敦守操行外晦內明無矯飾小心畏謹以謙退自處有所獻替退公必削藁尤寬恕與物無競雖家人僕使未嘗見其愠色女弟寡居取歸給養其甥尚幼躬自教導為畢婚嫁甥卒并葬其父及諸親少與宋元與同學元與門地貴盛待安仁甚厚元與早卒裔嗣衰替安仁屢以金帛濟之善訓諸子手寫周易論語孝經老子凡七子人授一部雖至貴顯簡儉若平素尤嗜讀書所得祿賜多置典籍手自儲校

崔吏部遵度深於文學篤厚長者與物無競口不言是非沖澹清介恬於勢利遵度儼舍甚湫隘中有小閣手植竹數竿朝謁之暇默坐其上彈琴獨酌翛然自適殆忘寢膳處世寡合然與人交終始無改士君子多之

已上出真宗朝名臣傳

初張文節公知白參知政事而王欽若為相論議多相失因而請

解去及丁謂為相欽若謫司農卿分司南京乃徙知白南京意其報怨及至待欽若加厚論者多之

鼂文元公迴樂易純固服道甚篤雖貴執無所摧屈嘗言歷官臨事未嘗挾情害人危人售進保全固護如免髮膚之傷

王文正公曾前後輔政十年每進見言天下利害事多審而中理性純儉衣無華采居家執御罕見其喜愠色人無敢干以私每入朝盛服進止如有尺寸

狄密學棊在河中時內臣旁午有自矜權寵者欲引援之棊荅以他語退謂所親曰吾湘潭一寒士今官侍從豈晚節緣近倖以希進哉及其終家無餘貲

吳龍圖遵路性夷雅謹重寡言笑善與人交初若平淡然風義久而彌著立朝敢言丁母喪廬墓側蔬食終制既沒家無長物其

友范仲淹分俸調其家。

崔工部立性淳謹喜論事大中祥符中。

真宗方修封禪之事。

士大夫爭獻贊頌立獨言水發徐兗旱連江淮無爲有烈風金陵有大火是天所以戒驕矜而中外多上雲露草木禽蟲諸物之瑞此何足爲治道哉願詔史官勿復紀錄前後凡上四十餘事多所施用。

韓文忠公億性方重治家嚴而有法雖燕居未嘗見惰容其親舊之孤藐者多爲昏葬之。

章文憲公得象性簡重在翰林十二年恬然自得。

章獻太后

常遣內侍至院必正色嚴待之未嘗交一言在中書八年子弟親戚皆抑而不進。

嵇內翰穎舉進士時王曾張知白相繼爲南京留守謂其子弟曰

穎謹厚篤學若曹之師表也張堯封嘗從穎學所爲文多納穎家其後堯封女入禁中爲修媛令其弟化基詣穎求編次其父藁爲序以獻之穎不荅亦不以獻。

范文正公仲淹內剛外和性至孝以母在時方貧其後非賓客不重肉妻子衣食僅能自充而好施予置義莊里中以贍宗屬沉愛樂善士人多出其門下雖里巷之人皆知其名字又所至有恩鄧慶二州之民與屬羌畫像而生祠之。

杜正獻公衍素清約初無居第既退始卜家南都餘十年出入童指六七十人若平生無軒冕者。

孔寺丞收隱居龍興之龍山下性介潔好讀書家有田數頃賦稅嘗爲鄉里所先又歲飢賑所不給者未嘗計其家有無故環所居百餘里人皆愛慕之葬其父廬墓三年卧破棺中日食米一

溢州以行義聞。賜之粟帛。又給復其家。已上出名臣傳 仁宗朝

皇朝仕學規範卷第四

皇朝仕學規範卷第五

行己

宋文憲公庠儉約不好聲色。讀書至老不倦。尤畏法。在州使工甃堂。塗取卮酒與之。後知誤取。公使立償之。而取予者皆被罰。沈邈嘗為京東轉運使。數以事侵庠。後任御史。又彈奏庠不可以為執政。及庠在洛。邈子監麴院。因出借縣人負物杖之道。死死者實以他疾。而邈子為府屬所惡。欲痛治之。以法。庠獨不肯曰。此何足以為罪也。人以此稱庠長者。出英宗朝名臣傳

胡文恭公宿為人清儉謹默。內剛外和。羣居不譁。與人言必思而後對。故其蒞官臨事。謹重不輒發。發亦不可回止。宿少嘗善一浮圖。其人將死。謂宿曰。我有祕術能化瓦石為黃金。子其葬我。以此報子。宿曰。後事敢不勉。祕術非吾欲也。浮圖歎曰。子之志

未可量也。篤行自勵。至於貴顯。常如布衣時。學問文章。人多稱之。

彭尚書思永。清謹長者。尤長於吏事。年八九歲時。晨得闌遺金釵於門外。俄有吏至。皇皇然若有求者。思永以物色訪之。果墜釵者也。即以與之。吏謝以錢。思永笑不受。在家撫宗族有恩。居母喪。貧甚。終不受饋遺。

張恭安公存。性孝友。始罷蜀州歸。得蜀州奇繒物。入門不以適私室。悉布之堂上。諸母及昆弟姨妹。恣擇取之。收卹族人之孤嫠者。爲之婚嫁。爲人莊重。雖家居。衣冠不具。不以見子孫。

呂諫議誨。初祖端卒。家日益貧。誨旣仕。自奉養薄甚。常分俸之半。以給宗族之孤嫠者。爲言職前後三逐。皆以彈奏大臣不法。不去不已。由是有鯁直名。

歐陽文忠公脩。性剛直。處善惡黑白明。於當路有權勢。雖知其設機。弇見待。必直前觸發之。不顧其放逐流離。至數年者屢矣。而復振起志氣。故自若也。脩雖以文雄一時。然無忌前好勝之氣。喜推轂賢士。而身下之。一時聞人多出其門。

張侍讀瓌。雖資長者。然遇事輒言。數忤權貴。屢黜不悔。恬於進取。其不磨勘遷官者。率嘗至十餘年。

邵康節雍。字堯夫。衛州人家。世貧賤。雍刻厲爲學。夜不就席者數年。雍嘗適吳楚。過齊魯。客梁晉而歸。徙居于洛。蓬蓽環堵。躬爨以養父母。講學于家。不強以語人。而就問者日衆。士人道洛者。必過其廬。雍與人言。必依於孝悌忠信。樂道人之善。不及其惡。故賢不肖無不親之。爲人坦夷。無表襮防矜。不爲絕俗之行。

張康節公昇。忠信儉謹。不受請謁。分俸祿。以及九族故舊。退居十

餘年葺田廬於嵩陽紫虛谷澄心養氣不問時事者老而耳目聰明。

單光祿孟陽與兄熙甚友愛少時熙與人鬪鬪者邂逅死未有知者孟陽曰家貧親老所賴以養者兄也不可不代之死乃趣往鬪所以待捕已而死者蘇問孟陽孟陽告以故鬪者感歎遂不訟。

曾舍人鞏少孤奉母孝鞠養四弟九妹甚友愛宦學婚嫁一出鞏

力已上出神宗朝名臣傳

司馬文正公光自始立朝至於爲相上則爲人主之所信下則爲海內之所安至於遐陬外夷聞其名者莫不心慕而誠歸之求其所以爲之者而不可得端明殿學士蘇軾嘗載光語晁補之之言曰吾無過人但平生所爲未嘗有不可對人言者耳則傳

所謂微之顯誠之不可揜詩所謂相在爾室尚不愧於屋漏光實有焉。

朱觀使壽昌生數歲父守雍出其母劉氏嫁民間母子不相知者五十年壽昌行四方求之不已飲食罕御酒肉與人言輒流涕以浮屠法灼臂燒頂刺血寫佛書冀遂其志熙寧初棄官入秦與家人訣誓不見母不得還行次同州得焉劉氏時年七十餘矣雍守錢明逸以事聞詔壽昌還就官繇是天下皆知其孝壽昌再爲郡守至是以母故通判河中府迎其同母弟妹以歸居數歲母卒涕泣幾喪明有白鳥集墓上拊其弟妹益篤爲買田居之其於宗族尤盡恩意嫁兄弟之孤女二人葬其不能葬者十餘喪蓋其天性如此

張正議問初與种世衡善及持父喪世衡遺以汝州田十頃辭弗

受使者在塗而世衡卒。乃以還其子古。古用父命亦不受。凡蕪廢者三十年。元豐中郡守劉斐請以田給州學。朝廷以還种氏。陳教授烈性介僻。篤於孝友。年十四。繼失怙恃。水漿不入口者五日。自壯迨老。享奉如事生禮。寢興晦朔未嘗輟。甫冠力學不羣。平居端嚴。終日不言。雖童僕如對大賓。里有冠昏喪祭。請而後行。從學者數百人。父兄有善訓。其子弟者必舉烈言行以示之。鄉里饋遺絲毫無所受。歲收偶有餘。推以濟貧乏。

馮文簡公京登第時。張堯佐倚外戚欲妻以女。使卒擁入其家。頃之中人以酒殺至。且示以奩具甚厚。京固辭曰。老母已議。王氏終弗就。

彭待制汝礪與人寡合。然有志於善。為御史嘗論呂嘉問。及治嘉問獄。不肯阿執政意。坐奪一官。平時與蔡確異趣。使外十年。確

被貶。又為之力辨。人以此賢之。居家孝友。事寡嫂謹甚。兄無子。為立後官之。又官其弟汝方。而後及其子。少時師事桐廬倪天隱。及官保信。迎天隱置于學。執弟子禮事之。天隱死無子。為并其母葬之。又葬其妻。且割俸資其女。同年進士宋渙未官而死。經理其後甚至。

文忠烈公彥博在樞府。尼惠普以妖妄就逮。有司奏搢紳所與簡牘。一時公卿多有之。獨彥博無有。神宗問其故。對曰。臣但

不知爾。如知之。亦當有書。時人美其分謗。

趙郡王世開事繼母三十年。如一日。撫孤姪如己子。執母喪哀毀

一夕髮半白。捐金帛以賙族人之貧。及不能葬者。已上出哲宗朝名臣傳

王御史回召為睦親廣親宅講書。鄒浩貶新州。人莫敢顧。回獨為之治裝。且慰安其母。邏者以聞。追詣詔獄。人為回懼。回處之晏

然獄具削籍遣還其鄉。回即日徒步出城。行數十里。其子追及之。問以家事。不荅。

范開府純仁。性夷易。寬簡嘗曰。吾平生好學。得之忠恕二字而已。歷事四世。無間言。自爲布衣。至宰相。廉儉如一。所得俸賜。皆以廣義莊。前後任子。恩多先踈族。歿之日。幼子五孫。猶未官。

蘇司空頌。天性仁厚。宇量闊遠。喜愠不形於色。資質端靖。雖燕居必正衣冠。危坐。家人莫見情容。

王資政存。性寬厚。儀狀偉然。平居恂恂。不爲詭激之行。至有所守。確不可奪。司馬光嘗曰。並馳萬馬中。能駐足者。王存乎。少事穎川陳浚。浚死無子。存貴。求得其弟之子官之。且卹其家。終身嘗悼近世學士貴爲公卿而祭祀其先。但循庶人之制。及歸老築居。首營家廟。存唯一兄蚤世事。寡嫂甚謹。拊其子如己出。

曾閣學孝廣。爲人嚴重。不妄取與。平居必正容色。大書修謹二字。銘諸座右。

任提宮伯兩。性剛鯁。持論勁正。邃於經術。文力雄健。蜀人師仰之。爲諫官。僅半歲。所上一百八疏。皆係天下治體。

陳觀使瓘。篤學有識。志不苟合。居父母喪。廬墓鄉曲。重之。初蔡卞知其才。待遇加禮。瓘不肯附麗。瓘恬於進取。雖諸公交薦。往往退避。迨居言路。所疏姦惡。雖所舉不避也。

蘇朝散元老。外和柔。中實勁厲。中官梁師成欲見之。先使人求其文。元老拒弗與。爲考功也。郊恩當任子。以季弟元凱早亡。乞奏補其仲弟元亮。使收養其孤。朝廷從之。

黃直閣葆光。天資剛正。尚氣節。善論事。會文切理。不爲橫議所移。方蔡京權勢震赫。臺諫不敢言。獨出力排之。時議推重。已上出

司馬尚書朴累調晉寧軍士曹軍通判不法轉運使王似諷朴伺其過朴不可曰守貳爲長官使下吏得陷之不唯亂常人且不食吾餘矣死不敢奉教似賢而薦之。

譚端明世勳爲祕書省正字蔡京得政久其子攸提舉修書館中諂事者皆越次陞擢世勳坐直舍繙書竟日泊如也宦者梁師成貴幸好招延文士立能致人通顯其黨有與世勳鄰居者數致師成意世勳謝絕之更六年不遷

並出欽宗朝名臣傳

皇朝仕學規範卷第五

皇朝仕學規範卷第六

行三

仁宗在東京魯簡肅公宗道爲諭德其居在宋門外俗謂之浴堂巷有酒肆在其側號仁和酒有名於京師公往往易服微行飲于其中一日真宗急召公將有所問使者及門而公不在移時乃在仁和肆中飲歸中使遽先入白乃與公約曰上怪公來遲當託何事以對幸先見教冀不敢異同公曰但以實告中使曰然則當得罪公曰飲酒人之常情欺君臣子之罪大也中使嗟嘆而去真宗果問使者具如公對真宗問

公何故私入酒家公謝曰臣家貧無器皿酒肆百物具備賓至如歸適有鄉里親客自遠來遂與之飲然臣旣易服市人無識臣者真宗笑曰卿爲官臣恐爲御史所彈然自此竒公以

為忠實可大用。晚年每為章獻明肅太后言羣臣可大用者數人。公其一也。後章獻皆用之。

范忠宣公純仁。調常州武進縣。及文正公督公赴官。公曰。常州遠。庭闈願致一近地。易許州長葛。又不赴。文正曰。爾前日以遠為言。今既近矣。復有何詞。公曰。純仁豈可重於祿食。而輕去父母耶。雖近。亦不能朝夕在側。文正公不強之。卒終養焉。

真宗喜談經。一日馮元談易。非經庭之常講也。謂元曰。朕不欲煩近侍久立。欲於齊亭閣選純孝之士三數人。止如同人。便裘頂帽。橫經並坐。暇則薦茗果。盡笑論。削去進說之儀。遇疲則罷去。元薦查道。李虛已。李行簡三人者。預焉。奏曰。道歙州人。母疾嘗思鰕羹。方冬無有市者。道泣禱河神。鑿冰脫巾。取得鰕魚尺餘。以饋母。後舉賢良入第四等。虛已母喪。明醫者曰。浮翳及睛。但舌舐千日。勿藥。目痊。虛已舐睛二年。遂明。行簡父患癰。極痛楚。以口吮其敗膏。不唾于地。父疾遂平。真宗立召之。日俾陪侍。喜曰。朕得朋友矣。

丁晉公言。凡士大夫而恐居大位者。先觀其器度寬厚。則無不中矣。昔趙普在中書。呂端為參政。趙嘗覘其為事而多之。曰。吾嘗觀呂公奏事。得聖上嘉賞。未嘗喜。遇聖上抑挫。未嘗懼。亦不形言。真台輔之器也。

范文忠公鎮遇人以誠。恭儉謹默。以不言人過。富鄭公為人溫良寬厚。與人語若無所異同。及其臨大節。正色慷慨。莫之能屈。知識過人。遠甚。而事無巨細。反覆熟慮。必全無失。然後行之。宰相自唐以來。謂之禮絕百僚。見者無長幼皆拜。宰相平立。少垂手扶之。送客未常降階。客坐稍久。則吏從旁唱

相公尊重。客踧踖起退。及公爲相。雖微官及布衣謁見。皆與之抗禮。引坐語。從容送之。及門視其上馬。乃還。自是羣公効之。自富公始也。

趙康節公繫。爲人樂易深中。恢然偉人也。平生與人實無所怨怒。非特不形於色而已。專務掩惡揚善。以德報怨。出於志誠。非勉強者。天下稱之。庶幾漢劉寬。唐婁師德之徒。

端明殿學士蘇軾其於人。見善稱之如恐不及。見不善斥之如恐不盡。見義勇於敢爲而不顧其害。用此數困於世。然終不以爲恨。

資政殿學士王存。性寬厚。儀狀偉然。平居恂恂。不爲詭激之行。至有所守。確不可奪。議論平恕。無所向背。司馬溫公嘗曰。並馳萬馬中。能駐足者。其王其乎。故自束髮起家。以至大耋。歷事五世。

而所持一心。屢更變故而其守一道。

張文定公方平。所與交者。范仲淹。吳育。宋祁三人。皆敬憚之。曰。不動如山。安道有焉。

寶文閣待制彭汝礪。平生好學。喜問樂聞。其過。自任以聖賢之重。而於貧富貴賤利害得喪。一不以累其心。至於憂國愛君。推賢揚善。則拳拳孜孜。常若不及。故自處顯於朝廷事。知無不言。言不行必爭。爭而不得。必求去。人始而駭。中而疑。卒而信。則曰。名節之士也。

陳恭公執中。在中書八年。人莫敢干以私。四方問遺無及門者。杜正獻公行爲樞密。參政事。范仲淹嘗出行門下。數爭事。上前衍不以爲恨。而仲淹益服之。

范忠宣公純仁。文正公第四子。長子純祐。少有大志。不幸疾廢。公

與叔季純粹純禮克世其家而公憂國憂君不以利害得喪貳其心刻意名節難進易退雖屢黜廢志氣彌勵人以爲有文正之風焉。

龍學滕甫臨大事毅然不計死生至於已私則小心莊栗唯恐有過

張文節公知白在相位謹名器無毫髮之私常以盛滿爲戒雖顯貴其清約如寒士。

曹彬字國華真定人平江南倉廩府庫一委轉運使彬無所問師還舟中唯圖籍而已。

國子博士毛應佺知賓州郡在合浦之東千里而近地多珠貝犀象沉檀之產前之剖符者往往舳艫相銜尾竭其土物公北歸之日盡室一舟無錙銖南國之貨。

賈黃中興國中參

太宗大政性極清畏嘗知金陵一日案行

府寺覩一隙舍局鏹甚嚴公怪之因發鑰得寶數十巨櫃乃故國宮闈所遺之物不隸于籍數不可計公亟集僚吏啓其封悉籍之以表上。上嘆曰貪黷者籍庫之物尚冒禁盜之況亡

國之遺物乎賜三百萬以旌其潔。

潭州一巨賈私藏蚌胎爲關吏所搜盡籍之皆海南明珠蚌胎也在任無不垂涎太守而下輕其估悉自售焉質蕭公介時以言事謫潭倅分珠獄發奏方入。仁宗預料謂近侍曰唐介必不肯買奏覆。上覽之果然真所謂知臣莫若君也。

呂文穆公蒙正以寬厚爲宰相。

太宗尤所眷遇有一朝士家

藏古鑑自言能照二百里欲因公弟獻以求知其弟伺間從容言之公笑曰吾面不過鏡子大安用照二百里其弟遂不敢復

言聞者嘆服以謂賢於李衛公遠矣。蓋寡好而不為物累者。昔賢之所難也。

扈郎中褒嘗言昔知蘇州吳縣蘇州士大夫寓居者多。然無不請託州縣。獨致仕富大監嚴三年無事相委。又丘太博舜元嘗知洪州新建縣。洪之右族多撓官政。惟致仕王郎中述安貧杜門。衣食不足而未始告人。斯二人者。天下固未嘗知其廉節也。

范忠宣公純仁知諫院。公數以言事。上未聽納。因登對面奏。

曰。臣言可用。願朝廷采納。臣言不可用。願罷言職。重行寬貶。

神宗諭曰。官家留卿。不可堅求去。公奏曰。臣為言官而言不見信於陛下。雖聖恩隆厚。臣愈不敢當。實無面目居此

職任。遂居家待罪。不就職。朝廷知不可強。罷公知諫院。依前直集賢院。起居舍人同修起居注。同管國子監。時執政密使所親

謂公曰。上既堅留公。又依所請罷言職。仍依已擬除制誥。

可出而就職矣。公曰。某言既無狀。今雖罷諫院而以美官見誘。是以貪夫畜某也。如朝廷用某言。則勝於得美官矣。如言不用。雖萬鍾亦不敢受。

熙寧中王韶開熙州。諸將皆以功遷官。隍城使桑湜獨辭不受。曰。羗虜畏國威靈。不戰而降。臣何功而遷官。執政曰。衆人皆受。君獨不受。何也。對曰。衆人皆受。必有功也。湜自知無故不受。竟辭之。時人重其知耻。

李垂明道中。知絳州。還朝。閣門祇候李康伯謁之。因謂曰。舜工文學。議論稱於天下。諸公欲用為知制誥。但宰相以舜工未曾相識。蓋一往見之。垂曰。我若昔謁丁崖州。則乾興初已為翰林學士矣。今已老大。見大臣不公。嘗欲面折之。焉能隨羣逐隊趨炎。

附熱看人眉睫以冀推挽乎。道之不行命矣。執政知而惡之。出知均州。

侯叔獻之爲尉。與管界巡檢者相善。縣多盜賊。巡檢每與叔獻約。聞盜起。當急相報。一旦有強盜十六人。經其邑。叔獻盡擒之。旣而嘆曰。巡檢豈以我爲負約耶。機會之速不及報。然不可專其功也。於是盡推捕盜之勞于其下。而竟不受賞。當其獲盜時。叔獻躬押至開封。府尹李絢謂曰。子之才能。吾深知子。可一見本府推官判官。吾當率以同狀薦子也。叔獻辭曰。本以公事至府。事畢歸邑。若投謁以求薦。非我志也。竟不面推官判官而去。

孫宣公奭以太子太傅致仕。居於鄆。一日置宴御詩廳。

仁宗嘗賜詩列石所

居之語客曰。白傅有言。多少朱門鎖空宅。主人到了不曾歸。今老夫歸矣。喜動于色。復顧石守道諷易離卦九三爻辭。且曰。樂

以忘憂。自得小人之志。歌而鼓缶。不興大耋之嗟。公以醇德與學。勸講禁中二十餘年。晚節勇退。優游里中。始終全德。近世少比。

錢文僖公惟演。生貴家。而文雅樂善。出天性。晚年以使相留守西京。時通判謝絳掌書記。尹洙留府推官。歐陽脩皆一時文士。遊賞吟詠。未嘗不同。洛下多水竹奇花。凡園圃之勝。無不遊者。有郭延卿者。居水南。少與張文定公。呂文穆公遊。累舉不第。以文行稱於鄉閭。張呂相繼作相。更薦之。得職官。然延卿亦未嘗出仕。葺幽亭。藝花木。足迹不及城市。至年八十餘矣。一日文僖率僚屬往遊。去其居一里外。即屏騎從。輿與張蓋而訪之。不告以名氏。洛下仕族多。過客衆。延卿未始出。蓋莫知其何人也。但欣然相接。道服對談而已。數公踈爽。闔明天下之選。延卿笑曰。陋

居罕有過從。而平日所接之人，亦無若數君者。老夫甚愜，願少留對花小酌也。於是以陶罇果藪而進。文僖喜其野逸，爲滿引不辭。旣而吏報申牌，府吏牙兵列庭中。延卿徐曰：公等何官而從吏之多也？洙指而告曰：留守相公也。延卿笑曰：不圖相國肯訪野人，遂相與大笑。又曰：尚能飲否？文僖欣然從之。又數盃，延客之禮數盃，盤無少加於前，而談笑自若。日入辭去，延卿送之門。顧曰：老病不能造謝，希勿訝也。文僖登車，茫然自失。胡日語僚屬曰：此真隱者也。彼視富貴爲何等物耶？歎息累日不止。尚書工部郎中歐陽載爲御史，有能名。真宗嘗自擇御史，府君以祕書丞見，見者數人皆進，自稱薦，惟恐不用。府君獨立墀下，無所說明。明日拜監察御史，中丞王嗣宗指曰：是獨立墀下者，真御史也。

承議郎程顥爲太子中允，監西京洛河竹木務。薦者言其未嘗叙

年勞，丐遷秩，特改太常丞。

已上出皇朝名臣四科事實

皇朝仕學規範卷第六

皇朝仕學規範卷第七

行已

章獻太后臨朝內侍省都知江德元權傾天下其弟德明奉使過杭州時李及知杭州待之一如常時中人奉使者無所加益僚佐皆曰江使者之兄居中用事當今無比榮枯大臣如反掌耳而使者精銳復不在人下明公待之禮無加者意者明公雖不求福獨不畏其為禍乎及曰及待江使者不敢慢亦不敢過如是足矣又何加焉既而德明謂及寮佐曰李公高年何不求一小郡以自處而父居餘杭繁劇之地豈能辦邪僚佐走告及曰果然使者之言甚可懼也及笑曰及老矣誠得小郡以自逸庸何傷待之如前一無所加既而德明亦不能傷也時人服其操守。

呂蒙正相公不喜記人過。初參知政事入朝堂。有朝士於簾內指之曰。是小子亦參政邪。蒙正佯為不聞而過之。其同列怒之。令詰其官位姓名。蒙正遽止之。罷朝。同列猶不能平。悔不窮問。蒙正曰。若一知其姓名。則終身不能復忘。固不如毋知也。不問之。何損。時皆服其量。

王太尉薦寇萊公為相。萊公數短太尉於上前。而太尉專稱其長。上一日謂太尉曰。卿雖稱其美。後專談卿惡。太尉曰。理固當然。臣在相位久。政事闕失必多。準對。陛下無所隱。益見其忠直。此臣所以重準也。上由是益賢太尉。萊公在藩鎮。嘗因生日造山棚大宴。又服用僭侈。為人所奏。上怒甚。謂太尉曰。寇準每事欲効朕可乎。太尉徐對曰。準誠能無如駃何。上意遽解曰。然此止是駃耳。遂不問及。太尉疾亟。上問以

後事。唯對以宜早召寇準為相云。

韓魏公言。司馬君實初除樞密副使。竟辭不受。時公在魏聞之。亟遣人賫書與潞公勉之云。主上倚重之厚。庶幾行道。道或不行。然後去之可也。似不須堅遜。潞公以書呈君實。君實云。自古被這般官爵。引得壞了名節。為不少矣。後得寬夫書云。君實作事。今人所不可及。須求之古人。

范文正公輕財好施。尤厚於族人。既貴。於姑蘇近郭買良田數千畝。為義莊。以養羣。從之貧者。擇族人長而賢者一人。主其出納。人日食米一升。歲衣縑一疋。嫁娶喪葬。皆有贍給。聚族人僅百口。公歿逾四十年。子孫賢令。至今奉公之法。不敢廢弛。

趙鄰幾好學善著述。太宗朝。權知制誥。逾年卒。子東之亦有文。前以職事死塞上。家極貧。三女皆幼。無田以養。無宅以居。僕

趙延嗣者。父事舍人。義不轉去。竭力營衣食以給之。雖勞苦不避。如是者十餘年。三女皆長。延嗣未嘗見其面。一日至京師。訪舍人之舊。謀嫁三女。見宋翰林白楊侍郎徽之。發聲大哭。具道所以。二公驚謝曰。吾徒被儒衣冠。且與舍人友。而不能恤舍人之孤。不迨汝遠矣。即迎三女京師。求良士嫁之。三女皆有歸。延嗣乃去。徂徠先生石守道爲之作傳。以勵天下云。

陳恭公再罷政。判亳州。年六十九。遇生日。族子往往獻老人星圖。以爲壽。獨其姪世修獻范蠡遊五湖圖。且贊曰。賢哉陶朱。霸越平吳。名遂身退。扁舟五湖。恭公甚喜。即日表納節。明年累表求退。遂以司徒致仕矣。已上世皇朝類苑

曹武惠王彬。以功拜樞密使。王在宥密。常公服危坐。如對君父。接小吏亦以禮。未嘗以名呼。歸私第。唯閉閣宴居。不妄通賓客。五

鼓纒動。已待漏於禁門矣。雖雪霜不易其操。如此者八年。

曹武惠王 國朝名將勲業之盛無與爲比。嘗曰。自吾爲將。殺人多矣。然未嘗以私喜怒輒戮一人。其所居堂室。弊壞。子弟請加修葺。公曰。時方大冬。牆壁瓦石之間。百蟲所蟄。不可傷其生。其仁心愛物。蓋如此。旣平江南。回詣閤門。入見。榜子稱奉勅。江南幹當公事回。其謙恭不伐。又如此。

杜正獻公。自布衣至爲相。衣服飲食無所加。雖妻子亦有常節。家故饒財。諸父析產。公以所得。悉與昆弟之貧者。俸祿所入。給宗族。賙人急難。至其歸老。無屋以居。寓於南京驛舍者久之。自少好學工書。喜爲詩。讀書雖老不倦。推獎後進。今世知名士多出其門。居家見賓客。必問時事。聞有善。喜若已出。至有所不可。憂見於色。或夜不能寐。如任其責者。凡公所以行之。終身者。有能

履其一。君子以爲人之所難。而公自謂不足以名後世。遺戒子孫無得記述。嗚呼。豈所謂任重道遠。而爲善惟不足者歟。公嘗謂門生曰。凡士君子作事行己。當履中道。不宜矯飾。矯飾過實。則近乎僞。

公食于家。惟一麪一飯而已。或美其儉。公曰。行本一措大爾。名位爵祿冠冕服用。皆國家者。俸入之餘。以給親族之貧者。常恐浮食焉。敢以自奉也。一旦名位爵祿。國家奪之。却爲一措大。又將何以自奉養耶。又嘗戒門生曰。天下惟浙人褊急易動。柔懦少立。衍自在幕府。至監司。人尚不信。及爲三司副使。累於前執奏不移。人始信之。反曰。杜衍如是。非兩浙生。否。其輕吾黨也。如此。觀子識慮高遠。志尚端慤。他日植立。當爲鄉曲之顯。切勿少枉。爲時所上下也。

范文正公曰。吾過夜就寢。即自計一日食飲奉養之費。及所爲之事。果自奉之費。與所爲之事。相稱。則鼻熟寐。或不然。則終夕不能安眠。明日必求所以稱之者。

公語諸子弟曰。吾吳中宗族甚衆。於吾固有親疎。然吾祖宗視之。則均是子孫。固無親疎也。吾安得不恤其飢寒哉。且自祖宗來。積德百餘年。而始發於吾。得至大官。若獨饗富貴。而不恤宗族。異日何以見祖宗地下。今亦何顏以入家廟乎。故恩例俸賜。常均族人。并置義田宅云。

文正公自政府出歸姑蘇。焚黃。搜外庫。惟有絹三千匹。令掌吏錄親戚及閭里知舊。自大及小。散之。皆盡。曰。宗族鄉黨。見我生長。幼學壯仕。爲我助喜。我何以報之哉。

文正公少有大節。其於富貴貧賤。毀譽歡戚。不一動其心。而慨然

有志於天下。常自誦曰。士當先天下之憂而憂。後天下之樂而樂也。其事上遇人。一以自信。不擇利害為趨捨。其有所為必盡其力。曰。為之自我者當如是。其成與否。有不在我者。雖聖賢不能必。吾豈苟哉。

參政吳正肅公為人明敏勁果。強學博辨。能自忖度。不可守不發。已發莫能屈奪。

呂許公夷簡聞包拯之才。欲見之。一日待漏院見班次。有包拯名。頗喜。及歸。又問知居同里巷。意以拯欲便於求見。無幾報拯朝辭。乃就部注一知縣而出。尤奇之。遽使人追還。遂薦對除裏行。自此擢用。

包孝肅在言路。極言時事。復為京尹。令行禁止。至今天下皆呼包待制。又曰包家。市井小民及田野之人。凡徇私者。皆指笑之曰。

你一箇包家。見貪污者曰。你一箇司馬家。天下稱司馬公曰。司馬家。

諫議大夫田公。動必以禮。言必有法。賢不肖咸憚伏之。出處二十一年。未嘗趨權貴之門。在貶廢中。樂得其正。晏如也。

蔡君謨嘗書小吳牋云。李及知杭州市白集一部。乃為終身之恨。此君殊清節。可為世戒。張乖崖鎮蜀。當遨遊時。士女環左右。終三年未嘗回顧。此君殊重厚。可以為薄末之檢柙。此帖今在張乖崖之孫堯夫家。予以謂買書而為終身之恨。近於過激。苟其性如此。亦可尚也。

起居舍人尹公洙。當慶曆中。與范仲淹等友善。仲淹等既罷朝政。洙亦為人希時宰意。攻以居渭州。時事遂置獄。遣劉湜按之。一日謂洙曰。龍圖得罪死矣。洙請其事。湜曰。龍圖以銀為偏提。給

銀有記而收偏提無籍。是以知龍圖當得罪死也。洙曰：此不足以致洙罪也。以銀為偏提用某工校主之。附某籍可取視之。湜閱籍果然。知不能害。嘆息而已。其後洙在隨州。而孫甫之翰知安州。過隨。二人皆好辨論。對榻語幾月。無所不道。而洙未嘗有一言及湜者。甫問曰：劉湜按師魯。欲致師魯於死。而師魯絕口未嘗有一言及湜。何也？洙曰：湜與洙本未嘗有不足之意。其希用事者意欲害洙。迺湜不能自植立耳。洙何恨於湜乎？甫深伏其識量。之翰又言：尹洙自謂平生好善之心過於嫉惡。之翰以謂信然。

尹公天性慈仁。內剛外和。凡事有小而可矜者。必惻然不忍。發見顏兒。及臨大節。斷大事。則心如金石。雖鼎鑊前列。不可變也。陳搏被詔至闕下。間有士大夫詣其所止。願聞善言以自規誨。陳

曰：優好之所勿久戀。得志之處勿再往。聞者以謂至言。已上出

皇朝名臣言行錄

皇朝仕學規範卷第七

皇朝仕學規範卷第八

行已

端明蔡公襄於朋友重信義聞其喪則不御酒肉為位以哭盡哀乃止嘗飲會靈東園坐客有射矢誤中傷人者客遽指為公矢京師喧然事既聞上以問公公即再拜愧謝終不自辨退亦未嘗以語人。

趙清獻公平生日所為事夜必衣冠露香九拜手告于天應不可告者則不敢為也。

內翰蜀郡范忠文公鎮清明坦夷表裏洞達遇人以誠恭儉謹默口不言人過及臨大節決大議色和而語壯常欲繼之以死雖在萬乘前無屈。

丞相溫國司馬文正公光忠信孝友恭儉正直出於天性其好學

如飢渴之嗜飲食。於財利紛華。如惡惡臭。誠心自然。天下信之。退居於洛。往來陝洛間。皆化其德。師其學。法其儉。有不善。曰。吾君實得無知之乎。博學無所不通。音樂律歷。天文書數。皆極其妙。晚節尤好禮。為冠婚喪祭法。適古今之宜。不喜釋老。曰。其微言不能出吾書。其誕吾不信。不事生產。買第洛中。僅庇風雨。有田三頃。喪其夫人。質田以葬。惡衣菲食。以終其身。自以遭遇聖明。言聽計從。欲以身徇天下。躬親庶務。不舍晝夜。賓客或以諸葛孔明事多食少之語戒之。公曰。死生命也。為之益力。病革。諄諄不復自覺。如夢中語。然皆朝廷大事也。既沒。其家得遺奏八紙上之。皆手札論當世要務。京師民畫其像。刻印鬻之。家置一本。飲食必祝焉。四方皆遣人市之。京師時畫工有致富者。崇政殿說書滎陽呂公希哲嘗說攻其惡。無攻人之惡。蓋自攻其

惡。日夜且自點檢。絲毫不盡。即不慊於心矣。豈有工夫點檢他人耶。

或問滎陽公為小人所詈辱。當何以處之。公曰。上焉者知人與己本一。何者為詈。何者為辱。自然無忿怒心也。下焉者且自思曰。我是何等人。彼為何等人。若是答他。却與此人等也。如此自處。忿心亦自消也。

丞相魏國韓忠獻王琦器量過人。性渾厚。不為畦畛峭整。功蓋天下。位冠人臣。不見其喜。任莫大之責。蹈不測之禍。身危于累卵。不見其憂。怡然有常。未嘗為事物遷動。平生無偽飾。其語言。其行事。進立于朝。與士大夫語。退息于室。與家人言。一出于誠。門人或從公數十年。記公言行。相與反復考究。表裏皆合。無一不相應。其所措置。規摹闊大。高遠外視。如甚略。已而詳觀其中。則

細故小物。莫不各有區處。故有志必成。平居與人接。禮下之。問勞慰存。氣語和易。容人過失。不以爲已忤。小大無所較計。及朝廷事。則守其所當。爭及於義理而後止。毅然終不可奪。

公謂小人不可求遠。三家村中亦有一家當求處之之理。知其爲小人。以小人處之。更不可校。如校之。則自小矣。人有非毀。但當反己。是不是。己是。則是在我。而罪在彼。烏用計其如何。

公在魏府。僚屬路拯者。就案呈有司事。而狀尾忘書名。公即以袖覆之。仰首與語。稍稍潛卷。從容以授之。

頃時丁寇立朝。天下聞一善事。皆歸之萊公。未必盡出萊公也。聞一不善事。皆歸之晉公。未必盡出晉公也。蓋天下之善惡。爭歸焉。人之脩身養誠意。不可不謹。

蘇子瞻有盛名於世。而退無自矜之色。此爲過人。

子由崇寧中居潁昌。方以元祐黨籍爲罪。深居自守。不復與人相見。逍遙自處。終日默坐。如是者幾十年。以至於沒。亦人所難能也。

門下侍郎韓公維弱不好弄。篤志問學。嘗以進士薦禮部。父任執政。不就廷試。乃以父任守將作監主簿。丁外艱。服除。闔門不仕。仁宗患搢紳奔競。諭近臣曰。恬退守道者。旌擢。則躁求者自當知耻。於是宰相文彥博。宋庠等言。公好古嗜學。安於靜退。乞加甄錄。以厚風俗。召試學士院。辭不赴。除國子監主簿。

韓公性純厚。貌重氣和。而寡言。其遇人不設城府。與人語。唯恐傷之。至當言職論事。上前。疊疊不窮。正直確切。無所回隱。左右爲懼。而公益安徐。不見聽。終不已。平生自奉養甚約。室無媵妾。食纔脫粟一肉。所用服器。雖敝。敗不易。篤於孝友。家事付昆弟。得

任子恩亦先推與之。爲守令本於豈弟。而能擊姦豪以安良民。其在徐前守。侵用公使錢。公寢爲償之。未足而公罷。後守反以文移公當償千緡。公竭資且假貸償之。久之鈎攷得實。公蓋未嘗侵用也。公卒不辨其容物。不校類如此。故司馬溫公嘗歎曰。清直勇三德。吾於欽之畏焉。洛之君子邵雍曰。欽之至清而不耀。至直而不激。至勇而能溫。此爲難爾。人以雍言爲然。

丞相范忠宣公純仁。在永三年。怡然自得。或加以橫逆。人莫能堪。而公不爲動。亦未嘗含怒於後也。

丞相蘇公頌。平生於人無纖芥仇怨。在杭州日。有要人以事屬公。公不從。後其人當言路。懷忿抵牾。或謂其事迹書札具存。可辨。公笑曰。吾豈爲是者。

丞相劉忠肅公摯。教子孫先行實。後文藝。每曰。士當以器識爲先。止號爲文人。無足觀矣。

樞密王公巖叟。近臣被詔薦御史。意屬公而未及。識或謂公曰。可一往見之。公笑曰。此所謂呈身御史也。卒不見。

諫議劉公安世。儀狀魁碩。聲吐如鍾。見賓客談論踰時。體無欹側。肩背竦直。身不少動。至手足亦不移。性嚴毅。雖家居無墮容。子弟進見侍側。肅如也。其孝悌忠信。恭儉正直。不好聲色。不殖貨財。誠心自然。非勉強而行之也。窮經樂道。至老不衰。

公嘗知潞州。部使者希蔡京旨。治郡中事。無巨細皆詳考。然終不得毫髮過。雖過往驛券。亦無違法予者。部使者亦歎服之。公在南京奉祠。府尹因徧取官觀。寄居官白直。曆閱之。或差禁卒。或過其數。至公獨無。其持身廉謹如此。

內翰范公祖禹。每誦董仲舒之語。正其義。不謀其利。明其道。不計

其功謂沖曰。君子行已立朝。正當如此。若夫成功則天也。

諫議陳忠肅公。性謙和。與物無競。與人議論。率多取人之長。雖見其短。未嘗面折。唯微示意以警之。人多退省。愧服尤好獎進後輩。一言一行。苟有可取。即舉美傳揚。謂已不能。

節孝徐先生。積平日教學者。每以治心養氣四字為先。曰。脩身務

學。為文之要。莫大於此。其効甚明。其術甚易。晚乃著書。未成而

病。嘗曰。吾之書。大要以正治心。以直養氣而已。臣言行錄 已上出皇朝名

竇儀。開寶中。為翰林學士。時趙普專政。帝患之。欲聞其過。一

日召儀。語及普所為多不法。且譽儀早負才望之意。儀盛言普

開國勲臣。公忠亮直。社稷之鎮。帝不悅。儀歸家。召諸弟張

酒。引滿。語其故。曰。我必不作宰相。然亦不詣珠崖。吾門可保矣。

楊玠。靖恭。虞鄉之曾孫也。任前僞蜀王建。至顯官。隨王衍歸後唐。

以老得工部尚書。致仕歸長安。舊居多。為鄰里侵占。子弟欲詣

府訴其事。以狀白玠。玠批紙尾云。四鄰侵我。我從伊。畢竟須思

未有時。試上舍光殿。基望秋風。秋草正離離。子弟不敢復言。

魏咸熙。仁浦之子。性寬厚。任太僕少卿。累典藩郡。知杭州日。晨興

視事。掌舍卒掛油缸中門簾鈎上。正中其額。翻汗冠紱。咸熙戒

左右勿得輒言。使老卒亟還。卧內易衣巾而出。歸朝。大治具。賓

友集饌。陳越中銀釵陶器。僮僕數人。共舉食案而前。相嘲誚。足

跌盡破之。坐客皆失色。咸熙殊不變容。但令易他器。別具蔬果

亦不加笞責。人皆服其量。以為劉寬之比。

徐鉉曰。江南處士朱正白。語人言。世皆云不欺神明。此非天地百

神。但不欺心。即不欺神明也。已上出楊文公談苑

皇朝仕學規範卷第八

皇朝仕學規範卷第九

行已

張忠定公言。吾頃與今丞相寇公。南陽張覃。取大名府解試。罷衆。謂吾名居覃之右。吾上府帥書。言覃之德行於鄉里。有古人風。將以其之文。近覃之文。則未知覃之行遠其之萬萬矣。遂薦覃爲解元。公曰。士君子當以德義相先。不然則未足爲士矣。

出張
乖崖語錄

王文正公常語人曰。昔楊文公有言人之操履。無若誠實。吾每欽佩斯言。苟執之不渝。夷險可以一致。

出王文正公
言行錄

實勝善也。名勝耻也。故君子進德修業。孳孳不息。務實勝也。德業未有著。則恐恐然畏人知。遠耻也。小人則僞而已。故君子日休。

小人日憂。

顏子一簞食一瓢飲在陋巷人不堪其憂而不改其樂夫富貴人所愛者也顏子不愛不求而樂乎貧者獨何心哉天地間有至貴至愛可求而異乎彼者見其大而忘其小焉爾見其大則心泰心泰則無不足無不足則富貴貧賤處之一也處之一則能化而齊故顏子亞聖。

仲由喜聞過令名無窮焉今人有過不喜人規如護疾而忌鑿寧滅其身而無悟也噫。

君子以道充為貴身安為富故常泰無不足而銖視軒冕塵視金

玉其重無加焉爾

已上出濂溪通書

郭琮台州黃巖縣仁風里人至性孝悌浮沉民伍少喪父常有罔極之歎事母張氏頗極恭順娶妻有子而移居母室供給飲食必萃珍異凡母之所欲必親以奉之或經家人之手則憂形於

色慮失母之意居常不過中食絕飲酒茹葷者三十年祈母之壽也母年一百四歲耳目不衰飲食不減鄉黨異之至道三年耆老陳贊親詔書存恤孝悌因率同里四十人具狀郭琮行孝事詣漕運使乞聞朝廷漕使馳詣其家以根其實因召母出與之坐飲以醇酎嗟歎良久遂具表以聞 太宗覽而嘉之降詔書旌表門閭除其徭役觀者榮之母次年無疾而終香氣盈室琮哀號踰禮幾乎滅性鄉閭率金帛以助葬至今黃巖感琮之行善以事父母者十其二三矣。

顧忻泰州泰興縣永豐里人十歲喪父以母多病葷辛不入口者十載鷄初鳴具冠帶率妻子詣母之室問其所欲如此五十年未嘗一日改志所居遠郡城幾乎百里每遇二稅入輸語其昆季曰家之極難者願付我必克荷之不願輸稅慮離母之左右

以失其欲也。以是昆仲常多之。母老。目忽不能覩物。忻日夜號泣。祈禱天地。刺血寫佛書數十卷。母目忽明。以至燭下。亦能縫紵。精神輕健。雖少婦之不若。晚年忽語其子曰。吾儂汝不食葷食矣。遂不過中食。顏色如童稚。年九十無疾而終。

李瓊。杭州仁和人。居衆安橋東界。幼失父。家苦貧。而至孝於母。後以鬻繒爲業。家稍豐厚。孝心益堅。移居母之室。夜常十餘起。母每諭之曰。汝年長。筋力頗憊。盍求婢以給侍。吾免汝之辛苦。瓊曰。凡母之所欲。不親經其手。意如有失。其母亦不之強。以是家人無敢怠惰。凡市人知瓊之孝者。物之出。必先求以奉瓊。瓊得之。十倍酬其價。或問之。瓊曰。冀誘其甘滑以奉母。豈議價焉。淄州人張用。聞其至孝。因與之卜鄰而居。

查道。字真之。新安人也。祖文徽。仕僞唐。至樞密使。父元方。以父蔭歷殿中侍御史。太祖克平江表。元方隨李煜納款。即真爲

滑州掌書記。道度量宏偉。趣尚平澹。博綜經史。尤長應用。至性慈孝。動遵禮法。嘗在滑州。母疾綿惓。道調煎藥劑。經旬不寐。母思鱖魚。求莫能得。道因詣黃河。禱祝垂釣。因而獲之。重僅踰斤。攜歸官舍。爲羹以進之。母食而漸愈。後聞者爭往。或釣或網。終無所獲。人以爲天賜之也。親喪之後。口絕酒肉。雖深冬積雪。常布素徒跣。杖而後起。終制就舉。登進士第。歷觀陶尉。徐州推官。祕書丞。知果州。應直言極諫。對策上第。移左正言。直史館。京東漕運使。雖俸入豐厚。分給宗族孤寡。爲畢婚嫁者十餘家。以是居常匱乏。天禧二年。自右司員外郎中龍圖閣待制。出典號略郡。卒於官舍。年六十二。有文集。牋表行於世。道愛重節義。遵守名教。未第日。遊襄漢間。假貸親舊。得錢十萬。途次適值故人嫁。

女頗窘支費。道罄囊濟之。其年罷舉。時人伏其高義。有郭代公之比焉。

許俞宣城人也。家世以儒術顯名江左。父養高不仕。俞風采魁傑。襟懷峻整。尚慕節義。不妄交游。下筆立言。慨然有濟蒼生之志。季父述有名於時。爲尚書外郎。器俞曰。吾家千里駒也。居常敦睦。家人未嘗見其喜怒。少喪母氏。事父以孝謹聞。供給甘旨。晝夜不怠。父之所欲。雖千里必致之。或隨計偕安輿扶持。稅舍輦轂。與妻子共食麤糲。晨夕事父必盡珍異。常示豐厚。恐貽父憂。公卿之聞者。多所歎服。率俸以助其養。父年垂八十。謂俞曰。覩汝登科之後。没于地足矣。大中祥符七年。俞果登科第。授汾陽從事。扶侍歸海陵別業。即路有日。父疾沉篤。俞晝夜供省。以至澣濯。必躬必親。或問其故。俞曰。澣濯於家人之手。慮其厭怠焉。

父喪。摧毀幾致滅性。而家至貧。多假貸於士大夫。或歷父經由之地。涕泣者永日。嘗於通津寄泊佛舍。值春景花發。閉室靜坐。未嘗出觀。赴牧守之召。過琅山別院。馬上忽泣下。僕御問其由。曰。我父曾寄此也。士流伏其孝。

李化清建業人也。世以力田聞于鄉里。

太祖平江南。化清避

于暨陽。兄弟多雜伶人以給晨夕。化清潛諷詩書。而孝悌恭順。動止循禮。事母以孝。常持巨竿釣魚。以供馨潔。後遭父喪。哀號毀瘠。四肢柴立。造廬墓側。栽植松柏。雖妻子至。亦不之顧。暨陽多山。民患虎豹。晝設虎落。夜無行民。化清造廬之地。絕焉。里民多異之。制滿還家。蔬糲度日。遂教授鄉里。從者翕然。前進士司馬詹爲邑之佐。覩其異行。因爲文以誌于右。

已上出胡安定孝行錄

貴姓子弟於飲食玩好之物之類。直是一生將身伏事不懈。如管

城之陳醋瓶。洛中之史畫匣是也。更有甚事。伯淳與君實嘗同觀史畫。猶能題品。柰煩。伯淳問君實。能如此。與他話否。君實曰。自家一箇身。猶不能事持。更有甚工夫到此。衆人安則不恭。恭則不安。

罪己責躬不可無。然亦不當長留在心。曾爲悔。

有恐懼心。亦是燭理不明。亦是氣不足。須知義理之悅我心。猶芻豢之悅我口。玩義理以養心如此。蓋人有小稱意事。猶喜悅。有淪肌浹骨如春和意思。何況義一作見理。然窮理亦當知用心緩急。但苦勞而不知悅處。豈能養心。

入道莫如敬。未有能致知而不在敬者。今人主心不定。視心如寇。賊而不可制。不是事累心。乃是心累事。當知天下無一物是合少得者。不可惡也。

劉器之云。富鄭公年八十。書座屏云。守口如瓶。防意如城。

人有語道。導氣者。問先生曰。君亦有術乎。曰。吾嘗夏葛而冬裘。飢食而渴飲。節嗜欲。定心氣。如斯而已矣。

門人有曰。吾與人居。視其有過而不告。則於心有所不安。告之而人不受。則柰何。曰。與之處而不告其過。非忠也。要使誠意之交。通在於未言之前。則言出而人信矣。

責善之道。要使誠有餘而言不足。則於人有益。而在於我者無自辱矣。

不能動人。只是誠不至。於事厭倦。皆是無誠處。

忿欲。忍與不忍。便見有德無德。

欲當大任。須是篤實。

人苟有朝聞道夕死可矣之志。則不肯一日安於所不安也。何止

一日須臾不能如曾子易箦。須要如此。乃安。人不能若此者。只爲不見實理。實理者。實見得是實。見得非。凡實理得之於心。自別若耳。聞口道者。心實不見。若見得。必不肯安於所不安。人之身。儘有所不肯爲。及至他事。又不然。若士者。雖殺之。使爲穿窬。必不爲。其他事。未必然。至如執卷者。莫不知說禮義。又如王公大人。皆能言軒冕外物。及其臨利害。則不知就義理。却就富貴。如此者。只是說得不實。見得及其陷水火。則人皆避之。是實見得。須是有見不善。如探湯之心。則自然別。昔若經傷於虎者。他人語虎。則雖三尺童子。皆知虎之可畏。終不似曾經傷者。神色懾懼。至誠畏之。是實見得也。得之於心。是謂有德。不待勉強。學者則須勉強。古人有捐軀殞命者。若不實見得。則烏能如此。須是實見得。生不重於義。生不安於死也。故有殺身成仁者。只

是成就一箇是而已。

張繹曰。鄒浩以極諫得罪。世疑其賣直也。先生曰。君子之於人也。當於有過中求無過。不當於無過中求有過。已上出程氏遺書

皇朝仕學規範卷第九

皇朝仕學規範卷第十

行己

德至於無我者。雖善言美行。無非所過之化也。
心定者。其言重以舒。不定者。其言輕以疾。

伊川與韓持國善。嘗約候韓年八十。一往見之。間正月一日。因弟子賀正。乃曰。某今年有一債未還。春中須當暫往潁昌。見韓持國。蓋韓八十也。春中往造焉。久留潁昌。韓早晚伴食。體貌加敬。一日韓密謂子彬叔曰。先生遠來。無以為意。我有黃金藥楮一重二十兩。似可為先生壽。然未敢遽言。我當以他事使子侍食。因從容道吾意。彬叔侍食。如所戒。試啓之。先生曰。某與乃翁道義交。故不遠而來。奚以是為。詰朝遂歸。謂彬叔曰。我不敢面言。政謂此爾。再三謝過而別。

祁寬因問伊川謂永叔如何先生曰前輩不言人短每見人論前輩則曰汝輩且取他長處

尹彥明嘗言先生教人只是專令用敬以直內若用此理則百事不敢輕爲不敢妄作不媿屋漏矣習之既久自然有所得也因說往年先生歸自涪陵日日見之一日因讀易至敬以直內處因問先生不習無不利時則更無賭當更無計校也耶先生深以爲然且曰不易見得如此且更涵養不要輕說

伊川先生甚愛表記中說君子莊敬日強安肆日偷蓋常人之情

放肆則日就曠蕩自檢束則日就規矩

已上出程氏外書

戲謔直是大無益出於無敬心戲謔不已不惟害事志亦爲氣所流不戲謔亦是持氣之一端善戲謔之事雖不爲無傷

心既虛則公平公平則是非較然易見當爲不當爲之事自知

正心之始當以己心爲嚴師凡所動作則知所懼如此一二年間守得牢固則自然心正矣

天下之富貴假外者皆有窮已蓋人欲無饜而外物有限惟道義則無爵而貴取之無窮矣

心清時常少亂時常多其清時即視明聽聰四體不待羈束而自然恭謹其亂時反是如此者何也蓋用心未熟客慮多而常心少也習俗之心未去而實心未全也有時如失者只爲心生若熟後自不然心不可勞當存其大者存之熟後小者可略

凡所當爲一事意不過則推類如此善也一事意得過以爲且休則百事廢其病常在謂之病者爲其不虛心也又病隨所居而長至死只依舊爲子弟則不能安灑掃應對在朋友則不能下朋友有官長不能下官長爲宰相不能下天下之賢甚則至於

徇私意義理都喪也。只爲病根不去。隨所居所接而長。人須一
事事消了病。則常勝。故要克己。已上出橫渠理窟

公嘗曰。我平生所學。唯得忠恕二字。一生用不盡。以至立朝事君。
接待僚友。親睦宗族。未嘗須臾離此也。又戒子弟曰。人雖至愚。
責人則明。雖有聰明。恕己則昏。爾曹但常以責人之心責己。恕
己之心恕人。不患不到聖賢地位也。親族間有子弟請教於公。
公曰。唯儉可以助廉。唯恕可以成德。其人書於坐隅。終身佩服。

出范忠宣公言行錄

曹彬爲樞密使。河北每季支散銀鞋錢。一日密吏忘誤過期。因彬
檢舉。連支兩季。酒坊副使弭德超奉使河朔還。奏其事。言軍情
大歸於彬。太皇赫怒。即日罷樞密使。以鎮海節度使歸本
鎮。彬不之辨。陛辭赴青州。乃以德超爲諸衛將軍檢校司徒。充

樞密副使。既而小人乘君子之器。不克負荷。舉措乖當時。出醜
言上瀆朝政。下侵同列。自以爲有社稷大功。朝廷酬之未當。

太皇聞之大怒。削籍隸登州沙門島。召彬自青州復拜樞密使。
對揚之。但再拜謝恩。亦不言及前事。歲餘。德超卒於流所。

上始命錄一子官。彬乃進言。乞盡錄用其四子。皆授西頭供奉
官。德音諭彬曰。乃此成卿美名耳。

杜淳。明州定海人。九歲舉神童。不得召退歸。杜門不出。以讀書自
適。早孤。事母至孝。母亡。廬墓至服除。資產盡以遺其季。滋一毫
不取。不婚娶。日以經傳爲樂。郡太守聞其名。往詣之。避不與見。
學者親之。惟談仁義言。終不及世務。鄉間忿爭。疑者就取決之。
勸人必以孝悌爲先。至和間卒于家。並出王氏談淵

林英年七十致仕。起爲大理卿。氣兒不衰。如四五十歲人。或問何

術致此。英曰：但平生不會煩惱，明日無飯喫，亦不憂。事至則遣之，釋然不留留中。

呂文靖生四子。公弼、公著、公奭、公孺皆少。時文靖與其夫人語，四兒他日皆繫金帶，但未知誰作宰相。吾將驗之。他日四子居外，夫人使小鬟擊四寶器貯茶而往，教令至門，故跌而碎之。三子皆失聲，或走歸告夫人者。獨公著凝然不動。文靖謂夫人曰：此子必作相。元祐初，果大拜。

黃魯直得洪州解頭，赴省試。公與喬希聖數人待榜。相傳魯直爲省元，同舍置酒，有僕自門被髮大呼而入，舉三指問之。乃公與同舍三人。魯直不與，坐上數人皆散去。至有流涕者。魯直飲酒自若，飲酒罷，與公同看榜，不少見於顏色。公嘗爲其婦翁孫莘老言，重之後，妻死，作發願文，絕嗜欲，不御酒肉。至黔州，命下，亦

不少動。公在歸州日，見其容兒愈光澤，留貶所累年，有見者無

異仕官時，議者疑魯直其德性殆夙成，非學而能之。

已上出孫氏談圃

迂叟曰：言不可不重也。子不見鍾鼓乎？夫鍾鼓叩之，然後鳴。鏗訇鏜鞳，人不以爲異也。若不叩，自鳴，人孰不謂之祆邪？可以言而不言，猶叩之而不鳴也，亦爲廢鍾鼓矣。

迂叟事親無以踰人，能不欺而已矣。其事君亦然。

或問迂叟事神乎？曰：事神，或曰：何神之事？曰：事其心神。或曰：其事之何如？曰：至簡矣。不黍稷，不犧牲，惟不欺之爲用。君子上戴天下履地，中函心，雖欲欺之，其可得乎？

或問子能無心乎？迂叟曰：不能。若夫回心，則庶幾矣。何謂回心？曰：去惡而從善，捨非而從是。人或知之而不能徙，以爲如制驛馬，如斡礮石之難也。靜而思之，在我而已。如轉戶樞，何難之有。

言而無益。不若勿言。爲而無益。不若勿爲。余久知之。病未能行也。受人恩而不忍負者。其爲子必孝。爲臣必忠。

人情苦厭其所有。羨其所不可得。未得則羨。已得則厭。厭而求新。則爲惡。無不至矣。

人之情。諱有而不諱。無。離婁之明。人謂之瞽。不愠矣。伯夷之清。人謂之汙。不怍矣。

鞠躬便辟。不足爲恭。長號流涕。不足爲哀。弊衣糲食。不足爲儉。三者以之欺人可矣。感人則未也。君子所以感人者。其惟誠乎。欺

人者。不旋踵人必知之。感人者。益久而人益信之。

已上出凍水迂書

先生嘗言某初見老先生求教。老先生曰。誠。某旣歸。三日思誠之一字。不得其門。因再見請問曰。前日蒙教以誠。然某思之三日。不得其說。不知從何門而入。老先生曰。從不妄語中入。某自此

不敢妄語。先生曰。且六經之中。絕無真字。所謂誠即真也。故古者君臣師弟子之間。惟是誠實。心中所欲言者。即言之。故冉求曰。非不說子之道。力不足也。子路曰。有是哉。子之迂也。宰我欲短喪。自謂期可已矣。子曰。食夫稻。衣夫錦。於汝安乎。曰安。且今有士人於此。必不肯自謂學而力不足也。必不肯面質其師之迂也。必不肯自謂居喪而安於食稻衣錦也。彼三人者。皆孔子高第。而其言如此者。以其出於至誠也。西漢之初。去古未遠。人心質朴。惟務純實。更無忌諱。文帝時。賈誼上疏曰。生爲明帝。沒爲明神。顧成之廟。稱爲太宗。元帝時。翼奉上疏曰。萬歲之後。稱爲高宗。蓋當時羣臣。凡心中所言者。即徑言之。不以其言爲不可發也。蓋君臣之誠。故能如此。先生又曰。天下詐僞之風。甚矣。以其從少至老。觀之。誠實之風。幾乎一日衰於一日。一年衰於

一年。方今夫婦兄弟父母之間。猶相諂諛也。相欺詐也。況於君臣朋友之間乎。且君臣父子兄弟夫婦朋友。只是一箇道理。若一處壞。即皆壞矣。此風大可畏。常宜禍亂未作時。猶一切含糊不見醜怪。若萬一有大禍亂。則君臣之間無所不至矣。故賈誼有言。見利則逝。見便則奪。主上有敗。即因而挺之矣。主上有患。則吾苟免而已。立而觀之耳。有便於吾身者。則欺賣而利之耳。凡此種種。他日吾友將見之。出元城語錄

劉公曰。先人往任西京監牧使。懲前政門賓之弊。更不延士人於門下。與司馬溫公爲同年契。且以其樂於教育。故白公遣某從學。與公休同業。凡三四日一往。以所習所疑質焉。公忻然告之。無勸意。凡五年得一語曰。誠。某請問其目。公曰。誠者。天之道。思誠者。人之道。及臻其道一也。復問所以致力。公喜曰。此問甚善。

當自不妄語入。余初甚易之。及退而自隱。括日之所行。與凡所言。自相掣肘。矛盾者多矣。力行七年而後成。自此言行一致。表裏相應。遇事坦然。常有餘裕。

韓瓘乞言。公提獎數四。而曰。唯在力行而已。董生不云乎。尊其所聞。則高明。行其所知。則光大。二者不在乎他。在乎加意而已。古人云。說得一丈。不如行取一尺。說得一尺。不如行取一寸。故以行為貴。並出元城語錄

皇朝仕學規範卷第十

皇朝仕學規範卷第十一

行已

劉公曰。某平生只是一箇誠字。更撲不破。胡程沉吟良久曰。誠之一字。處禍處福。無非安樂。公曰。此便是安樂法也。誠是天道。思誠是人道。天人無兩箇道理。因舉左手顧之。笑曰。只爲有這軀殼。故假思以通之耳。及其成功一也。某自從十五歲以後。便知有這箇道理也。曾事事着力。畢竟不是。只有箇誠字。縱橫妙用。無處不通。子試觸類求之。直是無窮。某以此杜門。不與時事。極快活。其樂無窮。任怎生也動。某不得定也。定也。

公曰。有盛待制者。名濤。嘗有一語可取。云士大夫行已。正如室女。常須置身在法度中。不得受人指點。其人雖無狀。當日開此一談。却有可取。某每爲人言之。

公又曰。學者直是先理會取根本始得。其他末節都閑。孔子曰。蓋有不知而作之者。我無是也。不知根本。後凡所見聞。都奔向那裏去也。若知根本。行住坐卧無處不畏。中立以謂如何。胡瑗曰。揚先生常愛說一箇仁字。其道甚大。公曰。大都根本只是箇誠仁在其中矣。譬如造酒。須下得脚。是始得。脚是方論美惡。下脚不是。終不成酒。人若不知根本。雖勤無補。性明試以老夫鄙言。思之。須得箇道理去。子試思之。有無窮之味。某從學溫公時。亦只得這箇言語。這便是精要處也。已上出南都道護錄

真廟出喜雨詩示二府。聚看於

上前王文正公袖歸。因諭同

列曰。

上詩有一字誤寫。莫進入改却。王冀公曰。此亦無害。

欽若退而陰有奏陳。翌日

上怒謂公曰。昨日朕詩有誤寫

字。卿等皆見。何不奏來。公再拜稱謝曰。臣昨日得詩。未暇再閱。

有失奏陳。不勝自懼。諸公皆再拜。獨馬知節不拜。具言公欲奏白。而欽若沮之。又王其略不自辨。真宰相器也。上顧公笑而撫諭之。

有卜者上封事。語干宮禁。

上怒。令捕之。繫獄。坐以法。因籍其

家。得朝士往還書尺。

上曰。此人狂妄。果臣僚與之遊從。盡

可付御史獄。按罪。公得之以歸。翌日獨對曰。臣看卜者家藏文

字。皆與人算命。選日。草本即無言。及朝廷事。臣記往年亦曾令

推步。當生星辰。其狀尚存。因出以奏。曰。果行乞以臣此狀。同問

罪。上曰。此皆已發露。公曰。豈可。臣自有之。而幸於未發。惟

罪衆人也。

上曰。卿意如何。對曰。臣不欲以下祝賤流累及

朝臣。

上乃解公至政府。即時焚去。繼有大臣乞行根治。欲

因而擠人。

上令中使再取其狀。公曰。得旨已寢。尋焚去矣。

有貨至帶者。持以及門。公之弟兵部。因持以呈公。公曰。如何。弟曰。甚佳。公命繫之。曰。還見佳否。弟曰。繫之安得自見。公曰。玉亦石也。得不重乎。自負重而使觀者稱好。無乃勞也。我腰間不稱此物。亟還之。故平生所服。止於賜帶。

韓魏公曰。君子當先處己。至於義足。然後委之以命。可以無悔。人能平得有己之心。則為賢人矣。人人莫不能道之。及行事。大為難事。常令着意於此。勿以為易也。

內剛不可屈。而外能處之以和者。所濟多矣。

公為丞相。每見文字有攻人隱惡者。即手自封之。未嘗使人見。吾閱人多矣。久而不變。是為難。

寡慾則事簡。識理則事無礙。

公元勳盛德如此。聞人一善。則曰某不及。

君子循理而動。靜以處之。禍福之來。非所惑也。

君子能扶人之危。調人之急。固是美事。能不自談益善矣。

處己以難處人。以易。則無往而不服。

君子業履。須當精微。放過一事。便為小人所窺也。

公之客有被召而請教者。公曰。富貴易得名。節難保。

凡人語其所不平。氣必動。色必變。辭必厲。惟公不然。更說至小人之忘恩背義。欲傾己處。辭和氣平。如道尋常事。

仁宗朝。李都尉喜延士大夫。盡聲色之樂。一時館閣佳流。無不往者。公於其間。雖最年少。獨未嘗往焉。李數召公。而數以事辭。人有強之者。公曰。固欲往。但未有名耳。然公處不失和。李莫得致怨。同時諸公。莫不被凌誑。而獨未嘗侵公也。公曰。以誠待之耳。

范文正公仲淹少貧悴。依睢陽朱氏家。常與一術者遊。會術者病篤。使人呼文正而告曰。吾善煉水銀爲白金。吾兒幼不足以付。今以授子。即以其方與所成白金一斤封誌。納文正懷中。文正方辭避。而術者已絕。後十餘年。文正爲諫官。術者之子長。呼而告曰。而父有神術。昔之死也。以汝尚幼。故俾我收之。今汝成立。當以還汝。出其方并白金授之。封識宛然。出東軒筆錄

公曰。君子言欲。孫而行。欲嚴。蓋不孫則召禍。不嚴則受侮。孔子曰。吾執御乎。又曰。丘也幸。苟有過。人必知之。此雖遜。何傷也。若言媚竄。則曰。獲罪于天。無所禱也。蓋恐傷乎行。不得不厲爾。後世君子言之不孫者多矣。於行則未嘗嚴也。

問人之治身。何者爲先。人之所戒。何者爲急。公言。易曰。閑邪存其誠。孔子曰。思無邪。則是人之治身。以誠爲本。而所戒者。以邪爲

急。蓋正心誠意而行乎正。則動容舉措。無非正也。正之氣充于四體。發于面目。可以望而知其爲正人也。苟不正心誠意而存乎邪。則形容動作。亦皆不正。充于四體。發于面目。可以望而知其爲邪人也。至於國之興亡。亦以正與不正。況于人乎。並出節

孝先生語

胡文恭公平生守道。不以進退爲意。在文館二十餘年。每語後進曰。富貴貧賤。莫不有命。士人當修身俟時。無爲造物者所嗤。世以爲名言。出澠水燕談

韓魏公在大名日。有人獻玉盞二隻。云耕者入壞塚而得。表裏無纖瑕。可指亦絕寶也。公以百金荅之。尤爲寶玩。每開宴召客。特設一卓。覆以錦衣。置玉盞其上。一日召漕使。且將用之。酌酒勸坐客。俄爲一吏誤觸倒。玉盞俱碎。坐客皆愕然。吏且伏地待罪。

公神色不動。笑謂坐客曰：凡物之成毀，亦自有時數。俄顧吏曰：汝誤也，非故也。何罪之有？坐客皆歎服。公寬厚不已。公帥定武時，夜作書，令一侍兵持燭於旁。侍兵他顧，燭燃公鬚。公遽以袖摩之，而作書如故。少頃回視，則已易其人矣。公恐主吏鞭之，亟呼視之，曰：勿易。渠已解持燭矣。軍中感服。

魏公言狄青作定副帥。一日宴公，惟劉易先生與焉。易性素疎訐，時優人以儒爲戲，易敦然謂黥卒敢如此，詬詈武襄不絕口。至擲樽俎以起。公是時觀武襄氣殊自若，不少動。笑語益溫。次日武襄首造劉易謝公，於是時已知其有量。並出韓魏王別錄

鄒公浩雖遇冗劇事，處之常優游。因論易曰：常雜而不厭，若雜而厭，非所以爲常。

韓治與同僚處。一日有卒悍厲，衆皆怒之。唯韓不顧，凝如平時。徐言曰：無忿疾于頑，惟頑能致人忿，故也。人謂其家學。蓋魏公之後。

一切世間君子小人好惡不常。若要一時周遍，冠昏喪祭，往還飲食之禮，一一過當，周至時費盡一生心力，只得人道是箇好周至人。然又不能使君子小人皆喜，所謂外慕也。只有一箇誠意，千古萬今使不盡。

君子所以不言人之過者，何也？未說口不臧否人也。未說先自治而後人也。祇是自治爲急，常恐自家身心錯了，念念在此，何暇管他別人。夫子曰：夫我則不暇。

君之視臣如土芥，則臣視君如國人。此爲君而言也。非爲臣者所以責君。父子之間不責善，此爲父而言也。非爲子者所以責父。出無謂之言，行不必爲之事，不如其已。

以簡傲為高。以諂諛為禮。以刻薄為聰明。以闡茸為寬大。胥失之矣。

事上之道莫若忠。待下之道莫若恕。已上出晁氏客語

葉道卿自浙漕罷。以母老求司宮鑰。長子經臨江軍修謁。方入客次。聞衆賓聚首。言道卿被罪。葉揖而問。得報耶。賓曰。傳聞耳。曰。葉道卿乃某之家君。以祖母老求便。實無過。衆賓負赧。幾失所措。信知稠人中不可妄談。是非昔人有言。客次與茶酒肆中。最宜謹默。可不信乎。出和氏談選

給事中徐禧歿於王事。朝廷錄其子弟十餘人。以弟祕為太廟齋郎。祕自陳願閣此恩。以待兄有嫡孫。日推授。朝廷嘉而許之。祕為太學生。有聲名。而孝悌廉退之行又如此。

長安隱士曰高繹。有古人絕行。慶曆中。召至京師。朝廷欲命以官。固辭歸山。特賜安素處士。家甚貧。妻子寒餒。終不以困故受鄉人財。閉門讀書而已。並出文昌雜錄

李文正嘗曰。士人當使王公聞名多。而識面少。此最名言。蓋寧使王公訝其不來。無使王公厭其不去。如子尚何求名。惟在養其高致爾。薦以此言。如佩韋弦也。出師友談紀

皇朝仕學規範卷第十一

皇朝仕學規範卷第十二

行已

謝子與伊川別一年。往見之。伊川曰。相別又一年。做得甚工夫。謝曰。也只是去箇矜字。曰。何故。曰。子細點檢來。病痛盡在這裏。若按伏得這箇罪過。方有向進處。伊川點頭。因語在坐同志者曰。此人爲學。切問近思者也。余問矜字罪過。何故恁地大。謝子曰。今人做事。只管要誇耀別人耳目。渾不關自家受用事。譬如人食前方丈。便向人前喫蔬食菜羹。却去屋裏喫也。

或問呂與叔問常患思慮紛擾。程夫子答以心主於敬。則自然不紛擾。何謂敬。謝子曰。事至應之。不與之往。非敬乎。萬變而此常存。奚紛擾之有。夫子曰。事思敬。正謂此耳。

中顏自謂不可。一日無侯無可。或問其故。曰。無可能攻人之過。一

日不見則吾不得聞吾過矣。

門人有初見請教者。先生曰：人須先立志。志立則有根本。譬如植木，須先有箇根本，然後培養能成。合抱之木，若無根本，又培養箇甚。

李泌不娶妻食肉，見他已甚，必不能久，亦自無此理。如今只是學箇依本分。

今人有明知此事義理有不可，尚吝惜不肯捨去，只是不勇。與月攘一鷄，何異？天下之達道三：智、仁、勇。如斯而已。

有所偏，且克將去，尚恐不恰好，不須慮恐過甚。曾本此下註云：矯揉就中之謂也。

問：一日靜坐，見一切事平等，皆在我和氣中，此是仁否？曰：此只是靜中工夫，只是心虛氣平也。須於應事時有此氣象，方好。

敬是常惺惺法，心齋是事事放下，其理不同。

或曰：矜夸爲害最大。先生曰：舜傳位與禹，是大小大事，只稱他不矜不伐。若無矜伐，更有甚事？人有已，便有夸心，立已與物，幾時到得與天爲一處？須是克已。纔覺時，便克將去。從偏勝處克，克已之私，則見理矣。曰：獨處時，未必有此心，多是見人後如此。曰：子路衣敝緼袍，與衣狐貉者立，而不恥。許大子路，孔子却只稱其如此，只爲他心下無事。此等事打疊過，不怕此心因事出來，正好着工夫。不見可欲，却無下工夫處。曰：有人未必有所得，却能守本分，何也？曰：亦有之。人之病不一，此是賢底病人，却別有病處。

謝子見河南夫子辭而歸，尹子送焉，問曰：何以教我耶？謝子曰：吾徒朝夕從先生，見行則學，聞言則識，譬如有入服烏頭者，方其

服之。顏色悅澤。筋力強盛。一旦烏頭力去。將如之何。尹子反以告夫子。夫子曰。可謂益友矣。已上出上蔡語錄

物有圭角。多刺人眼目。亦易玷闕。故君子處世。當渾然天成。則人不厭棄矣。

君子之治心養氣。接物應事。唯直而已。直則無所事矣。康子饋藥。孔子既拜而受之矣。乃曰。丘未達。不敢嘗。此疑於拂人情。然聖人謹疾。豈敢嘗未達之藥。既不敢嘗。則直言之。何用委曲。微生高乞鄰醯。以與人。是在今之君子。蓋常事耳。顧亦何害。然孔子不以爲直。以所以辭康子之言觀之。信乎其不直也。學者必欲進德。則行已不可不直。蓋孔子之門人。皆於其師無隱情者。知直故也。如宰我短喪之問之類。

曾子曰。士不可以不洪毅。人須能洪。然後有容。因言陳述古先生

云。丈夫當容人。勿爲人所容。

忠信乃爲進德之基本。無忠信。則如在虛空中行。德何以進。

正心到寂然不動處。方是極致。以此感而遂通天下之故。其於平天下也何有。

章郇公在私第。子弟有夜叩門稟事者。公曰。若是公事。明早來待漏院理會。若是私事。即於堂前夫人處稟覆。在中書。一日坐處地陷。徐起使人填之。不以爲怪。家人聞之。甚憂。及公還家。亦不言。至晚。公與弟虞部者對飲。虞部問公。今日聞中書地陷。是否。曰。中書地陷。何干汝事。竟不言。前輩大抵有此氣象。卒乍搖撼不動。已上出龜山語錄

孫文懿公眉州魚池人。少時家貧。欲典田赴試京師。自經縣判狀。尉李昭言戲之。似君人物。求試京師者。有幾。文懿以第三登第。

後判審官院李昭言者。赴調見公恐甚。意公不忘前日之言也。公特差昭言知眉州。又公嘗聚徒榮州。貧甚。得束脩之物持歸。爲一村鎮將。悉稅之。至公任監左藏庫。鎮將者部川絹綱至。見公愧懼。公慰藉之。黃金一兩。贈其歸。其盛德如此。賈內翰黯以狀元及第歸鄧州。范文正公爲守。內翰謝文正曰。某晚生。偶得科第。願受教。文正曰。君不憂不顯。惟不欺二字。可終身行之。內翰拜其言不忘。每語人曰。吾得於范文正者。平生用之不盡也。

元豐間。文潞公以太尉留守西京。未交印。先就第。廟坐見監司府官。唐介參政之子義問。爲轉運判官。退謂其客尹煥曰。先公爲臺官。嘗言潞公。今豈挾以爲恨耶。某當避之。煥曰。潞公所爲必有理。姑聽之。明日。公交府事。以次見監司府官如常儀。或以問

公。公曰。吾未視府事。三公見庶僚也。旣交印。河南知府見監司矣。義問聞之。復謂煥曰。微君。殆有失於潞公也。一日潞公謂義問曰。仁宗朝先參政爲臺諫。以言某謫官。某亦罷。相判許州。未幾。某復召還相位。某上言。唐某所言正中臣罪。召臣未召。唐某臣不敢行。仁宗用某言。起參政通判潭州。尋至大用。與某同執政。相知爲深。義問聞潞公之言。至感泣。自此出入潞公門下。後潞公爲平章重事。薦義問以集賢殿修撰。帥荆南。烏乎。潞公之德度。絕人蓋如此。

溫公入相。元祐薦劉器之爲館職。謂器之曰。足下知所以相薦否。器之曰。某獲從公遊舊矣。公曰。非也。某閑居。足下時節問訊。不絕某位政府。足下獨無書。此某之所以相薦也。

范忠宣公帥慶陽時。爲總管。种詒無故訟於朝。上遣御史按

治詰停任。公亦罷帥。至公為樞密副使。詰尚停任。復薦為永興軍路鈐轄。又薦知隰州。公每自咎曰。先人與种氏上世有契義。某不肖為其子孫所訟。寧論事之曲直哉。嗚呼。可謂以德報怨者也。

田畫者。字承君。陽翟人。故樞密宣簡公姪也。其人物雄偉。議論慷慨。俱有前輩之風。鄒浩志全者。教授潁川。與承君遊相樂也。浩性懦。因得承君。故遇事輒自激勵。元符間。承君監京城門。一日報。上召志全。承君為之喜。又一日報。志全賜對。承君益喜。監門法不許出。志全亦不來。久之。志全除言官。承君始望志全矣。志全遣客見承君。以測其意。客問承君近讀何書。承君曰。吾作墨子詩。有知君既得雲梯。後應悔當年泣淞絲之句。為鄒志全發也。客言於志全。志全折簡謝承君。辭甚苦。因約相見。承君

曰。斯人尚有所畏。未可絕也。取告見之。問志全曰。平生與君相許者何如。今君為何官。志全愧謝曰。上遇羣臣未嘗假以

聲色。獨於某若相喜者。今天下事故不勝言。意欲使上益

相信而後言。貴可有益也。承君許之。既而朋黨之禍大起。時事

日變更。承君謝病歸陽翟田舍。一日報廢。皇后孟氏立。

劉氏為皇后。承君語諸子曰。志全不言。可以絕交矣。又一日。志

全以書約承君。會潁昌中塗。承君喜甚。亟往。志全具言諫廢立

皇后時。某之言顛矣。上初不怒也。某因奏曰。臣即死。不復

望清光矣。下殿拜辭以去。至殿門望。上猶未興。凝然若有

所思也。明日某得罪。志全承君相留三日。臨別。志全出涕。承君

正色責曰。使志全隱默官京師。遇寒疾不汗。五日死矣。豈獨嶺

海之外能死人哉。願君無以此舉自滿。士所當為者。未止此也。

志全茫然自失。歎息曰：君之贈我厚矣，乃別去。建中靖國初，承君入爲大宗丞。宰相曾布欲收置門下，不能屈，除提舉常平。亦辭。請知淮陽軍以去。吏民畏愛之。歲大疫，承君日自挾醫，戶問病者，藥之良勤。一日小疾不出，正晝一軍之人盡見承君擁騎從騰空而去。就問之，死矣。或曰爲淮陽土神云。

范魯公誠子孫，其略曰：戒爾學立身，莫若先孝悌，怡怡奉親長，不敢生驕易。戰戰復兢兢，造次必於是，戒爾學干祿，莫若勤道藝。嘗聞道格言，學而優則仕，不患人不知，惟患學不至。戒爾遠耻辱，恭則近乎禮，自卑而尊人，先彼而後己。相鼠與茅鴟，宜鑑詩人刺。戒爾勿曠放，曠放非端士。周孔垂名教，齊梁尚清議。南朝稱八達，千載穢青史。戒爾勿嗜酒，狂藥非佳味。能移謹厚性，化爲兇險類。古今傾敗者，歷歷皆可記。戒爾勿多言，多言衆所忌。

苟不謹樞機，災危從此始。是非毀譽間，適足爲身累。舉世重交遊，擬結金蘭契。忿怒從易生，風波當時起。所以君子性，汪汪淡如水。舉世好承奉，激昂增意氣。不知承奉者，以爾爲玩戲。所以古人疾蘧蔭，與戚施舉世重任俠。俗呼爲氣義，爲人赴急難。往往陷刑制，所以馬援書勤勤告諸子。舉世賤清素，奉身好華侈。肥馬衣輕裘，揚揚過閭里。雖得市童憐，還爲識者鄙。恭惟

祖宗所用宰輔，皆忠厚篤實之士。獨魯公爲之稱首。余讀國史得其詩，錄以爲子孫戒。

已上出邵氏聞見前錄

予見司馬文正公親書一帖。光年五六歲，弄青胡桃。女兒欲爲脫其皮，不得。女兒去一婢子，以湯脫之。女兒復來，問脫胡桃皮者。光曰：自脫也。先公適見訶之曰：小子何得謾語。光自是不敢謾語。後公以誠學授劉器之，曰：自不謾語入東坡書公神道之石。

亦曰論公之德。至於感人心。動天地。巍巍如此。而蔽以一言。曰誠。曰一云。

張堯封從孫明復先生。學於南京。其女子常執事左右。堯封死。入禁中為貴妃。寵遇第一。數遣使致禮于明復。明復閉門拒之。終

身。並出邵氏聞見後錄

皇朝仕學規範卷第十二

皇朝仕學規範卷第十三

行已

龜山先生教黃用和。醵云。富鄭公言。士大夫須有崇深氣象。所謂崇深。豈非欲自尊大。而使之不可測耶。曰。崇則尊嚴。深則不淺。露黃以為深中其病。

富文忠公少日。有詬者。如不聞。或問曰。恐罵他人。曰。斥公名云富某。曰。天下安知無同姓名者。

已上出步里客談

許少伊語林季仲。大凡做事。着力不在面皮上。治性之道。必審己之所有餘。而強其不足。蓋聰明疏通者。戒於太察。寡聞少見者。戒於壅蔽。勇猛剛強者。戒於太暴。仁恩溫良者。戒於無斷。沉靜安舒者。戒於後時。廣心浩大者。戒於遺亡。右康衡所上疏。元城先生嘗稱之曰。君子不以言取人。不以人廢言。

故言之可取者。君子不廢之。此語亦可以為座右銘。出熈真子錄

人有忿爭者。和靖曰。莫大之禍。起於須臾之不忍。不可不謹。出涪

陵記善錄

君子小人並生於世。其好榮惡辱之心。則同縉紳。謂市道為可羞者。將以名節勝之耳。學問所以求為名節。而文章者所以飾之之具也。棄名節而竊學問文章之稱。是猶立糞土為墻屋。以丹堊飾之。而遊居復卧其下。其不為覆壓則幸而已矣。

君子立身。自有本末。使福可為而禍可去。猶不當少貶以就。況命本於天。決非人力所能增損。而相時射利者。自以為計得。豈非惑歟。吾見其徒為此紛紛也。出龍溪文集

寡言擇交。可以無悔吝。可以免憂辱。

無瑕之玉。可以為國器。孝悌之子。可以為家瑞。

寶在有用之。有盡。忠孝享之無窮。

和以處眾。寬以接下。恕以待人。君子也。

坐密室如通衢。馭寸心如六馬。可以免過。

多言則背道。多慾則傷生。

語人之短。不曰直。濟人之惡。不曰義。

好勝者必敗。貪榮者必辱。

知足則樂。務貪則憂。

內睦者家道昌。外睦者人事濟。

不護人短。不周人急。非仁義也。

心不清。則無以見道。志不確。則無以立功。

結怨於人。謂之種禍。捨善不為。謂之自賊。

聲色者。敗德之具。思慮者。殘生之本。

為善不如捨惡。救過不如省非。勉強為善。勝於因循為惡。

責人者不全交。自恕者不改過。自滿者敗。自矜者愚。自賊者忍。

寡言省謗。寡慾保身。

行坦途者肆而忽。故疾走則蹙。行險途者畏而謹。故徐步則不跌。

然後知安樂有致死之道。憂患為養生之本。可不省諸。

廣積聚者。遺子孫以禍害。多聲色者。殘性命以斤斧。

以眾資己者。心逸而事濟。以己禦眾者。心勞而怨聚。

自信者人亦信之。胡越猶弟兄。自疑者人亦疑之。身外皆敵國。

為善如負重登山。志雖已確。而力猶恐不及。為惡如乘駿走坂。雖

不加鞭策。而足亦不能制。

善惡報緩者。非天網疎。是欲成君子而滅小人也。

薄於所親而責人重者。不可與言交。好名欲速者。不可與共謀。貪

而喜詐者。不可與同利害。忍而好勝者。不可與同逸樂。

為己重者不仁。好廣積者不義。足恭者無禮。貪名者無智。

功名官爵。貨財聲色。皆謂之欲。俱可以殺身。或問之曰。欲可去乎。

曰。不可。飢者欲食。寒者欲衣。無後者欲子孫。是甘於自殺也。然

知足而不貪。知節而不濫。無沽名之心。而不求功。亦庶幾乎欲

可窒也。

立身之道。內剛外柔。肥家之道。上遜下順。不和不可以接物。不嚴

不可以馭下。

壽夭在天安危在人。知天理者。天或可壽。忽人事者。雖安必危。

欲去病則正本。本固則病可攻。藥石可以效。欲齊家則正身。身端

則家可理。號令可以行。固其本。端其身。非一朝一夕之事也。以愛妻子之心事親。則曲盡其孝。以保富貴之策奉君。則無往不忠。以責人之心責己。則寡過。以恕己之心恕人。則全交。以忠孝遺子孫者昌。以智術遺子孫者亡。以謙接物者強。以善自衛者良。

知足者貧賤亦樂。不知足者富貴亦憂。

器滿則溢。人滿則喪。

行四通八達之衢者不迷。思大公至正之道者不惑。

蠻夷不可以力勝。而可以信服。鬼神不可以詐欺。而可以誠達。況

涉世與人為徒者。誠信其可捨諸。

歲月已往者不可復。未來者不可期。見在者不可失。為善則善。應為惡則惡。報成名滅身。惟自取如何耳。

屈己者能處眾。好勝者必遇敵。

有限之器。投之則滿。盈則溢。太虛之空。物物自容。靜躁寬猛。視量如何耳。

蓋棺始能定士之賢愚。臨事始能見人之操守。

猛虎能食人。不幸而遇之。必疾走以避。小人能媚人。人喜與之親。不幸而同利害。必巧為中傷。

內不欺於妻子者。事親必孝。外不欺於朋友者。事君必忠。

高不可欺者。天也。尊不可欺者。君也。內不可欺者。親也。外不可欺者。人也。四者既不可欺。心其可欺乎。心不欺人。人其欺我乎。

溺愛者受制於妻子。患失者屈己於富貴。

涉世應物。有以橫逆加我者。譬由行草莽中。荆棘之在衣。徐行緩解而已。所謂荆棘者。亦何心哉。如是則方寸不勞。而怨可釋。

以言傷人者。利於刀斧。以術害人者。毒於虎狼。言不可不謹。術不可不謹也。

誠無悔。怒無怨。和無仇。忍無辱。

耳不聞人之非。目不視人之短。口不言人之過。庶幾為君子。已上

出省心雜言

人欲常和豫快適。莫若使胃中秋毫無所慊。孟子言仰不愧天。俯不忤人。為一樂。此非身履之無以知聖賢之言為不妄也。吾少從陝州一老先生樂君嘉問學。樂君好舉東漢延篤書語。人曰。篤云。吾昧爽梳櫛。坐於客堂。朝則誦義文之易。虞夏之書。歷姬旦之典。覽仲尼之春秋。夕則逍遙內階。誦詠南軒百家眾氏。投閒而作。不知天之為蓋地之為輿。不知世之有人己之有軀。其所以然者。乃自於束脩以來。為人臣不陷於不忠。為人子不陷

於不孝。上交不諂。下交不瀆。固自謂有得於篤者。今士大夫出入憂患之域。艱難百罹。未嘗獲伸眉一笑。其間雖或出於非意。然推其故。非得罪於君親。則必不能無愧。上下之交。苟免此四者。未有不休休然者。

趙康靖公。槩厚德長者。口未嘗言人短。與歐陽文忠公同為制誥。後亦同秉政。及文忠被謗。康靖密申辨理。至於納平生誥勅以保之。文忠不知也。中歲嘗置黃黑二豆於几桉間。且自數之。每興一善念。為一善事。則投一黃豆於別器內。每興一不善念。為一不善事。則投一黑豆於別器。暮發視之。後黑豆漸少。久之。既謝事歸南京。二念不興。遂徹豆無可數。人強於為善。亦在造次之間。每自防檢。此與趙清獻公焚夜香。日告其所行之事於上帝同也。

大抵人才有四種。德量爲上。氣節次之。學術又次之。材能又次之。欲求成材。四者不可不備。論所不足。則材能不如學術。學術不如氣節。氣節不如德量。然人亦安能全。顧有偏勝。亦視其所成之者如何。故德量不可不養。氣節不可不學。學術不可不正。材能不可不勉。苟以是存心。隨所成就。亦使不作中品人物。唐人房喬。裴度。優於德量。宋景。張九齡。優於氣節。魏鄭公。陸贄。優於學術。姚崇。李德裕。優於材能。姚崇。弊於權數。李德裕。溺於愛憎。則所勝者爲之累也。汝曹方讀唐書。當以是類求。則益其他瑣細。與無用之空文。不足多講。徒亂人意爾。已上出石林避暑錄

一士夫遠自江浙。攜家入廣。赴調。且以貧爲累。焦然見於顏色。因謂之曰。貧不足爲公累。心爲公累耳。若公不入仕。又何以處隨。分節約。老幼均之。自可無累。若恣口腹欲快意。但恐私慾橫生。無時可足。貪冒無耻。禍必及之。回視節約之樂。如在天上。請公先與此心斷之。便自無累。

爲善而好名。乃是大患。若能涵養。消除其好名之心。方是爲善耳。不然。則有作輟矣。

或問不幸與小人處。如何。先生曰。常自點檢。

或問人有謗己。辯之則愈謗。不辯則有所不甘。當如何。曰。無愧此心足矣。辯之固不足。不甘只是所養未至。

或問先生幼年處學舍。正當苦寒。衣衾不備。終夜看書不已。每至達旦。鄉里富人或以衣物見惠。力辭不受。或不得已受之。乃以與同舍之貧者。此豈無情耶。先生曰。士處貧困。正是用工夫時節。若不痛自節抑。則貪欲必生。庶耻盡喪。工夫安在。孟子曰。士尚志。志之所在。豈可爲貧困奪了。於此時下得工夫。則器局漸漸

涵養覺大。死生禍福窮達得喪便可無間斷。我豈矯情者耶。此士所合為者。已上出橫浦語錄

為善者常受福。為利者常受禍。心安為福。心勞為禍。

用明於內者見己之過。用明於外者見人之過。見己之過者視天下皆勝己也。見人之過者視天下皆不如己也。此智愚所以分歟。

窮達繫道之興廢。不為己之貴賤。故有道之士處窮而不悶。

范文正公歸姑蘇。未至近邑。先投遠狀。或以為太過。公曰。維桑與梓。必恭敬止。敢不盡禮乎。前輩長厚。大抵如此。

一念之善。則天神地示。祥風和氣。皆在于此。一念之惡。則妖星癘鬼。凶荒札瘥。皆在于此。是以君子謹其獨。

富鄭公年八十。大書座屏云。守口如瓶。防意如城。在公尚然。況他

人乎。

喜逆己之言。則怨消於冥冥。惡逆己之言。則禍成於不測。

士大夫以氣為主。氣一不振。則阿匱苟容。無不為矣。已上出橫浦日新

皇朝仕學規範卷第十三

皇朝仕學規範卷第十四

泄官

左丞高防在蔡州日。部民王又爲賊所劫。捕得其黨五人。繫獄窮理。賊伏已具錄事參軍司徒達判官盧紘據案請加極典。防疑其不實。取賊閱之。因召王又問曰。爾家所失衫袴。是一端布邪。又曰。然。防令校其幅尺。皆廣狹不同。又踈密差異。賊乃稱冤。防曰。何故伏罪。賊曰。不任捶楚。蓋自誣以求速死耳。居數日。獲其本賊。紘達叩頭請罪。防皆不奏。得活者。欲詣闕訟防之功。許紘達之罪。防遽令止絕。爲製衫帽。具酒食。諭而遣之。出太祖朝名臣傳

武節使行德遷河南尹。西京留守。時官禁鹽入城。犯者法至死。募告者賞錢十萬。洛陽縣民家嫗持菜入城中賣。有桑門從嫗買。少償其直。取菜反覆顧視。不買而去。嫗既不售。持入城門。抱關。

者搜篋中得鹽。擒以詣府。行德詰嫗。嫗言桑門嘗買菜。顧視良久而去。即令捕桑門。具伏與抱關吏相結。以鹽誣嫗。欲希其賞。行德釋嫗。治桑門及抱關吏數輩。人皆畏之。若神明。都下清肅。沈恭惠公倫。建隆三年。遷給事中。賜金紫。為陝西轉運使。乾德中。蜀平。以倫為計度制度使。先是大將軍王全斌。崔彥進等入成都也。皆厚培斂民家。玉帛子女。洎倫至。獨居佛寺。蔬食而已。及受代歸闕。篋中唯圖書數卷。

太祖廉知之。故貶全斌等。擢

倫為戶部侍郎。樞密副使。

並出太宗朝名臣傳

柳開仲塗

太宗特擢為右贊善大夫。及征河東。命從駕督楚

泗八州運糧。會盜起常潤。選知常州。至則遣人招諭群盜。設計擒之。賊懼。悉來歸。因出私錢為賞。解衣賜賊帥。置之左右。或曰。寇不可近。開曰。彼失所則盜。得其所乃吾民也。始懼死而我親

愛之。出其望也。以赤心感之。彼必盡歸我矣。不半歲。境內悉寧。命知環州。是州與吐蕃接境。州人與蕃中貿易。悉自制衡。量增減。其直以與之。或戎人有訟官司。又不之理。以故戎境多怨。開至。一其價直。民欺戎人者罪之。部落翕然歸向。未幾移邠州。時調民輦送。趣環慶歲已再運。民皆蕩析產業。而轉運使復督後運。民數千人詣州號訴。且曰。力不逮。願就死矣。開亟貽書轉運使。曰。開近離環州。知芻糧計不增。大兵可支四年。今蠶農方作。再運半發。老幼疲弊。畜乘困竭。柰何又苦之。如不能開。即馳詣闕下白於上。前矣。卒罷之。

陳諫議省華。累遷京兆櫟陽令。縣之鄭白渠。為鄰邑強族所據。民久不得訴。省華以理辨之。盡去壅遏之弊。水利均及。眾頗賴之。又民有累世不葬其先。省華召而諭之。貧無以具者。給貲為助。

至道初姑蘇水災民饑亟召省華拜祠部員外郎知蘇州賜金紫至則復流民數千戶殍者悉瘞埋之詔書褒美。

趙昌言復知天雄軍府臨大河豪民有恃芻蕘者將圖厚利誘一姦人使穴其隄防歲仍決溢昌言廉知之一日隄吏告急徑取豪家厝積以給用自是無敢為姦利者會秋霖河溢逼城籍府兵負土增隄數不及千索禁卒以佐其役師人偃蹇不進昌言怒曰府城將墊人民且溺汝輩食厚祿欲坐觀耶敢不從命者斬士衆股慄就役不浹辰而城備。太宗善之召拜給事中。參知政事。

王刑部濟為漳州龍溪主簿時福建諸郡輸鶴翎為箭羽既非常有之物而官司督責尤急民甚苦之濟輒以便宜諭部民用鵝翎代之因附驛奏裁詔可其請施行旁郡民咸便之屬歲旱雨

縣有陂塘數百頃先為大姓輸課而專其利濟悉取之引水以溉民田自是無愆亢之患汀州以銀治事爭訟踰十年不盡凡連逮數百人繫獄轉運使命濟鞠之纔七日盡得其情從坐者數人而已。

邵諫議曄知蓬州錄事參軍時太子中舍楊全知州性悍率不曉理道部民李助十三人被誣為劫盜悉寘于死曄察其枉不書牘白全願劾其實全不聽乃取二人棄市餘減死械送闕下翌日果獲正盜全坐削籍為民曄代還引對。太宗對曰爾能

活吾平民深可獎也面賜緋魚錢五萬命有司以全事戒諭天下授曄光祿寺丞使廣南採訪刑獄後知廣州城瀕海每蕃舶及岸常苦颶風曄鑿內壕通舟颶不為害及遇疾吏民蕃賈詣佛寺設會以禱之其卒也多灑泣焉。

李刺史繼昌性謹厚所至以寬柔為治眾頗懷之任峽路日與上官正聯職正嚴忍好殺嘗有縣胥護送芻糧地遠後時而至正令曳出斬之繼昌徐為慰解卒貸焉其當死救護而免者頗眾馬正惠公知節知秦州其州嘗質羗首之支屬二十輩殆踰二紀知節曰羗亦人也豈不懷土悉遣還之蕃落感其惠訖受代無犯塞者時小泉銀監院井久不發而歲課弗除主吏沒家產備償猶未盡知節三奏始得請蠲之仍許以日收為額會知益州宋大初與鈐轄楊懷忠不協以知節諳其習俗乃授西上閣門使知益州兼本路轉運自乾德平蜀後歲貢羅綺動逾萬計籍里民補牙校部舟運歷三峽而下沉覆殆半破產不能償州民深以為患知節請擇廷臣省吏二十人凡舟二十艘為一綱以二人主之三載一代而較其課自是鮮敗事者蜀人賴焉

王侍中嗣宗知邠州郡城東有廟曰靈應公旁有山穴群狐處焉妖巫挾之為人禍福風俗尤信向水旱疾疫悉禱之民家語言

為之諱狐嗣宗燻而逐之盡塞其穴淫祀遂息

已上出真宗朝名臣傳

李集賢行簡在蜀時富民陳子美者繼母詐為父書逐出之累訴不得直轉運檄行簡劾正其事及代還子美乃遺以黃金五百兩行簡怒不納感泣而去

王文穆公欽若遷太常丞判三司理欠憑由司上疏請盡蠲天下宿負以廣恩澤乃自乾德至咸平放逋負一千餘萬釋繫囚三千餘人

李允則知潭州兼管幹湖南路巡檢兵甲公事初馬氏暴斂州人出絹謂之地稅絹又屋每間輸絹丈三尺謂之屋稅絹又牛歲輸米四斛牛死猶輸謂之枯骨稅允則一切除之又民輸茶初

以九斤爲大斤。後益至三十五斤。允則請以十三斤半爲定制。又度湖湘山田可以蔣耒。而民惰不墾。耕乃下令月所給馬芻。皆輸本色。由是山田悉墾之。會湖南饑。欲發官廩先賑之。而後奏。轉運使以爲不可。允則曰。須報踰月。則饑者無及矣。不聽。明年又饑。復欲先賑之。轉運使又執不可。允則乃願以家貲爲質。由是全活者數萬人。

馬忠肅公亮以殿中丞通判常州。時吏有亡失官物。械繫妻子。至連逮者數百人。亮一切縱去。許自償所負。不踰月而盡輸之。擢知濮州。徙福建轉運。同提點刑獄。時初置提點刑獄。亮至部。覆訊冤獄。全活者數十人。亮爲西川轉運使。時諸州鹽井。歲久泉涸。而官督所負課。州繫捕各數百人。亮盡釋繫者。而廢其井。凡除所逋二百餘萬。代還。以潭州屬縣有亡命卒剽攻。爲鄉人共

謀殺之。在法當死者四人。亮謂其僚屬曰。夫能爲民去害而反坐以死。豈法意邪。乃批其案悉貸之。

寇密學。瑛權知開封府。戚里有毆妻更赦事發者。太后怒曰。

夫妻以義合。柰何毆以致死邪。瑛對曰。傷居限外。事在赦前。旣付有司。不敢亂天下法。卒免死。

李龍圖紘知磁州部。有宋平者。參知政事陳堯佐妻黨也。貪橫不法。紘首按其姦賊。而竄逐之。部中爲之肅然。

陳刑部貫知衛州。徙涇州。州人以嚴見憚。雖簿書筦庫。賦租出入。莫不親檢察之。嘗謂其僚屬曰。儻視官物如已物。容有姦乎。擢利州路轉運使。屬歲饑。出所得職田粟。盡以賑民。富民有積粟者。率令計口自占其數。有餘則皆發。

已上出
宗朝名臣傳

皇朝仕學規範卷第十四

皇朝仕學規範卷第十五

漕官

李給事賀為江淮制置發運使。東南歲漕米京師。置軍將大將隸發運司部糧。而江南多物產。利於商販。常賂三司吏以求善地。以故不能均。而貧者多盜官糧。賀乃籍諸州所出物。厚薄為三等。較其功過。下泗州預定當運之地。於是人知賞罰而絕干求之敝。是歲增漕米一百七十萬。降詔獎諭。蘇州水壞太湖外塘。又海旁支渠堙塞。廢民耕田。詔賀與兩浙轉運使徐奭領塘事。伐石築堤。浚積潦。自吳江東赴海。流民得自占者二萬六千家。歲出苗租三十萬。塘成。特遷刑部郎中。

宋宣獻公綬判三司。憑由司。建言比歲下赦。令釋逋負。而稽期未報者六十八州軍。請諸路選人覈校之。限半月以聞。於是脫械

繫三千二百人所除數百萬。

燕禮部肅權審刑院。先是天下疑獄雖聽奏讞而多以不應奏得罪。故州郡不敢上讞而冤獄常多。肅建請諸獄疑皆聽讞。讞而不當者官吏皆不坐。自是全活者甚衆。

王忠穆公駿徙蘇州。還爲三司鹽鐵副使。龍圖閣待制馬季良建言京師賈人常以賤價居茶鹽交引。請官置務收市之。時季良方貴用事。有司莫敢忤其意。駿獨執不可。曰。與民競利。非國體也。他日上見勞之曰。官市交引。賴卿力言罷之。甚善。知益州。會戍卒有夜焚營。脅軍校爲亂者。駿潛遣兵環其營。下令曰。不亂者斂手出門無所問。於是衆皆出。令軍校指亂卒。得十餘人戮之。及旦人皆不知也。其爲政有大體。不爲苛察。蜀人愛之。司馬待制池歷睦州。建德。益州。郫縣。尉蜀人妄言戍兵叛。又傳蠻

人將入寇。富室急瘞金玉。逃山谷。閭縣令閻丘夢松假他事上府。主簿稱疾不出。池攝縣事。會上元。乃張燈作樂。縱民游觀。凡二夕。民心遂安。調鄭州防禦判官。知光州光山縣。頃之。大內火。詔諸州調竹木。州符期三日畢輸。池以土不產大竹。轉市蘄黃。非三日可至。乃更與民自爲期日。過期不輸者罪之。時盛度謫守光州。聞之怒甚。旣而光山民輸竹爲諸縣先。度喜薦於朝。范給事諷通判淄州。是歲春大旱。六月始。民乏種食。諷行縣至鄒平。發官廩貸民。縣令爭之。諷曰。令無與也。即貸以萬斛。比秋民皆先期而輸。

姚龍圖仲孫大中祥符八年進士及第。爲許州司理參軍。時王嗣宗知州事。民有被盜殺者。其妻訴里胥嘗責賄於其夫。不與而怨。此必盜也。乃捕繫獄。將傳以死。而仲孫疑之。嗣宗怒曰。若保

非盜也邪。然亦不敢遽決。後數日果得真盜者。嗣宗方喜曰。審獄當如是也。再調邛州軍事推官。改資州轉運使。檄往富順監。按疑獄而全活者數十人。

韓文忠公億知洋州。里豪李甲者。兄死。迫嫁其嫂。因誣其子爲他姓。以專其貲。嫂歷訴於官。甲輒賂吏使掠服之。積十餘年。其訴不已。億爲索舊牘視之。獨未嘗引乳醫爲證。一日盡召其黨出。乳醫示之。衆亡以爲辭。寃遂辨。

呂文靖公夷簡通判通濠二州。往河北按行水災。還奏田器有筭。非所以重本。請除之。因詔天下農器皆免筭。爲提點兩浙刑獄公事。大中祥符初。大建宮觀。京師南方伐材木。有司責期會。至有死者。則以爲亡命。捕繫其妻子。乃上疏請緩其程役。又方冬水涸。民苦於挽運。宜須河流通易。以兵卒送之。他日 真宗

謂曰。觀卿所奏。知有愛民憂國之心。

陳文惠公堯佐。就遷府推官。以言事切直。降通判潮州。州去京師七千里。民俗僻陋。堯佐至州。修孔子廟。作韓吏部祠堂。於是人率以知學。時張氏子年十六。與其母濯於惡溪。爲鱷魚所噬。堯佐以爲昔韓愈患鱷之害。以文投谿中。而鱷爲遠去。今復害人。不可不除。使捕得。更爲文鳴鼓於市而戮之。

俞刑部獻卿。補壽州安豐縣尉。有僧積施財甚厚。其徒殺而瘞之。已而告縣曰。師出遊矣。獻卿揣其有姦。曰。吾與師善。不告而去。何也。其徒色動。因執之。得其所瘞尸。一縣大驚。

王待制質。通判蘇州。與知州黃宗旦數爭事。宗旦曰。少年乃敢與丈人抗耶。質曰。受命佐公事。有當爭。職也。嘗以病告。居一日。宗旦省視。因言獄有盜鑄錢百餘人。吾以術陰鉤得之。質曰。弋不

射宿惡陰中於物也。今殺數人而徒流者又數十百人。公中之也。宗旦矍然大驚。爲貸其死罪。而餘悉輕出之。還判尚書刑部南曹。出知蔡州。人歲時祠吳元濟廟。質曰。安有逆醜而廟食於民者。毀之。爲更立狄仁傑李愬像而祠之。蔡人號雙廟云。嘗權知荆南。有媪訴其婦薄於養。婦曰。舅亡姑嫁。旣窮而歸。且奉事無不謹。質曰。姑雖不良。獨不顧若夫耶。因取家人衣以衣媪。又給以廩粟。使歸養之。皆感泣而去。

李太傅若谷知常州。宜興縣。縣歲市湖泆茶數十萬斤。舊以稅錢多。數爲差等。初吏不置籍。得以高下其數。若谷因爲籍以揭示之。吏遂不能欺。出知荆南府。王蒙正爲駐泊都監。倚太后姻。故多不法。若谷屢繩之。監司佑蒙正。奏徙若谷知潭州。時有盜上下洞庭間。邀劫舟船。殺人即投湖中。没其尸。及捕獲

多蒙讞。得減死。黥配他州。旣而復逃歸。爲患滋甚。若谷潛使人禽致之。條前後殺人狀。磔于市。繇是湖中盜息。

鄭文肅公戩。又徙永興軍。建言。凡軍中所須。願下有司。相度緩急。折爲三等。非急者。一切罷之。先是。衙吏輸木京師。浮渭泛河。多漂沒。旣至。則斤不中程。往往破家不能償。戩爲言。歲減二十餘萬。又罷括糴之法。勸邊民積粟。

張文孝公觀。徙澶州。河啣孫陳埽。又壞浮橋。州人大恐。或請趨北原以避水患。觀曰。太守獨去。如州民何。乃躬率卒徒以增築之。隄成。水亦退。徙鄆州。兼西路安撫使。舊法京東止通安邑鹽。而瀕海之地。禁私煮。觀上言。民之犯法者。雖日殺于市。恐不能止也。請弛其禁。以便民。歲免黥鈐者不可勝計。

夏文莊公竦。徙壽州。歷安洪二州。洪州俗尚巫。病者輒屏去親愛。

其醫藥飲食。一聽於神。以故饑渴死者不可勝計。竦索部中。凡得千九百餘家。毀其淫祠。朝廷因下令江浙以南。悉禁絕之。郎刑部簡知袁州分宜縣。徙知寶州縣。吏死子幼。贅壻偽券。取其田。後子長。屢訴不得直。因訟于朝。下簡劾治。簡示以舊案。曰。此爾婦翁書邪。曰。然。又取偽券示之。弗類也。贅壻遂伏罪。

尹龍圖。洙知河南府伊陽縣。民有女幼孤。而冒賀氏產。鄰人證其非是。而籍之後。鄰人死。女訴復請所籍產。久不能決。洙問若年幾何。曰三十二。乃按咸平籍。二年賀死。而妻劉為戶。詰之曰。若五年始生。安得賀姓邪。女遂伏。

杜正獻公衍。又徙永興軍。時西邊用兵。民勞於調發。至破產不能給。衍為區處計。較量物有無。貴賤道里遠近。寬其期會。使得次第輸送。而車牛芻秣。宿食來往。比他州省費十六七。拜同中書

門下平章事兼樞密使。集賢殿大學士。每內降與恩澤者。積十數面納。上前。上嘗謂諫官歐陽脩曰。外人知衍封還內降邪。有求恩澤者。每以衍不可告之而止者。多於所封還也。由是僥倖寢不說。

吳正肅公育。徙蔡州。設保伍法。以檢制盜賊。是時京師謠言妖人數千在蔡州。詔遣中使名捕者十人。至則請以巡檢兵趨確山。索之。育謂曰。使者欲得妖人。還報耶。請留勿往。此特鄉民依浮圖法相聚耳。可走一介召之。則立至。今以兵往。人心驚疑。奈何。中使以為然。頃之。召十數人者。果至。械送闕下。皆以無罪得釋。而告者遂伏辜。

陳恭公執中。在中書八年。人莫敢干以私。四方問遺無及門者。劉觀文沉出知衡州。大姓尹氏者。欲買鄰人田。莫能得。鄰人老而

子幼。乃僞爲買券。及鄰人死。逐其子。二十年不得直。沉至。子又出訴。尹氏持積歲所收戶抄爲驗。沉曰。若田千頃。戶抄豈特收于此乎。又問其始爲券時。嘗問他鄰乎。其人固多在。尹氏不能對。遂伏。

周諫議湛。通判戎州。其俗尚巫。有病輒不醫。皆聽巫以飲食。往往不得愈。湛爲禁俗之習。爲巫者。又刻方書於石。自是人始用醫藥。病者更得活。以太常博士通判荆南。遷尚書屯田員外郎。知虔州。提點廣南東路刑獄。初。江湖之民。略良人鬻嶺外爲奴婢。湛至。聽其自陳。得男女二千六百餘人。還其鄉。

曹龍圖穎叔。通判儀州。除夔州路轉運判官。夔峽人有疾者。不事醫藥。而專祈神。穎叔移所部悉禁。淫祠奏以方書頒之。爲陝西都轉運使。兩川和買絹。以給陝西軍衣。而遠人苦於斂重。穎叔

請歲出本路緡錢五十萬。坐庫收市之。遂紓兩川之患。

魏吏部瓘。知潭州衡山縣。衡祠旁舊禁民采伐。而寺僧倚中貴人。輒犯禁。無敢問。瓘捕送于州。州將依違不爲決。而瓘抗議不已。卒抵以罪。歷通判壽州。知隨安州。徙提點廣南西路刑獄。嶮峒婦人緣逋責。沒邕州爲庸使者二千餘人。悉還之。劉鋹時。舟船皆計口有稅。而雷化欽廉高五州。獨未除。瓘爲除其稅。

包孝肅公拯。出知楊州天長縣。有訴盜割牛舌者。拯使歸屠其牛。鬻之。旣而有告私殺牛者。拯曰。何爲割某家牛舌。而又告之。盜者驚伏。拯立朝剛嚴。聞者皆憚之。至於閭里童稚婦女。亦知其名。貴戚宦官。爲之斂手。舊制。凡訟訴不得徑造府。吏坐門先收訟牒。謂之牌司。拯即命大開衙門。使徑至庭下。自道曲直。吏民

不敢欺。

已上出仁宗朝名臣傳

皇朝仕學規範卷第十五

皇朝仕學規範卷第十六

涖官

胡文恭公宿爲真州揚子尉。縣大水。漂溺居民。令不能救。宿率公私舟。活數千人。以張士遜薦。召試館閣。校勘。改集賢校理。通判宣州。知湖州。築石塘。百里捍水患。大興學校。學者盛於東南。自湖學始。旣去。而人思之。名其塘曰胡公塘。

蔡端明襄遷起居舍人。知制誥。兼判流內銓。呂景初吳中復馬遵坐論宰相梁適。罷臺職。除他官。襄封還詞頭。不草制。其後屢有除授。非當者。皆輒封還之。

仁宗嘉其守。命賜其母以冠帔。

韓忠獻公琦益州歲饑。爲兩路體量安撫使。異時有司督責賦役。煩急。收市上供物。不以其直。琦爲輕減。蠲除之。逐貪殘。不職吏。罷冗役數百人。活饑民以百餘萬。琦少有大志。天下想聞其風。

采識量宏偉。臨事不見憂喜之色。仁宗方選用大臣。以理天下之務。至琦為相。倚任尤至。琦因得選勅群司。使奉法循理。各安其職。其所建明。顧義如何。不私與已。輕財好施。家無留資。折節下士。无貴賤禮之如一。獎拔賢俊。苟公論所與。雖素所不悅。必收用之。故終琦之去。得人為多。卒之天下晏然。百姓遂寧。刑罰衰止。衣食滋殖。琦之力也。後之論賢相。必稽焉。蓋其所自立。凜乎有大臣之風矣。

王光祿罕。知常州宜興縣。臨湖民歲訴水多幸免。罕召父老列其田高下為圖。明年以訴狀親往視之。曰。某戶輸可免。某戶不可免。衆皆服。范仲淹知潤州。奏罕檢田法。下諸路。西方用兵。三司仍年科箭羽。下東南諸州。調發若星火。其直踊貴。富家蓄羽以待價。罕白州盡括所有。倍時直而官市之。乃令民輸直。一路聞

之。皆詣轉運使願得如常州法。

李光祿孝基。所治郡邑。雖甚劇。至午即却掃。隱几庭無人跡。有問其術者。曰。吾治無他。省事而已。

曾宣靖公公亮。知越州會稽縣。民開田鑑湖旁。湖溢常害田。公亮即曹娥江隄。疏為斗門。泄湖水入江。田以不病。民至今賴之。

王給事舉元。知明州鄞縣。有治聲。徙知潮州。江水壞隄。盜乘間切發。一郡大恐。舉元夜召里豪計議。明且悉禽之。然後治隄。而水患亦息。居久之。擢京東轉運使。先是罪人流沙門島者。衆守吏取其財物。往往陰殺之。以病死。舉元奏請舉官監島而立賞罰。禁專殺者。自是多所全活。

李尚書允。知鄧州。有富人榜僕至死。係頸投井中。而以自經為解者。允曰。投井故不自經。自經豈復能投井。必更有受財者。故使

不承爾已而案吏果然。

朱少監壽隆知彭州九隴縣吏告一家七人以火死壽隆曰豈有一家無一人脫者此必有姦逾月獲果乃殺其人而縱火爾。

歐陽文忠公脩秉政時。

英宗以疾未親政事。

慈聖光獻

太后垂簾脩與二三大臣主國論每簾前奏事或執政聚議事有未可脩未嘗不抗是非力爭臺諫官至政事堂論事雖非已出同列未及啓口而脩已直前折其短以至士大夫建明利害及所祈請前此執政多姦阿不明白是非至脩必一二數之曰某事可行某事不可行用是怨誹者益多英宗嘗面稱脩

曰性直不避衆怨脩亦嘗稱誦故相王曾之言曰恩欲歸己怨

使誰當

已上出神宗朝名臣傳

程修撰師孟知吉州吉水縣以戡吏聞累遷提點夔州路刑獄夷

數犯渝州邊而提點刑獄司故治萬州有警浹日乃至師孟奏徙治渝州夷不敢復為患屬郡無常平倉師孟請置之歲大饑發轉運倉奏不待報吏懼白不可師孟曰必待報至民斃矣趣發之徙河東路麟州保德奇嵐火山軍寧化軍故無常平粟邊民饑則寬境外師孟奏出度牒募民入粟置倉以備荒政並汾晉與諸州山谷水可灌田者悉相其地醴為渠除三司度支判官居一歲自祠部郎中遷刑部知洪州積石為堤捍江浚豫章溝揭北閘以節水升降民無水患

劉舍人放治曹州曹素多盜朝廷立重法而盜不息放曰民不畏死柰何以死懼之至則尚寬平務在不擾歲中盜賊衰息

李龍圖肅之知慶州既至嚴師律益攻守之具常若寇至數月徙瀛州熙寧初河北大雨地震數州城壁官舍民廬摧陷殆遍肅

之躬按行泥潦中。結草爲困。以儲倉粟之暴露者。出其所積以賑流移。又爲芟舍以處之。嚴盜禁。一以軍法從事。有叛卒夜掠民財。立斬以徇。人遂安息。帝嘉之。遣中使勞問。賜茶藥。李龍圖常調江州判官。宣州觀察推官。方重自持。人畏憚之。發運使楊佐欲薦改官。常推其友劉琦。佐曰。不見此風久矣。并薦之。改大理寺丞。又徙齊州。齊多盜。論報無虛日。常得黠盜刺爲兵。使在麾下。他日詢其姦狀。對曰。此由富家爲之。囊橐吏迹捕及門。禽一人以首則免矣。於是令藏盜之家。並發屋破柱。拔其根株。自是姦無所匿。

孫觀使覺徙知湖州松江。隄爲民患。覺易以石。高一尋有奇。長百餘里。隄下悉爲良田。除知蘇州監倉官鄭伋倚宰臣爲姦。覺至。以及屬吏按治不少貸。徙知福州。閩俗厚於婚喪。覺裁爲中法。

使富家不得過百緡。令出一日嫁娶者數百家。葬埋費減十五。徙徐州。徐多盜。嘗有五盜殺人。而乙僅勝衣。訊之云。遇甲于途。甲以四尺挺授我。半夜持我東。使候諸門。他不與知也。覺問吏法何如。曰。死。覺惻然。請誅其首。如乙者宥之。遂爲例。

趙懿簡公瞻移河中府萬泉縣令。以圭田修黌舍。鄰邑之士裹糧而至。知彭州永昌縣。築六堰均灌溉。以絕水訟。民以比召杜。

呂龍圖公孺。就知河陽洛口。役兵千餘人。憚役不稟。令排關不得入。西趨河橋。其徒有來告者。諸將請出兵擊之。公孺曰。此曹亡命窮之。則生變。乃令曰。敢殺一人者。斬。於是乘馬東出。令牙兵數人前諭曰。爾輩久役。固當還。然有不稟令之罪。若復度橋。則罪加重矣。太守在此。願自首者。止道左。衆皆請罪。索其爲首。并助謀者。黥配之。餘置不問。復送役所。語洛口官曰。如尚敢偃蹇。

者即斬之。衆帖然不敢動。乃自劾不俟命。詔釋之。

陳正議述古入爲三司戶部判官。故事吏案經使副裁決判官無所可否。述古至事無巨細擇可書者書之。不詭隨也。出爲京東轉運使。時執政帥青鄆。事有不洽。部使者莫敢問。述古曰。豈以大臣廢朝廷法。繩治如列郡。一道肅然。

曾資政孝寬以選知開封府。咸平縣歲饑。冬苦雨傷麥。民詣府訴。府以妄訴杖之。孝寬爲躬視田。辨其不誣。得蠲歲租。

王通議端知襄邑縣。有鬻犢於市者。或執以爲盜。詰之不服。端命取兩家犢識其母。輒從之。盜遂服。有禁卒遠戍亡歸。爲捕者所得。端詰之。自言母老不勝子母情。端曰。此自首也。法當原。卒免死。嘉祐赦。敕服綠十五年者改緋。端曰。公卿子率襁褓得官。未嘗從事。而錫服與年勞者等。何以示勸。請從泣事。日始遂著爲

令。

滕章敏公元發。復爲鄆州。歲方饑。乞淮南米二十萬石爲備。郡學生食不給。民爭公田二十年不決者。甫曰。學無糧。而以良田飽頑民乎。乃請以爲學田。遂絕其訟。淮南京東饑。召城中富民與約曰。流民且至。無以處之。則疾疫起。并旤汝矣。吾得城外廢營。欲爲蓆屋以待之。民曰。諾。爲屋二千五百間。一夕而成。流民至。以次授地。并竈器用皆具。上遣工部郎中王古按視古圖。上其事。有詔褒美。蓋活五萬人云。

苗待制時中。主寧陵簿。邑有古河。歲久湮塞。時中建請疏導。溉民田。爲利甚博。邑人謂苗公河。爲路州司法參軍。鞫囚獄具。郡守欲論以死。時中執不可。守怒。詰責甚峻。時中曰。寧歸田里。誓不可奪。守悟。卒從其議。遷桂州臨桂令。爲司農寺丞。體量梓州路。

常平役法等事。書成上之。薦能吏十人。後皆進用。時中未嘗以語人。人亦莫知時中薦也。

魯冀州有開。知韋城縣。曹濮有劇賊入境。聞有開為政。相戒曰。魯公去。乃可來。因遁去。知確山縣。獨破一大姓。能撼邑事者。縣遂無事。興廢陂。溉民田數千頃。飛蝗不入境。富弼守蔡。薦有開。有占循吏風。守金州。有蠱毒獄。坐死幾十人。有開曰。欲毒人。衷謀之可矣。安得若是衆者。訊之。果誣。時方旱。獄決而雨。

張文定公方平。知蘇州崑山縣。初。吳越歸國。郡邑地曠。民占田無紀。歲久多侵越。訟數十年不能決。方平召問所輸租稅幾何。大約百一二。方平悉收其餘。以賦貧民。自是無訟。

李密學承之。調安州司理。明州司法參軍。郡守任情縱法。人莫敢辨。承之獨毅然不從。守怒曰。郡掾敢如是耶。承之曰。事在公。自斷可也。若下有司。當循三尺法。守憚其言。

高通議賦。衢民好巫鬼。毛氏柴氏二十餘家。世畜蠱毒。與人忿爭。輒毒之。賦守衢。命捕繫。治伏辜者數人。毒蠱遂絕。其守唐也。土曠民寡。稅入至薄。賦至郡。取圖籍考之。自唐乾元時。領縣七。戶四萬二千六百四十。有四。歷五代之亂。及本朝。承平久。纔領縣四。戶六千一百五十。有五。乃相其川原。曰。是皆沃壤。可闢而人力不至。與棄之無異。募兩河流移之民。計口與田。比賦罷歸。增戶萬一千三百八十。給田三萬一千三百二十八頃。而山林榛莽之地。皆為良田。歲益稅二萬二千二百五十七。作陂堰四十有四。

謝安撫麟移虔州會昌令。民有酒酣。夜與仇鬪。既而為所親殺之。其家因誣仇。麟知死者無子。所親利其財。訊鞠輒服。邑人皆稱

神明爲江陵府石首令。縣多水患。隄成屢圯。麟教民壘石以禦之。至今獲其利。號謝公隄。

韓殿撰宗師知河中府。爲政務正身率下。常鄙俗吏苛察近名。遇僚屬有恩。人爲之竭力。邊警有所調發。視緩急爲之期會。民不勞而事集。

杜修撰紘少強於學問。中進士第。調深州司法參軍。移洺州永年縣令。歲饑。民將徙。畀印券使貸於兼并家。約歲豐償之。於是民咸得食。無徙者。會明年稔。民德之。皆先期而償。巴上出哲宗朝名臣傳

皇朝仕學規範卷第十六

皇朝仕學規範卷第十七

漕官

馬待制默除知登州沙門島。寨主李慶罷官入謁。默遽問擅殺幾何人。慶對一任殺七百餘人。默詰之。則曰島上地狹。徒隸猥衆。過數官糧不足以贍。則取殺之。默大責數。慶惶恐去。即日自縊。死默爲奏請更定配海島法。凡二十條。自是多全活者。

范開府純仁知襄邑縣。縣有牧地。衛士倚以暴民田。純仁取一人杖之。牧地初不隸縣。有詔劾純仁。純仁言養兵當先卹農。朝廷是之。釋不問。且聽牧地隸縣。自純仁始。

蘇司空頌前秀州軍事判官李定。除太子中允。監察御史裏行。宋敏求爲知制誥。封還詞頭。翌日辭職。罷詞頭。復下頌當制。奏定不由銓考。擢授朝列。不緣御史薦。實憲臺雖朝廷急於用才。度

越常格然隳紊法制所益者小所損者大未敢具草。神宗
召對面諭之不從退而抗章不已遂落知制誥歸班而定命亦
寢。

蘇文忠公軾徙知徐州是歲河決澶淵東泛鉅野北溢于濟南溢
十四浸淫至城下民爭出避水軾履屨杖策躬率兵夫築長堤
起戲馬臺屬於城水至堤下不能為害雨日夜不止河勢益暴
城不沒者三板軾廬於城上使官吏分堵而守卒全城。

具觀使師禮知揚州天長縣嘗言近民無若為邑政貴德化刑以
輔之條目易循期會有信使民不憚吏吏不玩法古人之治其
幾矣用是為治邑人便之。

張殿撰舜民少慷慨善論事在諫垣七日所上六十餘章言皆剴
切。

何郡王執中知秀州海鹽縣建鄉校擇子弟入學親為講說又作
堤以捍海置閘以瀦水邑人賴之。

任提宮伯雨知開封府雍丘縣縣枕汴流漕運上下盜竊擾人無
虛夕未有獲者伯雨知其故廼下令綱運不得宿境內不從者
斷其纜趨京師者督護以出境自是外戶不閉。

蔣待制靜調湖州長興尉獲盜數十人悉貸遣之謂曰吾不利汝
以希賞汝亦無得為盜盜感泣後皆為良民移饒州安仁令江
南俗信巫病不餌藥靜力禁之遂革其俗。

何待制述知太平州當塗縣瀕江歲有水患述築隄姑溪之上民
用按堵邑有廣濟圩為田千餘頃夏潦隄將決述度地形別為
長隄橫亘于中外隄潰賴之得其半自是地圩多法焉知宣州
寧國縣鄰邑富民有田訟更二十獄不決漕司委直之述折衷

于頃刻間。

任龍圖諒除京畿路提點刑獄移京東西路梁山灤衆流所匯漁其中者舊無名籍肆爲姦偷不可搜剔諒伍其家刻其舟非有籍不得輒入屬縣地犬牙其間者鑿石爲表盜發不得抵闕違地界故徼捕尤力盜不得起郡邑屢以獄空告。

种忠憲公師道以熙州推官權同谷縣縣有猾吏訟田彌二年不決師道閱其牘窮日力不可竟然所訟止於母及兄而已引吏前詰之曰母兄法當訟也耶汝再期擾鄉里足矣吏服罪闔境驩舞畫其象祠之。

劉通奉幹調豐城尉歲饑多盜旁邑率以捕殺希賞幹曰此饑民救死耳率豪右出穀賑卹之存活者甚衆盜亦戢。

唐觀文恪調郴縣尉縣有民被殺其鄰以疑見執不勝於桎梏自

誣服而尸不獲恪爭之令曰尸終不獲將爲君累柰何恪曰某爲尉而縣人被殺敢便文自營復使無辜償死乎乃躬出訪求至露宿野次夜若有告者旦以物色求之果得尸已乃獲真盜一邑敬服移零陵令獄無重繫者幾二年改宣德郎知太原府榆次縣有村豪怙力暴服一方推埋爲姦至累歲不輸賦吏不敢詰恪以善道告曉之其人感悟拜且泣曰始愚不知坐迷至此願自新死不敢易即日盡輸積逋痛折節爲善悉遣子弟就學其後輸賦役居一縣先又推所有以濟貧餓遂爲鄉里長者。

已上出 欽 宗朝名目傳

王安簡公舉正在經筵二年每進讀及前代治亂之際必再三熟復以盡諷諭之意。

陳恕爲三司使。

上命具中外錢穀大數以聞恕諾而不進。

上屢趣之。怒終不進。上命執政詰之。怒曰：天子富於春秋，若知府庫之充羨，恐生侈心，是以不敢進。上聞而善之。

趙清獻公抃為殿中侍御史，彈劾不避權倖。京師號曰鐵面御史。王懿敏公素，大丞相旦之子，自筮仕所至，稱為能吏。既外，憲臺風力愈勁，嘗與同列奏事。上前，事有不合，眾皆引去，公力論列是非，俟得旨乃退。帝曰：真御史也。議者目公為獨擊鵠。

承議郎程顥，權監察御史裏行。神宗素知先生名，召對之日，

從容咨訪，比二三見，遂期以大用。每將退，必曰：頻求對來，欲常

相見耳。一日論議甚久，日官報午正，先生遽求退。庭中中人相

謂曰：御史不知。上未食邪？前後進說甚多，大要以正心窒

欲，求賢育材為先。先生不飾辭辯，獨以誠意感動人主。

寇準以貲外郎奏事，直言觸犯。太宗怒而起，準遽以手引赭

袍請。上復御坐，親決其事。上嘉納之。太宗曰：朕

得寇準，如唐太宗得魏鄭公。

承議郎程顥，被薦為御史。神宗召對，問所以為御史，對曰：使

臣拾遺補闕，裨贊朝廷，則可使臣掇拾臣下短長，以沽直名，則

不能。神宗嘆賞，以為得御史體。

歐陽文忠公脩，歷典大郡，以靜鎮為本。明不及察，寬不至縱，吏民

受賜，既去，追思不已。滁揚二州，皆立生祠。

中書舍人曾鞏，歷知齊襄、洪福、明亳州，為州務，去民疾苦，急姦強

盜賊，而寬貧弱，曰：為人害者不去，則吾民不寧。

天章閣待制許元，為發運使，先是江淮歲漕京師者，常六百萬石，

其後十餘歲，歲益不充，至公為之，歲必六百萬石，而常餘百萬

以備非常，方去職，有勸公進為羨餘者，公曰：吾豈聚斂者哉？敢

以此秀寵。

中大夫魯有開知確山縣。獨破一大姓能撼邑事者。縣遂無事。乃興廢陂澆民田數千頃。飛蝗不入境。富弼守蔡。薦有開有古循吏風。

劉主客立之。守官不爲勢牽。不爲利奪。爲青溪主簿。時知州事李偕。通判朱正辭。喜負其能以折辱下士。士皆承望奔走不暇。獨君數以事爭。而二人者常輒屈。其始皆怒。後卒嘆服。共薦之。祠部郎中強至當朝廷繕脩政事。士大夫爭出頭角言利害得失。其敝多文具亡實。公獨怡然自處。謹守繩墨。一脩職事。曰。是足以副朝廷核實之意矣。

端明殿學士蘇軾知定州。定久不治。軍政尤弛。武衛卒驕墮不教。軍校蠶食其廩賜。故不敢何問。公取其貪汙甚者。配隸遠惡。然後繕修營房。禁止飲博。軍中衣食稍足。乃部勒以戰法。衆皆畏服。然諸校多不自安者。有卒史復以熾訴其長。公曰。此事吾自治則可。汝若告軍中亂矣。亦決配之。衆乃定。會春大閱。軍禮又廢。將吏不識上下之分。公命舉舊典。元帥常服坐帳中。將吏戎服奔走執事。副總管王光祖自謂老將。耻之。稱疾不出。公召書吏作奏。將上。光祖震恐而出訖事。無敢慢者。定人言自韓魏公不見此禮至今矣。

趙清獻公抃爲武安軍節度推官。民有僞造印者。吏皆以爲當死。公獨曰。造在赦前。用在赦後。赦前不用。赦後不造。遂以疑讞之。卒免死。一府皆服。

已上出皇朝名臣四科事實

皇朝仕學規範卷第十八

涖官

薛簡肅公奎爲隰州軍事推官。民嘗聚博僧舍者。一日盜殺寺奴。取財去。而博者四人至。啓戶踐血汗衣。遽驚走。邏者因捕送州。考訊引伏。奎獨疑之。使緩其獄。後數日果得殺人者。

范忠宣公純仁知慶州。諸院罪人皆滿。公詰其所以。坐屠販盜竊。而督賞者。三分之二。公曰。此何不責保在外。使之輸納耶。通判州事起白。公曰。非不知此。第以此輩兇暴不可釋。釋之不旋踵。復紊官司矣。公曰。終當如何。曰。往往以其疾斃於獄中。是亦與民除害耳。公感然曰。法不當死。而在位者以情殺之。豈理也耶。遂盡呼出。立于庭下。戒飭之曰。爾輩爲惡不悛。在位者不欲釋汝。懼爲良民害。復紊官司也。汝等自能悔過自新。我欲釋汝。皆

叩頭曰。敢不佩服教令。遂釋之。歡呼而出。轉相告語。公之仁恩。浹於一境之內矣。是歲犯法者。減舊歲之半。

通議大夫王端知襄邑縣。有鬻牛犢於市者。或執以爲盜。詰之不服。端命各取犢。毋雜實。庭下犢走從之。盜遂服。

王罕知潭州。州素號多事。知州者多以威嚴取辦。罕獨以仁恕爲之。州事亦治。有老嫗病狂。數赴知州訴事。言無倫理。知州却之。則悖罵。先後知州以其狂。但命徼者屏逐之。罕至。嫗又出言。雖雜亂無次。時有可曉者。乃本爲人嫡妻。無子。其妾有子。夫死。爲妾所逐。家資盡據之。屢訴於官。不得直。因憤恚發狂。罕爲直其事。盡以家資還之。吏服其能察寃。

張文定公齊賢。真宗時爲相。戚里有分財不均者。更相訴訟。又因入宮自理於上前。更十餘斷不服。齊賢曰。是非臺吏

所能決也。臣請自治之。齊賢坐相府。召訟者曰。汝非以彼分財多。汝所分財少乎。皆曰然。即命各狀結實。乃召兩吏趨徙其家。令甲家入乙家。乙家入甲家。貲財皆按堵如故。分書則交易之訟者乃止。明日奏狀。上大悅曰。固知非卿莫能定者。已上出皇

朝名臣四科事實

天章閣待制許元。知潤州丹陽縣。縣有練湖。決水一寸。爲漕渠一尺。故法盜決湖者。罪比殺人。會歲大旱。公請借湖水。溉民田。不待報。決之。州守遣吏按問。公曰。便民罪。令可也。竟不能詰。由是溉民田萬餘頃。歲乃大豐。

端明殿學士蘇軾。知杭州。歲適大旱。饑疫並作。公請于朝。免本路上供米三分之一。故米不翔貴。復賜僧度牒三百。易米以救饑者。明年方春。即減價糶常平米。民遂免大旱之苦。又作饘粥藥。

劑遣吏挾醫分坊治病活者甚衆。公曰：杭水陸之會，因疫病死比他處常多。乃哀羨緡得二千，復發私橐得黃金五十兩，以作病坊，稍畜錢糧以待之。至于今不廢。是秋復大雨，太湖泛溢，害稼。公度來歲必饑，復請於朝，乞免上供米半。又多乞度牒以糶常平米，并義倉所有，皆以備來歲出糶。朝廷多從之。由是吳越之民復免流散。

蘇耆爲陝西轉運。景祐中，洛陽大旱，穀貴，百姓饑殍甚衆。京西轉運司亦無可以爲賑。洛陽守移書耆求粟二十萬斛，遂移文陝府如數與之。仍奏於朝。時同職爲耆曰：陝西公邊之地，屯軍甚多，若有餘，止可移之以實邊鄙。柰何移之別路？耆曰：天災流行，春秋有卹隣之義，生民皆繫於君，無內外之別。柰何知其垂二而不以竒贏賑卹耶？曰：苟有饋運者，當自謀，必不以此相累。朝

廷甚嘉之。

文潞公彥博在成都。米價騰貴，因就諸城門相近寺院，凡十八處減價糶賣，仍不限其數。張榜通衢，翌日米價遂減。前此多減勝斛以糶，或抑市井價直適足以增其氣焰，而終不能平其價。大抵臨事當須有術也如此。

趙清獻公抃熙寧中以大資政知越州。時兩浙旱蝗，米價踴貴，餓死者十五六。諸州皆榜衢路立賞，禁人增米價。抃獨榜衢路，令有米者任增價糶之。於是諸州米商輻湊詣越，米價更賤，民無餓死者。

中書舍人曾鞏通判越州。歲饑，度常平不足，仰以賑給。而田居野處之人不能皆至城郭。至者群聚，有疾癘之虞。前期諭屬縣召富人使自實粟數，摠得十五萬。視常平價稍增，以予民。民得從

便受粟不出田里而食有餘。粟價爲平。

富文忠弼知青州。河朔大水。饑民流京東。擇所部豐稔者一州。勸民出粟得十萬斛。蓋以官廩隨所在貯之。得公私廬舍十餘萬。區散處其人。以便薪水。官吏自前資待闕寄居者。皆給其祿。使卽民所聚。選老弱病瘠者廩之。山林河泊之利。有可取以爲生者。聽流民取之。其主不得禁。官吏皆書其勞。約爲奏。請使他日得以次受賞於朝。率五日輒遣人以酒肉糗飯勞之。出於至誠。人人爲盡力。流民死者爲大家葬之。謂之叢冢。自爲文祭之。明年麥大熟。流民各以遠近受糧而歸。凡活五十餘萬人。募人而爲兵者又萬餘人。上聞之。遣使勞公。即拜禮部侍郎。公曰。救災守臣職也。辭不受。前此救災者。皆聚民城郭中。大爲粥食之。饑民聚而爲疾疫。及相蹈藉死。或待次數日不食。得粥皆僵仆。

名爲救之。而實殺之。自公立法簡便。周至。天下傳以爲法。至于今。不知所活幾千萬人矣。

范忠宣公純仁知慶州。餓殍滿路。官無穀以賑恤。公欲發常平封椿粟。麥賑之。州郡官皆不欲。曰。常平擅支。獲罪不赦。公曰。環慶一路生靈付某。豈可坐視其死而不救。衆皆曰。何不奏請。上得旨而後散。公曰。人七日不食。即死。何可待報。朝廷雖有恤民之意。亦無及矣。諸公但勿預。吾寧獨坐罪。

李諫議紳權知貝州。會歲旱。百姓失業。紳大市酒務所用薪草。貧者得以樵採自給。而官有餘積。

治平間。河北凶荒。繼以地震。民無粒食。往往賤賣耕牛。以苟歲月。是時劉渙知澶州。盡發公帑之錢。以買牛。明年。震搖息。逋民歸。無牛可以耕鑿。而其價騰踊十倍。渙復以所買牛。依元直賣與。

是故河北一路唯澶州民不失所由。換權宜之術也。

張文定公方平為三司使。前三司使王拱辰請推河北鹽。既立法矣而未下。公見上。問曰：河北再推鹽，何也？仁宗驚曰：始立法，非再也。公曰：周世宗推河北鹽，犯輒處死。世宗北伐，父老遮道泣訴，願以鹽課均之二稅，而弛其禁。世宗許之。今兩稅鹽錢是也。豈非再推乎？且今未推也，而契丹常盜販不已。若推之，則鹽貴，虜鹽益售，是為我斂怨而虜獲利乎？虜鹽益多，非用兵莫能禁也。邊隙一開，所獲鹽利能補用兵之費乎？仁宗大悟曰：卿語宰相立罷之。公曰：法雖未下，民已戶知之。當直以手詔罷，不可自有司出也。仁宗大喜，命公密撰手詔下之。河朔父老相率拜迎於澶州，為佛老會者七日，以報上恩。且刻詔書。北京至今父老過其下，必稽首流涕。

唐質肅公介為三司使，有司議增官屋僦錢，公引唐稅間架事罷之。

龍圖閣直學士李紘知歙縣，初縣產金，以代賦。後金盡而輸賦如初，紘因奏罷之。

包孝肅公拯為三司戶部副使，奏罷秦隴所科谷務材木數十萬，及罷七州所賦河椿竹索十萬，民皆便之。

劉主客立之，守鄂州，官歲市茶五百萬斤，君為轉運使時，三司請益市一百萬，君上言曰：鄂人利茶以為生，今官市之多，反以茶為病，縱不能減，奈何增之？天子為君許寬一年，君曰：事苟可行，何必一年，如其不可，雖寬十年不可也。爭之不已，後卒為君罷之。

馬忠肅公亮為西川轉運使時，施州鹽井歲久泉涸，而官督所負。

州繫捕各數百人亮盡釋繫者而廢其井凡除所負二百餘萬

已上出皇朝
名臣四科事實

皇朝仕學規範卷第十八

皇朝仕學規範卷第十九

涖官

端明殿學士蘇軾監官告院攝開封推官會上元有旨市瀕

燈公密疏舊例無有不宜以玩好示人即有旨罷

朱中散壽昌使湖南會有言邵州可置冶采金者有詔興作公至則言州近蠻金若大發蠻必出爭自此邊境多事矣即金不發徒廢民田數百頃非敦本抑末之道也詔亟罷之

歐陽文忠公脩知制誥使河外自西事後河東賦斂重而民貧道路嗟怨公奏罷數十事以寬民力

陝西轉運司言民間以官糟造醋頗有遺利乃置務於永興秦坊等州宰相王曾曰推醋之法蓋出於前代之不得已今以經費之廣未能省出若復官自造醋尤以侵民上曰此豈可施

行耶。其亟罷之。

陳文惠公堯佐為河東轉運使。河東地寒而民貧。奏除石炭稅。減官冶鐵課。歲數十萬。以便民。曰。轉運征利之官也。利有本末。下有餘則上足。吾豈為俗吏哉。

資政殿學士曾孝寬。知開封府。咸平縣歲饑。宿麥病于冬。雨民訴于府。府以妾杖之。孝寬為詣田取病麥。辨之。得蠲其租。

侍郎陳希亮。掌三司戶部管院。滎州煮鹽。凡十八井。歲久澹竭。而有司責課如初。民破產籍沒者三百一十五家。公為言。還其所籍。歲蠲三十餘萬斤。

呂諫議公綽。知鄭州。嘗行春坐隴上。詢民間疾苦。或言近歲籍牛為產。民懼役重。弗畜。故田疇多荒。乃嘆曰。先朝不征農器。正為此爾。遽表除之。

許元初為發運判官。每患官舟多虛破。釘鞠之數。蓋陷於木中。不可稱盤。故得以為姦。一日元至船場。命拽新造之舟。縱火焚之。火過。取其釘鞠。秤之比所破。財十分之一。自是立為定額。

京師置雜買務。買內所須之物。而內東門復有字號。徑下諸行。市物以供禁中。凡行鋪供物之後。往往經歲不給其直。至於積錢至千萬者。或去其直。尋給幹當內門內臣。故為稽滯。京師甚苦之。蔡襄尹京。詢知其弊。建言乞取內東門買物。遇逐月宮中請俸錢時。許雜買務具供過物價。徑牒內藏庫。截支以給行人。仁宗大以為然。其事至今行。

寇萊公準。知歸州。巴東大名府城安縣。其治一以恩信。每期會賦。役未嘗出符移。惟具鄉里姓名。揭縣門。而百姓爭赴之。無稽違者。

种世衡知武功縣有所呼追不使執帖入鄉村但以片紙榜縣門云追某人期某日詣縣廷其親識見之驚懼走告皆如期而到胡順之爲浮梁縣令民臧有金者素豪橫不肯出租畜犬數十頭里正近其門輒噬之繞垣密植橘柚人不可入每歲里正常代之輸租前縣令不肯禁順之至官里正白其事順之怒曰汝輩嫉其富欲使之與爲仇耳安有王民不肯輸租者耶第往督之及期里正白不能督順之使手力繼之又曰不能又使押司錄事繼之又白不能順之悵然曰然則此租必使令自督邪乃命里正聚藁自抵其居以藁塞門而焚之臧氏人皆迸逸順之悉令掩捕驅至縣男子年十六已上盡痛杖之乃召謂曰胡順之無道旣焚爾宅又杖爾父子兄弟可速詣府自訟矣臧氏皆懾服無敢詣府者自是臧氏租常爲一縣先。

知制誥韓琦嘗爲契丹館伴使虜人欲爲書稱北朝而去契丹號綜謂曰自古未有建國而無號者虜使慙不復言。

中書舍人曾鞏知齊州是時州縣未屬民爲保伍公獨行之部中使幾察居人行旅出入經宿皆籍記有盜則鳴鼓相援又設方略明賞典急追捕且開人言故盜發輒得。

王武恭德用初爲邢洛磁相巡檢劇賊張洪霸聚黨剽掠吏不能捕者數年德用至伺賊所在令銳士衷甲載羶車爲婦人服盛飾以誘之過邯鄲果來龍銳士奮起盡擒之。

國朝言水利者惟乾州刺史張綸爲有積效天禧末爲江淮發運副使疏五渠道太湖入于海復歲租米六十萬斛開長蘆西河以除覆舟之患又築高郵北漕河長堤二百里旁錮爲距分十閘以泄橫流泰州有捍海堰久廢不治與范希文經畫修復之

遂命兼知秦州堰城租戶二千六百州人爲立生祠。

范文正公仲淹知蘇州地瀕震澤田多水潦仲淹募游手日給糧七升而三分以二調其家親程工役卒疏五河道積水入海司封員外郎許逖知興元府大修山河堰堰水舊溉民田四萬餘頃世傳蕭何所爲君行壞堰顧其屬曰鄼侯方佐漢取天下乃暇爲此以溉其農古之聖賢有以利人無不爲也今吾豈宜憚一時之勞而廢古人萬世之利乃躬率工徒治木石石墜傷其左足君亦不懈堰成歲穀大豐。

通秦海州皆濱海舊日潮水皆至城下土田斥鹵不可稼穡范文正公仲淹監西溪倉建白於朝請築捍海堤於三州之境長數百里以衛民田朝廷從之以文正爲興化令專掌役事又以發運使張綸兼知秦州發通秦楚海四州民夫治之堤成民至于

今享其利興化之民以范爲姓。

王冀公欽若爲亳州判官監會亭倉天久雨倉司以穀濕不爲受納民自遠方來輸租者食穀且盡不能得輸欽若悉命輸之奏請不拘年次先支濕穀不至朽敗。太宗大喜手詔荅許之。因識其名秩滿見擢爲朝官。

陳晉公爲三司使將立茶法召茶商數十人俾各條利害晉公閱至第三等語副使宋太初曰吾觀上等之稅取利太深此可行於商賈而不可行於朝廷下等固滅裂無取唯中等之說公私皆濟吾裁損之可以經久於是爲三說法行之數年貨財流通公用足而民富實世言三司使之才以陳公爲稱首後李侍郎諮爲使改其法而茶利浸失後雖屢變然非復晉公之舊法也王明字如晦魏郡成安人王師征嶺南爲隨軍轉運使山路險絕

仰給者數萬人。雖丁夫負擔無有闕者。每下一郡一城。必先保其簿書。固守倉庫。

張杲卿丞相知潤州日。有婦人夫出外數日不歸。忽有人報菜園井中有死人。婦人驚往視之。號哭曰。吾夫也。遂以聞官。公令屬官集隣里。就井驗。是其夫與非。衆皆以井深不可辨。請出屍驗之。公曰。衆皆不能辨。婦人獨何以知其為夫。收付所司鞫問。果姦人殺其夫。婦人與聞其謀。

有范延貴者。為殿直。押兵過金陵。張忠定公詠為守。因問曰。天使沿路來。還曾見好官負不。延貴曰。昨過袁州萍鄉縣。邑宰張希顏。著作者。雖不識之。知其好官負也。忠定曰。何以言之。延貴曰。自入萍鄉。縣境驛傳橋道皆整葺。田萊墾闢。野無惰農。及至邑。則廩肆無賭博。市易不敢誼爭。夜宿邸中。聞更鼓分明。以是知

其必善政也。忠定大笑曰。希顏固善矣。天使亦好官負也。即日同薦於朝。希顏後為發運使。延貴亦閤門祇候。皆号能吏。

戚密學倫初筮仕。知太和縣。里俗險悍。喜撰虛訟。公至以術漸磨。先設巨械。嚴固狴牢。其箠組索。比他邑數倍。民悚駭。次作諭民詩五十絕。不事風雅。皆風俗易曉之語。俾之諷誦。以申規警。立限曰。諷誦半年。頑心不悛。一以苛法治之。果因此詩。獄訟大減。其詩有云。文契多欺。歲月深。便將疆界漸相侵。官中驗出虛兼實。枷鎖鞭笞痛不禁。大率類此。江南往往有本。每當歲時。與囚約曰。放汝暫歸。祀其先。櫛沐蟻虱。民感其惠。皆及期而還。無敢違者。

已上出皇朝名臣四科事實

皇朝仕學規範卷第二十

泣官

許仲宣青社人。三為隨軍轉運使。心計精敏。無絲髮遺曠。征江南軍中之須。當不備之際。曹武惠公固欲試之。凡所索則隨應。王師將夜攻城。仲宣陰計之曰。永夕運鍾。寧不食耶。既膳。無器可乎。預科陶器數十萬。夜半爨成。食兵將就食。果索其器。如數給之。他率類此。征交州。為廣西漕士死於瘴者十七八。大將孫全與失律。仲宣奏乞罷兵。不待報。以兵屯湖南諸州。開帑賞給。縱其醫餌。謂人曰。吾奪瘴嶺客魂數萬生還中國。已恨後時。若更俟報。將積屍於廣野矣。誅一族活萬夫。吾何恨哉。又飛檄諭交人以禍福。交人果送款乞內附。遣使脩貢。仲宣上表待罪。太宗褒詔大嘉之。

夏秋必納之物。如鹽麩錢之類。名件頗碎。慶曆中。有司建議併合歸一名。以省帙鈔。程文簡為三司使。獨以謂仍舊為便。若沒其舊名。異日不知。或再敷鹽麩。則致重複。此亦善慮事也。

范文正公鎮青社。會河朔艱食。青之與賦。博州置場納青。民大患輦置之苦。而河朔斛價不甚翔踴。公止戒民本州納價。每斛三錢。給鈔與之。俾簽幙者輓金往幹。曰。博守席君夷亮。余嘗薦論。又足下之婦翁也。携書就彼。坐倉以倍價招之。事必可集。齋巨榜數十道。介其境。則張之。設郡中不肯假廩。寄僧舍可也。僉稟教行焉。至則皆如公料。村斛時為厚價。所誘買者山積。不五日遂足。而博斛亦行。斛金尚餘數千緡。按等差給還。青民因立像祠焉。

王文康治蜀。頗以法御下。有謗其太苛。會劉燁召還。為右正言。

真宗召問凌策。王某治蜀孰優。曰。凌策在蜀。值歲豐。故得以平易治之。王某值歲小歉。慮民為盜。故以法治之。使之易治。則皆然。真宗善其言。

王晦叔。選諫議大夫。知益州。賊盜賊無輕重。一切戮之。蜀中股慄。不數月。賊寇屏竄。列郡皆外戶不閉。先是張詠守蜀。季春糶廩米。其價比時估三之一。以濟貧民。凡十戶為一保。一家犯罪。一保皆坐。不得糶。民以此少敢犯法。至是獻議者。改詠之法。窮民無所濟。復為寇。晦叔奏復之。蜀人大喜。為之謠曰。蜀守之良。先張後王。惠我赤子。俾無流亡。何以報之。俾壽而康。

程琳知益州。治大體。略細務。嚴肅簡重。蜀民畏而愛之。蜀州有不堪者。聚惡少百餘人。作灌口二郎神隊。私立官号。作士卒衣裝。鐃鼓簫吹。日推牛為會。民有駿馬者。遂遣人取之。曰。神欲此馬。

民拒之。其馬遂死。又率良民從其群。有不願往者。尋得疾病。蓋亦有妖術。爾有白其事。琳皆捕而戮之。曰。李順由此而起。今鋤其根本。且使蜀中數十年無恙。

田況移守成都。其在蜀。治尚和易。法去苛細。獎進儒素。禁戢姦暴。以德化人。人不忍欺。時謂張乖崖之明。王文康之平。程文簡之肅。韓忠獻之愛。公皆兼而有之。入爲三司使。金穀利害。纖悉罔不備舉。時有副使不甚曉事。京師号爲皮燈毬。以況處事通明。号爲照天蠟燭。議者謂三司使自陳恕。李士衡之後。惟況爲稱職也。

李南公知長沙縣。有鬪者。甲強乙弱。各有青赤。南公召使前。自以指捍之。曰。乙真甲僞也。詰之果服。蓋南方有檉柳。以葉塗膚。則青赤如毆傷者。剥其皮。橫置席上。以火熨之。則如槌傷者。水洗不落。南公曰。毆傷者。血聚肉硬。僞者不然。故知之。有一村多豪戶。稅不可督。所差戶長。輒逃去。南公曰。然則此村無用戶長。知縣自督之。書其村名帖於柱。豪右皆懼。是歲初限未滿。此村稅最先集。又諸村多詭名。稅存戶亡。每歲戶長代納。亦不可差。南公悉召其村豪。右謂之曰。此田不過汝曹所典買耳。與汝期一月。爲我推究。不則汝曹均分趣輸之。及期。盡得冒佃之人。使各承其稅。河北提點刑獄有班行犯罪。下獄按之。不服。閉口不食。百餘日。獄吏不敢考訊。甚患之。南公曰。吾立能使之食。引出問曰。吾欲以一物塞君鼻。君能終不食乎。其人懼。即食。且服罪。人問其故。南公曰。彼必善服氣者。以物塞鼻。則氣結。故懼。

李南公寢室中。張燈炷香。通夕宴坐。郡樓上鼓番。漏水歷歷分明。儻一刻差誤。公必詰之。守籤者指名伏辜。謂公爲神明。公曰。鼓

角爲中軍號令。號令在前尚不分明。其餘外事將如何也。丹陽顧方篤行君子也。皇祐末登進士第。再調明州象山令。視事之日。召邑中父老。詢究民間利害。及境內士民之善惡。善者召而勸之。使勿怠。惡者諭而戒之。使自修。又爲建學舍。率其子弟之秀者教之。暇日親爲講解。誘掖使進於善。逾年。民大化服。俄而方病。邑民相率出錢詣塔廟祈禱者千人。爲齋股者十三人。方竟不起。百里之內。號泣思慕如失父母。相與立祠以歲時祀方。余觀近世爲縣者。類以簿書期會爲急務。鮮有能及教化者。而方獨以仁義禮教治其民。使民之愛慕如此。丹陽錢君奇毗陵胡全夫皆爲方記其事。刻石祠中。而士大夫以詩頌方之遺美者。不可勝紀。

劉彝所至多善政。其知虔州也。會江西饑。歉民多棄子於道上。彝

揭榜通衢。召人收養。日給廣惠倉米二升。每月一次抱至官中看視。又推行於縣鎮。細民利二升之給。皆爲字養。故一境生子無夭闕者。一日謁曾魯公公亮。魯公曰。久知都官治狀。屢欲進擢。然議論有所未合。姑少遲之。吾終不忘也。彝曰。士之淹速。誠伸亦皆有命。今姓名已蒙記錄。而尚屈於不合之論。亦某之命也。魯公歎曰。比來士大夫見執政。未始不有求。求而不得。即多歸怨。而君乃引命自安。吾待罪政府行十年。未見如君之言者。祥符中有劉侁者。久困銓調。爲陝州司法參軍。廉謹至貧。及罷官。無以爲歸計。賣所乘馬辦裝。跨驢以歸。魏野以詩贈行曰。誰似甘棠劉法掾。來時騎馬去騎驢。未幾。真宗祀汾陰。過陝。召野赴行在。野避不奉詔。上遣中使就野家索其所著。得贈侁詩。上嘆賞久之。語宰臣曰。小官有廉貧如此者。使召之。

併方為江南幕吏。至以為京官。知青州博陵縣。後每有差除。上曰。得如劉併者可矣。未數年。亟遷主客郎中。三司戶部判官。真宗之獎拔廉吏如此。然由野一詩發之也。已上出皇朝名臣四科事實李相簡穆公沆嘗被同年馬亮責之曰。外議以兄為无口匏。公笑曰。吾居政府。然无長才。但外所陳利害。一切報罷。聊以此報國。爾今國家防制。纖悉密若凝脂。苟畢徇所陳。一行之則所傷實多。陸象先曰。庸人擾之。正所謂也。儉人苟一時之進。豈念於民耶。

王文正公曾為人方正持重。在中書最為賢相。嘗謂大臣執政。不當收恩避怨。公嘗語尹師魯曰。恩欲歸己。怨使誰當。聞者歎服。以為名言。

薛簡肅公天禧初為江淮發運使。辭王文正公。王无他語。但云東南民力竭矣。薛退而謂人曰。真宰相之言也。

慶曆初。仁宗服藥。久不視朝。一日。聖體康復。思見執政。坐便殿。促召一府宰相。呂許公聞命。移刻方赴召。比至中使數輩促公同列。亦贊公速行。公愈緩步。既見。上曰。久疾方平。喜與卿等相見。而遲遲之來何也。公曰。陛下不豫。中外頗憂。一旦聞急。召近臣。臣等若奔馳以進。慮人心驚動耳。上以為深得輔臣之體。

文彥博知永興軍。起居舍人毋湜。鄆人也。至和中。湜上言。陝西鐵錢不便於民。乞一切廢之。朝廷雖不從。其鄉人多知之。市以鐵錢買物者。不肯受。長安為之亂。民多閉肆。僚屬請禁之。彥博曰。如此是愈使惑擾也。召絲綉行人。出其家縑帛數百疋。使賣之。曰。納其直。盡以鐵錢。勿以銅錢也。於是眾曉然知鐵錢不廢。市

肆復安。

淳化中。張鄧公為射洪令。會歲旱。禱于白崖山陸史君祠。遂雨。立
廷下。若聽命然。須雨足。乃退。蜀人刻石記其事祠中。真皇
時。為廣東轉運。會詔天下置天慶觀。公因請即舊觀為之。以紓
天下土木之勞。

曹侍中彬。為人仁愛多恕。平數國。未嘗妄斬人。嘗知徐州。有吏犯
罪。既立案。逾年。然後杖之。人皆不曉其旨。彬曰。吾聞此人新娶
婦。若杖之。彼其舅姑必以婦為不利而惡之。朝夕笞罵。使不能
自存。吾故緩其事。而法亦不赦也。其用志如此。已上出皇
朝類苑

皇朝仕學規範卷第二十

皇朝仕學規範卷第二十一

涖官

真宗時。向文簡除右僕射。麻下日。李昌武為翰林學士。當對。

上謂之曰。朕自即位以來。未嘗除僕射。今日以命敏中。此殊命
也。敏中應甚喜。對曰。臣今日早候對。亦未知宣麻。不知敏中何
如。上曰。敏中門下。今日賀客必多。卿往觀之。明日却對來。
勿言朕意也。昌武侯丞相歸。乃往見丞相。方謝客。門闌悄然。無
一人。昌武與向親。徑入見之。徐賀曰。今日聞降麻。士大夫莫不
歡慰。朝野相慶。公但唯唯。又曰。自上即位。未嘗除端揆。此
非常之命。自非勲德隆重。倚注殊越。何以至此。公復唯唯。終不
測其意。又歷陳前世為僕射者勲勞德業之盛。禮命之重。公亦
唯唯。卒無一言。既退。復使人至庖厨中。問今日有無親戚賓客。

飲宴者亦寂無一人。明日再對。上問昨日見敏中之意何如。乃具以所見對。上笑曰。向敏中大耐官職。

向公性端厚明辨。遇事敏速。曉民政識大體。判大理寺時。没入祖吉贓錢。分賜法吏。公引鍾離意。委珠事。獨不受。知廣州。至荆南。即市南藥。以往。在官一無所須。以廉清聞。在密院時。西北用兵。道路斥候。走集之所。罔不周知。密靜遠權。累在衡軸。門無私謁。諸子不令釐務。雖當大事。若已不預焉。審於采拔。不妄推薦。時以重德目之。

張忠定公前後治益。愛利之政。不可悉紀。舉其大者。則公嘗以蜀地素狹。游手者衆。事寧之後。生齒日繁。稍遇水旱。則民必艱食。時米斛直錢三十六。乃按諸邑田稅。如其價。歲折米六萬斛。至春籍城中細民。計口給券。俾輸元估糴之。奏爲永制。逮今七十

餘年。雖時有災饉。米甚貴。而益民無餒色者。公之賜也。蜀風尚侈。好遨樂。公從其俗。凡一歲之內。游觀之所。與夫飲饌之品。皆著爲常法。後人謹而從之。則治。違之。則人情不安。輒以累罷去。公凡有興作。先帖諸縣。於民籍中。係工匠者。具帳申來。分爲四番。役十日。滿則罷去。夏則卯入午歇。一時冬抵莫。放各給木札一。僕以禦寒。工徒皆悅。有一瓦匠。因雨乞假。公判云。天晴蓋瓦。雨下和泥。事雖至微。公俱知悉。

公知杭州事時。歲饑。民冒禁販鹽。捕獲者數百人。公悉寬其罰。官屬執言不可。公曰。錢塘十萬家。餓殍如此。若鹽禁益嚴。則聚而爲盜。患益甚矣。俟秋成。敢爾當痛以法繩之。境內卒以無擾。

趙韓王普爲滁州判官。太祖與語。竒之。會獲盜百餘人。將就死。普意其有冤。啓太祖更訊之所。全活十七八。

張齊賢爲江南轉運使。吉州沿江有勾欄地錢。其地爲江水淪陷。或官占爲船場。而所輸錢如故。又李氏時。民於江中編浮棧以居。量丈尺輸稅。名水場錢。齊賢悉奏免之。

杜正獻公。夏人叛。命陝西困於科斂。吏緣侵漁。調發督迫。民至破產。不能足。往往自經投水以死。公在永興。語其人曰。吾不能免。汝然。可使汝不勞爾。乃爲之區處計較。量物有無。貴賤道里遠近。寬其期會。使以次輸送。由是物不踴貴。車牛芻秣宿食來往。如平時。而更束手無所施。民比他州費省十六七。至於繕治城郭器械。民皆不知。

吏部審官主天下吏員。而居職者類以不久遷去。故吏得爲奸。公始視銓事。一日。選者三人爭某闕。公以問吏。吏受丙賕。對曰。當與甲。乙不能爭。遂授他闕。居數日。吏教丙訟甲負其事。不當得。

公悟。召乙問之。乙謝曰。業已得他闕。不願爭。公不得已與丙。而笑曰。此非吏罪。乃吾未知銓法爾。因命諸曹各具格式科條。以白。問曰。盡乎。曰。盡矣。明日。勅諸吏無得升堂。使坐聽行文書而已。由是吏不得與銓事。與奪一出於公。其在審官。有以賂求官者。吏謝不受。曰。我有賢名。不久見用去矣。姑少待之。

公嘗謂門生曰。今之在上者。多擿發下位小節。是誠不恕也。衍知兗州時。州縣官有累重而素貧者。以公租所得均給之。公租不給。即繼以公帑。量其小大。咸使自足。尚有復侵擾者。真貧吏也。於義可責。又曰。衍歷知州。提轉安撫。未嘗壞一箇官員。其間不職者。即委以事。使之不暇愴。不謹者。諭以禍福。俾之自新。從而遷善者甚衆。不必繩以法也。其有文學政事。殊行絕德者。雖不識面。未嘗不力薦於朝。有一善可稱。一長可錄者。亦未嘗不隨

所能而薦之。

公嘗謂門生曰。作官第一清畏。無求人知。苟欲人知。同列不謹者。衆必譖已。爲上者又不加明察。適足取禍爾。但優游於其間。默而行之。無愧於心可也。

韓魏公言杜祁公。公心而樂與人善。既知其人。無復毫髮疑問。始琦爲樞密副使。論難一二事。祁公不樂。久之相亮。每事問曰。諫議看來未。諫議曾看。便將來押字。琦益爲之盡心。不敢忽。以此見祁公存心至公。不必以出於已爲是。賢於人遠矣。

范文正公爲參政。與韓富二樞並命。銳意天下之事。患諸路監司不才。更用杜杞張昱之輩。公取班簿。視不才監司。每見一人姓名。一筆勾之。以次更易。富公素以丈事公。謂公曰。十二丈。則是一筆。焉知一家哭矣。公曰。一家哭。何如一路哭耶。遂悉罷之。

皇祐二年。吳中大饑。殍殣枕路。是時范文正公領浙西發粟。及募民存餉。爲術甚備。吳人喜競渡。好爲佛事。公乃縱民競渡。太守日出宴于湖上。自春至夏。居民空巷出遊。又召諸佛寺主首。諭之饑歲工價至賤。可以大興土木之役。於是諸寺工作鼎興。又新教倉吏舍。日役千夫。監司奏劾杭州不恤荒政。嬉遊不節。及公私興造。傷耗民力。公乃自條叙。所以宴遊。及興造。皆欲以發有餘之財。以惠貧者。貿易飲食。工技服力之人。仰食於公私者。日無慮數萬人。荒政之施。莫此爲大。是歲兩浙惟杭州晏然。民不流徙。皆公之惠也。歲饑。發司農之粟。募民興利。近歲遂著爲令。旣已恤饑。因之以成就民利。此先王之美澤也。

公言幕府辟客。須可爲已師者。乃辟之。雖朋友亦不可辟。蓋爲我敬之爲師。則心懷尊奉。每事取法。於我有益耳。

參政王文忠公自朝廷理元昊罪軍興而用益廣前為三司者皆厚賦暴斂甚者借內藏率富人出錢下至果菜皆加稅而用益不足公始受命則曰今國與民皆弊矣在陛下任臣者如何由是天子一聽公所為公乃推見財利出入盈縮曰此本也彼末也計其緩急先後而去其蠹弊之有根穴者斥其妄計小利之害大體者然後一為條目使就法度罷副使判官不可用者十五人更薦用材且賢者朞年民不加賦而用足明年以其餘償內藏所借數百萬又明年其積於有司者數千萬而所在流庸稍復其業

包孝肅公知端州州歲貢硯前守緣貢率數十倍以遺權貴人公命製者纔足貢數歲滿不持一硯歸其知開封府為人剛嚴不可干以私京師為之語曰關節不到閻羅包老吏民畏服遠近

稱之為長吏僚佐有所關白喜面折人然其所言若中於理亦奮然從之剛而不愎此人所難也

丞相陳文惠公知壽州遭歲大饑公自出米為糜以食餓者吏民以公故皆爭出米其活數萬人公曰吾豈以是為私惠邪蓋以令率人不若身先而使其從之樂也

河東地寒而民貧奏除石炭稅減官冶鐵課歲數十萬以便民曰轉運征利之官也利有本末下有餘則上足吾豈為俗吏哉及尹開封府公以謂治煩之術任威以擊強盡察以防姦譬於激水而欲其澄也故公為政一以誠信每歲正月夜放燈則悉籍惡少年禁錮之公召諭曰尹以惡人待汝汝安得為善吾以善人待汝汝忍為惡耶因盡縱之凡五夜無一人犯法者

尚書余襄公廣之番舶裝船舊皆取稅公奏罷之以徠遠商又請

立法戒當任官吏不得市南藥及公北歸不載南海一物去。侍讀孫公知晉州近臣過晉夜半叩城欲入公曰城有法吾不得獨私終不爲開門。

樞密胡文恭公通判宣州有被誣以殺人者獄成議法將抵死公疑之呼囚以訊囚憚箠楚不敢言公正衣冠坐堂上思之俄而假寐夢有人來告曰吳姓也公遽引囚辟左右復訊之囚曰且將之田縣吏執以赴官不知其由也公取獄辭窮治乃被毆之婦與吳姓姦姦者殺其夫與婦謀執平人以告也公之精誠格物蓋如此。

詳議官闕判院者當擇人薦於上公與同列得二人此二人才智明法無上下一人者監稅河北以水災虧課同列議曰虧課小失不足白上以累才公不可至上前悉白之且

曰此人小累才足惜。

仁宗曰果得才小累何恤遂除詳議

官同列退謂公曰詳議欲得人公固欲白之緣是不得奈何公曰彼得與不得一詳議官耳是固亦有命也宿以誠事主

今白首矣不忍絲髮欺君以喪平生之節爲之開陳聽主

上自擇耳同列驚曰其從公久乃不知公所存如此已上出皇朝名臣言行錄

皇朝仕學規範卷第二十二

泄官

御史呂景初吳中復馬遵坐論梁丞相罷臺職除他官公封還辭頭。不草制。其後屢有除授非當者。必皆封還之。而上遇公益厚。曰。有子如此。其母之賢可知。命特賜冠帔以寵之。

張堯佐者。以進士擢第。累官至屯田員外郎。知開州。會其姪女有寵於仁宗。為脩媛。堯佐遂驟遷。一日中除宣徽節度。景靈

群牧四使。御史唐介上疏引楊國忠為戒。不報。又與諫官包拯吳奎等七人論列殿上。又白御史中丞留百官班。欲以庭爭。卒奪堯佐宣徽。景靈兩使。特加介六品服。以旌敢言。未幾堯佐復除宣徽使。知河陽。唐謂同列曰。是欲與宣徽而假河陽為名耳。我曹豈可中已耶。同列依違不前。唐遂獨爭之。不能奪。仁

宗諭曰。除擬初出中書。介遂極言宰相文彥博知益州日。以燈籠錦媚貴妃而致仕宰相。今又以宣徽使結堯佐。請逐彥博而相富弼。又言諫官具奎。觀望揆姦。語甚切直。仁宗怒。却其

奏不視。且言將貶竄介。徐讀畢曰。臣忠義憤激。雖鼎鑊不避也。上急召二府以疏示之。曰。介言他事乃可。至謂彥博因貴妃得執政。何言也。介面質彥博曰。彥博宜自省。即有之不可隱。彥博拜謝不已。樞密副使梁適叱介使下殿。介辯愈切。仁宗大怒。玉音甚厲。衆恐禍出不測。是時蔡襄脩起居注。立殿陛即進曰。介誠狂直。然納諫容言。人主之美德。必望全貸。遂召當制舍人就殿廬草制。貶春州別駕。翊日御史中丞王舉正解救之。上亦中悔。改爲英州別駕。復取其奏以入。又明日罷彥博。黜具奎。而遣中使護送介至貶所。且戒以必全之。無令道死。

參政趙清獻公通判泗州。泗守昏不事事。監司欲罷遣之。公獨左右其政。而晦其所以然。使若權不已出者。守得以善罷。

公得虔州。地遠而民好訟。人謂公不樂。公欣然過家。上冢而去。既至。遇吏民簡易。嚴而不苛。悉召諸縣令告之。爲令當自任事。勿以事諉郡。苟事辦而民悅。吾一無所問。令皆喜爭盡力。虔事爲少。獄以屢空。改修鹽法。踈鑿贛石。民賴其利。虔當二廣之衝。行者常自虔易舟而北。公間取餘材造舟得百艘。移二廣諸郡曰。仕宦之家。有父兄沒而不能歸者。皆移文以遣。當具舟載之。至者既悉。授以舟。復量給公使物。歸者相繼於道。

御史中丞呂公誨。上素聞其彊直。擢爲天章閣待制。復知諫院。遷諫議大夫。權御史中丞。是時有侍臣棄官家居者。朝野稱其材。以爲古今少倫。天子引參大政。衆皆喜於得人。獻可

獨以爲不然。衆莫不怪之。居無何。新爲政者恃其材。棄衆任己。厭常爲奇。多變更。

祖宗法。專汲汲斂民財。所愛信引拔。時或非其人。天下大失望。獻可屢爭不能得。乃抗章悉條其過失。且曰。誤天下蒼生必此人。如久居廟堂。必無安靜之理。又曰。天下本無事。但庸人擾之。

上遣使諭解。獻可執之愈堅。乃罷中丞出知鄧州。

御史中丞彭公思永。爲荆湖北路轉運使。至部。奏黜守令之殘暴。疲懦者各一人。而八州知勸。時大農以利誘諸路。使以羨餘爲獻。公曰。哀民取賞。吾不忍爲。遂無所獻。

丞相申國呂正獻公公著。每事持重。近厚。然去就之際。極於介潔。其在朝廷。小不合便脫然無留意。故歷事四朝。無一年不自引求去。

丞相魏國韓忠獻王琦。監左藏庫。時方貴。高科多徑去。爲顯職。公獨滯於筦庫。衆以爲非宜。公處之自若。不以爲卑。冗職事亦未嘗苟且。禁中須索金帛。皆內臣直批聖旨下庫。無印記。可以考驗。公奏曰。天禧中嘗專置傳宣合同一司。關防甚嚴。官物非得合同。憑由不可給。後相習爲弊。廢而不行。願復舊制。詔從之。舊有監秤。始得受納。內臣往往數日不至。寶貨暴露廊廡。遠方衙校苦於稽留。公奏罷之。災傷州郡所輸物帛。不如度者。例猶追剝。公請蠲之。徙開封府推官。理事不倦。暑月汗流浹背。府尹王博文大器重之。曰。此人要路在前。而治民如此。真宰相器也。

中書習舊敝。每事必用例。五房史操例在手。顧金錢惟意所去取。所欲與白舉用之。所不欲行。或匿例不見。韓公令刪取五房例。及刑房斷例。除其冗謬不可用者。爲綱目類次之。封滕謹掌。每

用例必自閱。自是人始知賞罰可否。出宰相。五房史不得高下于其間。

參政歐陽文忠公脩三年。加龍圖閣學士。權知開封府事。所代包孝肅公。以威嚴御下。名震都邑。公簡易循理。不求赫赫之譽。有以包公之政勵公者。公曰。凡人材性不一。用其所長。事無不舉。強其所短。勢必不逮。吾亦任吾所長耳。聞者稱善。

歐公嘗語人曰。治民如治病。彼富醫之至人家也。僕馬鮮明。進退有禮。爲人診脉。按醫書。述病證。口辯如傾。聽之可愛。然病兒服藥。云無效。則不如貧醫。貧醫無僕馬。舉止生疎。爲人診脉。不能應對。病兒服藥。云疾已愈矣。則便是良醫。凡治人者。不問吏材能否。設施何如。但民稱便。即是良吏。故公爲數郡。不見治迹。不求聲譽。以寬簡不擾爲意。故所至民便。旣去。民思如揚州。青州。

南京皆大郡。公至三五日間。事已十減五六。一兩月後。官府間如僧舍。或問公爲政寬簡而事不弛廢者何也。曰。以縱爲寬。以略爲簡。則弛廢而民受其弊也。吾之所謂寬者。不爲苛急耳。所謂簡者。不爲繁碎耳。識者以爲知言。

張舜民遊京師。求謁先達之門。是時歐陽公司馬公。王荊公爲學者所趣。諸公之論於行義文史爲多。唯歐陽公多談吏事。旣久之。不免有請大凡學者之見先生。莫不以道德文章爲欲聞者。今先生多教人以吏事。所未喻也。公曰。不然。吾子皆時才。異日臨事。當自知之。大底文學止於潤身。政事可以及物。吾昔貶官夷陵。彼非人境也。方壯年未厭學。欲求史漢一觀。公私無有也。無以遣日。因取架閣陳年公案。反覆觀之。見其枉直乖錯。不可勝數。以無爲有。以枉爲直。違法徇情。滅親害義。無所不有。且以

夷陵荒遠褊小尚如此天下固可知也。當時仰天誓心曰：自爾遇事不敢忽也。迨今三十餘年，出入中外，忝塵三事，以此自將。今日以人望我，必爲翰墨致身，以我自觀，亮是當時一言之報也。公與其姪通理書云：自南方多事以來，日夕憂汝，得昨日遞中書頓解憂想。歐陽氏自江南歸明，累世蒙朝廷官祿，吾今又被榮顯，致汝等並列官品，當思報效。偶此多事，如有差使，盡心向前，不得避事。至於臨難死節，亦是汝榮事，但存心盡公，神明自祐。汝切不可思避事也。昨書中言欲買朱砂來，吾不闕此物。汝於官下宜守廉，何得買官下物？吾在官所，除飲食外，不曾買一物。汝可觀此爲戒也。內翰蘇公題其後曰：凡人勉強於外，何所不至。惟考之其私，乃見真僞。此歐陽公與其弟姪家書也。

杭本江海之地，水泉鹹苦。唐刺史李泌始引西湖水作六井，民足於水。及白居易復浚西湖，淤水入運河，自河入田，所溉至千頃。然湖水多葑，久廢開治。至是積二十五萬餘丈，而水無幾矣。運河失湖水之利，取給於江湖，潮濁多淤，河行圜闐中。三年一淘，爲市井大患。而六井亦幾廢。蘇文忠公始至，浚二河，以茅山一河受江湖，以鹽橋一河受湖水，復造堰閘，以爲湖水畜洩之限。然後潮不入市，且以餘力復修六井。又取葑田積湖中，爲長堤，以通南北。募人種菱湖中，而收其利，以備修湖。杭人名其堤曰蘇公堤云。

中書侍郎傅獻簡公堯俞，爲御史諫官四年，所上百六十餘章，多觸忌諱，抵權倖，名重朝廷。而風節凜然，聞於天下。

尚書彭公汝礪，故事進士第一人，無入吏部選者。公釋褐，歷保信軍節度推官、武安軍節度掌書記，丁外艱。除，復授漳州軍事推

官在選十年人以為淹而公處之澹如也。

內翰范公祖禹言舊年子弟赴官有乞書於蜀公者蜀公不許曰仕宦不可廣求人知受恩多則難立朝矣。

諫議劉公安世徧歷言路正色立朝知無不言言無不盡每以辨是非邪正為先進君子退小人為急其面折庭爭至雷霆之怒赫然則執簡却立伺天威少霽復前極論一時奏對且前且却者或四五殿庭觀者皆汗縮竦聽公退則咨嗟嘆服至以俚語目之曰殿上虎。已上出皇朝名臣言行錄

皇朝仕學規範卷第二十二

皇朝仕學規範卷第二十三

涖官

范質初作相與馮道同堂道最宿舊意輕其新進潛視所為質初知印當判事語堂吏曰當判之事並施籤表得以視而書之慮臨文失誤貽天下笑道聞嘆曰真識大體吾不如也質後果為名相。

江朝建安人文蔚之兄子也為汝州魯山令邑多曠土連歲枯旱艱食朝自建安取早稻種此稻耐旱繁實可久蓄宜高原至今邑人多種之歲歲足食。並出楊文公談苑

時議欲差夫往支郡般草乖崖公曰百姓經賊瘡口未合如何役他只如彭漢去城往還四程一夫擔幾束草餵幾匹馬公遂於城西北門外各剗一草場買百姓生草秣馬馬甚優足復又百

姓當饑饉之際得錢買食全活者頗衆至十月後方住。

有民家子與壻訟家財壻言妻父臨終此子纔三歲故見命掌貲產且有遺書令異日以十之三與子餘七與壻公覽之以酒酌地曰汝妻父智人也以子幼甚故託汝僕遽以家財十之七與子則子死於汝手矣亟命以七分給其子餘三給壻皆服公明斷拜泣而去。

公曰見事有三難能見一也見而欲行二也當行必果決三也。公謂李畋曰子還知公事有陰陽否對曰未也曰凡百公事未着字前則屬陽陽主生也通變由之着字後屬陰陰主刑也刑貴正名名不可改。

轉運黃虞部好舉時才之士公勸曰大凡舉人須舉好退者好退者廉謹知耻若舉之則志節愈堅少有敗事莫舉奔競者奔競

者能曲事諂媚求人知己若舉之必能矜才好利累及舉官故不少矣其人既解奔競又何須舉他。

為政之道府吏曰治未也庶民曰治未也僧道曰治未也未若識見無私學古之士曰治斯治矣。

公就轉吏部侍郎謂李畋曰今忝聖恩為天官少宰可畏可畏又勝作正郎時正郎又勝作負外郎負外郎勝作三丞三丞勝作京秩若轉下而思之則身不危若轉上而思之則名必敗已上出張

乖崖語錄

真宗朝因宴有親事官失金樛子一片左右奏云且與決責。

上云不可且令尋訪又奏云只與決小杖。上云自有一百

口限若百日限內尋得只小杖亦不可行也。帝王尚守法

如此為臣子者當何如。出丁晉公談錄

王文正公曾再莅大名。代陳康肅。既視事。府治毀圯者。即舊而葺之。無所改作。什器之損失者。修補之如數。政有不便。委曲彌縫。悉掩其非。及移守洛師。康肅復為代。覩之歎曰。王公宜其為宰相。我之量弗及已。蓋陳以昔時之嫌。意謂公必返其故。發其隱也。

公嘗言始參大政。屬故太尉王公旦當國。每進用朝士。必先望實。

或曰。某人才。某人賢。則曰。誠知此人。然歷官尚淺。人望未著。且俾養望。歲久不渝。而後擢任。則榮塗坦然。中外允愜。故公執政之日。遵行是言。而人皆心服。並出王文正公言行錄

古者鄉田同井。而民之出入相友。故無爭鬪之獄。今之郡邑之訟。往往出於愚民。以戾氣相凌。善為政者。勿聽焉。可也。又時取強暴而好譏侮者。痛懲之。則柔良者安。鬪訟可息矣。出程氏遺書

教人者。養其善心。而惡自消。治民者。導之敬遜。而爭自息。

苗履見伊川。語及一武帥。苗曰。此人舊日宣力至多。今官高而自愛。不肯向前。伊川曰。何自待之輕乎。位愈高。則當愈思。所以報國者。饑則為用。飽則揚去。是以鷹犬自期也。

明道先生作縣。凡坐處。皆書視民如傷四字。常曰。顯常愧此四字。

已上出程氏外書

趙清獻帥蜀。乃獨以一琴一鶴一龜自隨。想其清致可知。及再帥蜀。縱鶴放龜。想又以此為累矣。此是渠清入妙處。

有士夫見過云。近日仕宦習氣可惡。上下相蒙。只圖苟免。全無後慮。若不如此。則往往其禍先及。為之奈何。先生曰。精金百鍊。則愈剛。為器益利。人自不至誠。豈有不可為者。小人為不善。其心豈不自知。特無剛腸耳。吾歷仕雖不多。然盡誠於我。依公而行。

人雖以我異己。然道理既是彼自愧恐。又安能尤人。試平心處之。當自知味。

一士夫以改官少。一二紙舉狀。再三懇求宛轉當路。其意甚切。因謂之曰。某平生不能爲人宛轉。且據公入仕可言者。然後某亦可說。斯人歷舉某事某事。曰是公合做底事。又問其入仕幾時。及見其貧縷。細以爲問。皆一一言其所得若干。老幼若干。日用若干。語理甚真。知其爲廉勤之士。曰如此當爲公說。然自此後不可失故步。又不可舉此常爲話柄。某一時倉卒間以言信公心。公不可以言欺此心。

或問法未嘗不便於民。而吏每至於害法。治吏者當如何。先生曰。仕宦者。往往多以私意處法。故吏得以欺之。稍能以公心守正。理則人情所在。即是法意。吏安能欺之。

或問近日監司責守令。守令唯務事辦。往往有所不恤。故人情法意。每每多失。其間有一執法守正者。動多拘疑。不敢容易。不以懦斥。則以不能見鄙。及違理背法。一旦事敗者。則又處之幸不幸。此當如何。先生曰。做不得不如去。旣任其職。只得守理守法。雖以懦斥。或以無能見鄙。於心無愧。人豈不知。若較之違法背理。而自處於幸不幸者。一敗塗地。非特在。我有愧於人。終豈無見察之理。豈可謂之幸不幸。

或問孔孟一聖一賢。轍輶天下。周遊戰國。非不求進。而卒不肯遽進者。豈其情也。先生曰。君子之進。不敢苟也。必於義爲當。則終身爲榮。雖後世亦榮之。一或不當。終身受辱。雖後世亦辱之。如柳子厚。劉禹錫。結王叔文。元稹。結崔潭峻。一則斥逐不用。雖悔無益。一則爲武儒。衡以青蠅見譏。書之史冊。後人讀之。無不爲

之愧汗。想其在當時，其心亦何以自處。李栖筠抗元載，不得相。李鄴因吐突承璀得相而不願受。至今猶欽重其人。大抵窮達貴賤皆有定分，切不可謬用其心，以自取千世笑端。

或問當官臨事如何。先生曰：切戒躁急。躁急則先自處不暇，何暇治事。加以猾吏姦民，窺伺機便，以成其利，非特害人於己甚害。或問趙廣漢為京兆尹，發姦摘伏，使姦宄無所錯，後人少有能繼者，大抵皆挾術用數，以此為治。如何。曰：此豈君子所為。揩摩吾心，使明白，無以私意亂公道。如揭明鏡于中庭，凡物至前，長短小大，妍醜肥瘠，一一自見。鏡何心哉。使物至則應，不必求以應。

物。已上出橫浦語錄。

襄城之民素不事蠶織，鮮有植桑者。范忠宣公患之，因民之有罪而情輕者，使植桑於家，多寡隨其罪之輕重。後按其所植榮茂。

與除罪。自此人得其利，公去，民懷之不忘。至今號為著作公。宰縣時官也。次任簽書許州觀察判官公事。賈丞相文元守許，政事無大小，一皆詢公公，亦盡誠無所迴避。文元無不從者。公退而歎曰：賈公信我如此，豈可容易妄言。益使吾臨事而懼，謹擇而言，期不誤公聽。文元由是深知愛公。出范忠宣公言行錄。

皇朝仕學規範卷第二十四

涖官

先君常言仕宦不可以苟進。惟委之以命則泰然。李郎改轉著作佐郎。知齊州景城縣。鄉人賈殿丞壽。爲審刑院詳議官。著令三年滿日。自舉官爲代。吾與賈相知最密。約賈候李郎替歸。薦以爲代。賈諾之。俯拾無疑矣。旣而李替歸。居京半年餘。待賈削指日奏上。去滿兩日。一貴人召賈。令舉其子爲代。師益初登第。授并州推官。有數達官先在并。許與師益爲地。未赴任。爲堂除者。所衝改。注鎮戎軍判官。鎮戎僻遠。與并大不相侔。去日極甚。不樂到日。和糴斛斛。該賞格。未一考。改京官。知京兆府咸陽縣。若果去并州。不知能改官否。汝輩在仕宦。常以此二事較之。不得苟進。惟公勤待命。則無悔吝。

先君言大理丞張谷爲雷夏宰。公廉勤幹。民實賴之。時有尉宣從吉者。流外人。稍有不廉之跡。提刑楊孜過邑。求從吉之罪于谷。谷曰。不知。楊怒責谷曰。爲令長容佐官作過。罪必同情。谷曰。邑事無大小。皆決于某。不聞從吉敢屈法于民。某今日由同官得罪于監司。豈敢自辯。蓋未嘗伺察同官之所爲。以備監司之問。已而楊意稍解。汝輩在仕宦。於同官常如谷之處心。不患祿位之不永。子孫之不盛。

並出杜氏談錄

王侍郎古說元憲宋公以言者斥其非才。罷樞相守洛。有一舉人行橐中有不稅之物。公問何緣而發。吏言因其僕告。公曰。舉人應舉。孰無所贖之物。然其情未可深罪。若奴告主。此風豈可長也。寮屬白以犯人。乃言官之子也。爲其父嘗有章及元憲。意欲激其報耳。公曰。弗可送稅。乃治其奴罪而遣之。衆咸服其有德。

出塵史

孫莘老知福州時。民有欠市易錢繫獄甚衆。有富人出錢五百萬。葺佛殿。請于莘老。莘老徐曰。汝輩所以施錢者何也。衆曰。願得福爾。莘老曰。佛殿未甚壞。佛又無露坐者。孰若以錢爲獄囚償官逋。使數百人釋枷鎖之苦。其得福豈不多乎。富人不得已諾之。即日輸錢。囹圄遂空。

杜祁公爲人清約。平生非賓客不食羊肉。時朝多恩賜。請求無不從。祁公尤抑僥倖。所請即封還。其有私謁。上曰。朕無不可。但這白鬚老子不肯。

並出孫氏談圃

迂叟曰。寬而疾惡。嚴而原情。政之善者也。

出涑水迂書

馬大年云。僕見元城先生後三日。僕獻書求教。先生再讀之。似有喜色。且以言見謝。僕因問立身仕宦之道。先生問余家屬畢。曰。

賢俸祿薄。當量入以爲出。僕復問請益。先生曰。漢書云。吏道以法令爲師。有暇可看條貫。又曰。不獨可以治人。亦可以保身。僕歸檢漢書。前語出薛宣傳。先生之意。以僕初出場屋。行已或犯法。且爲吏所欺。故有此言。出元城語錄

公曰。今人咸言事已如此。不可復理。某以爲甚易耳。孟子云。夫天未欲平治天下也。如欲平治天下。當今之世。捨我其誰哉。非敢輕蔑天下之士。自以實見天下有可爲之理爾。請言一事。某少時在開寶寺習省課。潞公爲樞相。一日以先人監牧司申一事。頗違當時朝廷之意。召某問之。某以實對。已而問近有所聞否。某言。昨有人相訪云。王介甫求去甚堅。恐相公代其任。潞公曰。安得有此。譬如立大厦。其匠擅其工。斤斧紛紛然。其大木截之。令小小者復碎之。曾未就緒。輒要主人辭去。舊屋旣毀。新材又

壞後之人。如何其可爲也。余時甚少。氣頗銳。應之曰。某雖晚進。以理觀之。似未然。潞公愕然曰。何故。某曰。今日新政。不知果順人之所欲。爲人之利乎。若不然。相公當之。去所害。興所利。反掌之間耳。潞公默然。他日見先人云。嘗請令郎相見。其論甚堅正也。出元城談錄

胡理問曰。筮仕之初。遽領推勘。不知治獄要道何如。公曰。在常注意。而一事不可放過。某有同年宋若谷。初在洺州同官。留意獄訟。當時遂以治獄有聲。監司交薦。其後官至中散大夫。嘗曰。獄貴初情。每有繫獄者。一行若干人。即時分牢。異處親往。遍問。私置一簿子。隨所通語。畢記之。因以手指畫膝上。教理曰。題云。某日。送到某人。某事若干人。列各人姓名。其後行間。相去可三寸許。以初問訊所得語。列疏姓名左方。其後結正。無能出初語者。

蓋人乍入狴犴。既倉卒。又異處。不能相謀。此時可以得其情耳。
獄貴初情。此要道也。出南都道護錄

諫議大夫張師德。謁向文簡公敏中。曰。師德兩詣王相公。皆不得見。恐爲人輕毀。望公從容明之。一日方議。知制誥王文正公旦曰。可惜。張師德向曰。何謂。公曰。累於上前說師德名家子。有士行。不意兩及吾門矣。狀元及第。榮進素定。但當靖以待之耳。若奔競而得。使無階而進者。當如何也。向方以師德之意啓之。公曰。某處安得有人敢輕毀。但師德後進。待我淺也。向公之稱師德。適有闕望。公弗遺。公曰。第緩之。使師德知。聊以戒貪進。激薄俗也。

東封車駕在道。夜有堂吏被酒。忿爭。皆蒼皇入白。公卧不答。既入對。上出臣僚奏狀。千乘萬騎在外。可斬首以令衆。公曰。此

止小人一時醉毆。若斬之。是禁人飲酒。令飲酒者皆懼。車駕在外。人情焉得安。已捕歸京府繫治。後府以此申覆。公曰。若輕斷。亦恐縱人。今需大赦。可原之矣。止減死一等。

中書有事。關送密院。事礙詔格。寇萊公在樞府。馳以聞。上曰。中書行事如此。施之四方。得非不便。公見之。拜於上前曰。此實中書之失。堂吏皆遭罰責。密院吏皇恐。白寇公曰。中書密院。日有相干。自來止。是逐房改易。不期奏白。而使宰相謝罪。不踰月。密院有事。送中書。亦違舊詔。堂吏得之。欣然而呈。公曰。却送與密院。密院吏出白寇公。寇公大慙。翌日見公曰。王同年。甚得許。大度量。公不答。

公言慶曆中。與希文彥國同在兩府。上前爭事。議論各別。然下殿來。不失和氣。如未嘗爭也。當時三人相善。正如推車子。蓋

其心主於車可行而已。不爲己也。

公言國家事。鎮之則靜。但敢者少耳。

公在政府時。極有難處事。嘗言天下事無有盡如意。須索包摠。不然不可一日處矣。

公言往時同列二三公不相下。語嘗至相擊。待其氣定。每爲平之以理。使歸。于是雖喜勝者。亦自然不爭也。

公言某待罪中書時。事有當然者。不當然者。必堅立不動。反復論列。須正而後退。不敢便取次放過。

錢明逸又在禁林。不滿意。出爲秦州。居常怏怏不事事。公聞之。語人曰。雖不足意。獨不思所部有萬千生靈耶。已上出名賢遺

範錄

皇朝仕學規範卷第二十四

皇朝仕學規範卷第二十五

泄官

徐仲車言人之同官不可不和。和則事無乖逆。而下不能為姦。必欲和。莫若分過而不掠美。出節孝先生語

造意者常居尊。與賢作事者常居卑。與賤造意。速作事遲。以事之遲。副意之速。常不及。故在上者不可以意之速責事之遲。

蔡君謨知開封府事。日不下數千。每有日限事。揀三兩件記之。至其日問人。不測如神。

楊中立去。范文正有言。作官公罪不可無。私罪不可有。林逋中去。范堯夫有言。公事膽大。私事膽小。又言一部律中四字可盡。所謂罪疑惟輕。

神廟時。監司李及登對。

上問麥價。不知對曰。臣於職事非不

盡心。偶不知麥價。他日擇按察。上問向時不知麥價者爲誰。宰執請其故。上曰。朕欲知四方利病。須忠信人。如麥價。有甚撰一箇不得。

張橫渠與其叔安仁。令書去弊政之後。諒煩整葺。寬而不弛。猛而不殘。待寄居游士。以禮而不與之交私。一切守法。於人情從容。此亦吾叔所能辦。

范堯夫嘗謂人作貴官。只將如奉使借官看。便無事。

李若谷教一初官去。勤謹和緩。其人去。勤謹和已聞命矣。緩字未諭。李去。甚事不因忙後錯了。已上出晁氏客語

左丞王和甫尹京日。市有匿名書。誣告一富家有逆謀。都城稍恐。和甫不以爲然。不數日。果有旨根治。和甫搜驗富家無迹。因詢其怨耦。答以數日前有鬻狀人馬生。嘗有所貸。弗與。頗積怨言。

和甫乃密以他事縮馬生至對款。即取謗書字校之。略無少異。因而訊鞠其事。果馬生所作。

朝請郎侯臨。昔爲東陽令。有治聲。忽他邑民因分財。私寄附於姻家。輒爲所匿。累經訟而弗直。乃求理於侯。侯曰。吾與汝異。封法難以治。止令具物之名件而去。後半年。縣獲強盜。侯因縱盜妄通所寄物於姻家。及捕至獄。泣訴盜所通金帛。皆親所寄。侯即追向日求理之民。證驗識認還之。

朝散大夫錢龢。往年宰秀州嘉興。有村叟告牛爲盜所殺。錢曰。若亟歸。勿言報吾。但密召同村解之。遍以其肉餽所知。或有怨仇。即倍與叟如其言。翌日果有人懷肉以告叟。私屠牛者。錢得而治。乃告肉者所殺。已上出和氏談選

韓莊敏公一日侍立。

神宗云。聞杭州楊梅甚佳。卿曾食否。公

去舊亦曾食。然中國甘珍亦自不少。遠方之物一有供奉便成勞弊。如漢唐荔枝是也。神宗去誠然。

公臨藩政事詳盡官屬人人得盡其所長。每議事使逐人各道所

見公然後參酌從長施行。如有未盡更為條陳。屬官多去乞相

公台旨。公曰某指揮不難恐有差誤。諸公不肯言致誤施行。不

若先盡諸公所見然後某參酌也。並出韓莊敏公遺事

或問為政如何。謝子曰吾為縣立信以示之。始時事煩吾信既立

今則簡矣。凡事皆與之議而處其方。只如理債則先約之息不

得過本不及本則計日月償之。又為之期。期至而不還治其罪

息過本則不理。凡胥吏稟吾約束者中為之約而言不再。期既

至而事未集治其罪不復縱。凡此皆所以示吾信。又問處事何

以得其要。謝曰試舉一端。只如繳引勾到人便令於引上三項

開說。某人是陳狀。某人是被論。某人是證見。即時便見得事因

問當不用更看元詞。

萬事真實有命。人力計較不得。吾平生未嘗干人在書局亦不謁

執政。或勸之。吾對曰他安能陶鑄我。自有命在。若信不及風吹

草動便生恐懼憂喜。枉做却閑工夫。枉用却閑心力。信得命及

便養得氣不折挫。已上出上蔡語錄

或問臺諫官如何作。曰剥之豕曰不利有攸往。小人長也。順而止

之。觀象也。君子尚消息盈虛。天行也。夫君子之於小人。方其進

也。不可以驟去。觀剥之象。斯可見矣。剥。坤下而艮上。坤順也。艮

止也。此天理之不可易者也。順而止之。其漸而非暴之謂乎。陰

陽之氣消息盈虛必以其漸。君子所尚。蓋在於此。

因言人君喻臺諫言事。若事當言可以言否。曰。英宗朝傳欽

之奏劄子。上不從。因曰。臺諫有合理會事。却不理會。欽之。曰。不知方今合理會者。是何事。上曰。何不言蔡襄。欽之。去。若襄有罪。陛下何不自朝廷意。正典刑責之。安用臣等言。上曰。欲使臺諫言其罪。以公議出之。欽之云。若付之公議。臣但見蔡襄辦山陵事有功。不見其罪。臣身為諫官。使臣受旨言事。臣不敢。

為政要得厲威嚴。使事事齊整。甚易。但失於不寬。便不是古人作處。孔子言。居上不寬。吾何以觀之哉。又曰。寬則得眾。若使寬非常道。聖人不只如此說了。今人只要事事如意。故覺見寬政。闕人不知。權柄在手。不是使性氣處。何嘗見百姓不畏官人。但見官人多虐百姓耳。然寬亦須有制。始得。若百事不管。唯務寬大。則胥吏舞文弄法。不成官府。須要權常在。已操縱。予奪。揔不由

人。儘寬不妨。伯淳作縣。常於坐右書視民如傷四字。云。某每日常有愧於此。觀其用心。應是不错。決撻了人。古人於民。若保赤子。為其無知也。常以無知恕之。則雖有可怒之事。亦無所施其怒。無知。則固不察利害所在。教之趣利避害。全在保者。今赤子若無人保。則雖有坑穿在前。蹈之而不知。故凡事疑有後害。而民所見未到者。當與他做主。始得。州縣近令勸誘富民買鹽。勸誘即須有買者。但異時令百姓買鹽。其初亦令勸誘。百姓名一入官。以後便不可脫。為民父母。豈可暫時罔之。使之終身受其害。

徐師川歸洪州。欲不復來。先生問之。曰。公免得仕宦否。若端的有以自贍。不必復來。固好。第亦須着仕宦如何。師川曰。亦以免仕宦未得。曰。如此則當復來供職。仕宦處處一般。既免未得。須復

爲他官。逃此之彼。彼亦宜有不安處。是無地可以自容也。師川曰。來此復爲人所羅織。陷於禍。柰何。曰。顧吾所自爲者如何耳。苟自爲者皆合道理而無愧。然而不能免者。命也。不以道理爲可憑依。而徒懼其不免。則無義無命矣。師川曰。極是。亦待來此。若做不得。去之未爲晚。又言。人只爲不知命。故纔有些事。便自勞攘。若知得徹。便於事無不安。孔子曰。天生德於予。元龜其如予何。固嘗解云。使孔子不免於元龜之難。是亦天也。元龜其如何哉。蓋聖人知命如此。夫富貴死生。人無與焉。何尤人之有。孟子分明爲臧倉所毀。不遇魯侯。而以爲不遇。非臧倉之力。蓋知命也。

程正叔云。古之學者。四十而仕。未仕以前。二十餘年。得盡力於學。問無他營也。故人之成材可用。今之士。十四五以上。便學綴文。

覓官。豈常有意爲己之學。夫以不學之人。一旦授之官。而使之事君長民。治事。宜其效不如古也。故今之在仕路者。人物多凡下不足道。以此。

已上出龜山語錄

皇朝仕學規範卷第二十五

皇朝仕學規範卷第二十六

泣官

邵曄知廣州。鑿內河以泊舟楫。不爲颶風所害。相次陳世卿代之。奏乞免本州計口買鹽之害。五羊之民始有溫衣飽食。廣人歌曰。邵父陳母。除我二苦。出玉壺清話

伯溫初入仕。程侍講曰。凡作官。雖所部公吏有罪。亦當立案而後決。或出於怒。比具案。怒亦散。不至倉卒傷人。每決人。有未經杖責者。宜謹之。恐其或有所立也。伯溫終身行之。

樞密張公案謂余曰。某初官入川。妻子乘驢。某自控。兒女尚幼。共一驢馱之。近時初官。非車馬僕從數十不能行。可歎也。前輩勤儉。不自侈大。蓋如此。因錄之。

元祐初。

哲宗幼冲。起文潞公以平章軍國重事。召程頤正叔。

為崇政殿說書正叔以師道自居每侍上講色甚莊繼以

諷諫上畏之潞公對上恭甚進士唱名侍立終日

上屢曰太師少休公頓首謝立不去時公年九十矣或為正叔

曰君之倨視潞公恭議者為未盡正叔曰潞公三朝大臣事

幼主不得不恭吾以布衣為上師傅其敢不自重吾與潞

公所以不同也識者服其言

熙寧三年四月朝廷初行新法所遣使者皆新進少年遇事風生

天下騷然州縣始不可為矣康節先公閑居林下門生故舊任

宦四方者皆欲投劾而歸以書問康節先公康節先公答曰正

賢者所當盡力之時新法固嚴能寬一分則民受一分之賜矣

投劾而去何益已上出邵氏聞見錄

范忠宣公語江民表作小官時便作取宰相時事舜居歷山及得

天下若固有之者養之素也出步里客談

人有語及為政者和靖曰子張問政子曰居之無倦倦最害事若

能無倦推而行之為尉為邑為郡以至為宰相皆可了若倦即

雖居家至小事也不能了出涪陵記善錄

士大夫若止一官之廩祿計則不知其為素食請以驅役之卒奉

承之吏供帳居處詳陳悉筭則凜然如履冰岌然如臨淵有媿

於方寸者多矣若於奉公治民之道不加思則竊人之財不足

為盜矣出省心雜言

葉石林去余在許昌歲適大水災傷京西尤甚殍自鄧唐入吾境

不可勝計令盡常平所儲奏乞越常制賑之幾十餘萬人稍能

全活惟遺棄小兒無由皆得育之一日詢左右曰人之無子者

何不收以自畜乎曰人固願得之但患既長或來歲豐稔父母

來識認爾。余爲闕法則凡因災傷棄遺小兒不得復取乃知爲此法者亦仁人也。夫彼既棄而不有則父母之恩絕。若人不收之其誰與活乎。遂作空券數千具載本法印給內外。廂界保伍凡得兒者使自明所從來書於券付之。略爲籍記使以時上其數。給多者賞且分常平餘粟。貧者量授以爲資。事定按籍給券。凡三千八百人。皆奪之溝壑置之襁褓。此雖細事不足道。然每以告臨民者恐緩急不知有此法或不能出此術也。

富韓公爲樞密副使坐石守道謗自河北宣諭使還道除知鄆州。徒青州。讒者不已。人皆爲公危懼。會河北大水。流民轉徙東下者六七十萬人。公皆招納之。勸民出粟。自區畫散處境內。屋廬飲食醫藥纖悉無不備。從者如歸市。有勸公非所以處疑弭謗禍且不測。公傲然弗顧曰。吾豈以一身易此六七十萬人之命。

哉。卒行之愈力。明年二土大熟。始皆襁負而歸。則公所全活也。於是雖讒公者亦莫不畏服。知不可撓而疑亦因是浸釋。公在政府不久而青州適當此疑。每見其與一所厚書云。在青州二年。偶能全活得數萬人。勝二十四考中書令遠矣。張侍郎舜民常刻之石。余舊有其模本。今亡之不復見也。並出石林避暑錄

吳龍圖中復性謹約。詳於吏治。自潭州通判代還。孫文懿公爲中丞。聞其名。初不知識。即薦爲監察御史。裏行。或問文懿何以不相識而薦之。文懿笑曰。昔人耻爲呈身御史。吾豈薦識面臺官耶。當時服其公。

真宗幸澶淵。丁晉公以鄆齊濮安撫使知鄆州。虜旣入塞。河北居人驚奔渡河。欲避於京東者日數千人。舟人邀阻不時濟。丁聞之。亟取獄中死囚數人以爲舟人。悉斬于河上。於是曉夕並渡。

不三日皆盡。既渡。復擇民之少壯者。分畫地分。各執旗幟。鳴金鼓河上。夜則傳更點。申號令。連數百里。虜人莫測。訖師退。境內晏然。並出石林燕語

王尚書敏仲。每事必爲人求方便之道。如河朔舊日。北使經由州郡。每北使將至。於民間假貸供帳之具。至煩擾。敏仲奉使。即言之。朝乞令河朔人使經由處。皆支官錢。置什物儲之別庫。專待人使。自此河朔無復假貸之擾矣。王公臨事。每如此也。

呂滎陽公語人云。自少官守處。未嘗干人舉薦。以爲後生之戒。仲父舜從守官。會稽人或譏其不求知者。仲父對詞甚好云。勤於職事。其他不敢不謹。乃所以求知也。

當官之法。唯有三事。曰清。曰謹。曰勤。知此三者。則知所以持身矣。知此三者。可以保祿位。可以遠耻辱。可以得上之知。可以得下之援。然世之仕者。臨財當事。不能自克。常自以爲不必敗。持不必敗之意。則無所不爲矣。然事常至於敗。而不能自己。故設心處事。戒之在初。不可不察。借使役用權智。百端補治。幸而得免。所損已多。不若初不爲之。爲愈也。司馬子微坐忘論云。與其巧持於末。孰若拙戒於初。此天下之要言。當官處事之大法。用力簡而見功多。無如此言者。人能思之。豈復有悔吝耶。

事君如事親。事官長如事兄。與同僚如家人。待群吏如奴僕。愛百姓如妻子。處官事如家事。然後爲能盡吾之心。如有毫末不至。皆吾心有所未盡也。故事親孝。故忠可移於君。事兄弟。故順可移於長。居家理。故治可移於官。豈有二理哉。當官處事。常思有以及人。如科率之行。旣不能免。便就其間求所以使民省力。不

使重爲民害。其益多矣。不與人爭者。常得利多。退一步者。常進百步。取之廉者。得之常過其初。約於今者。必有垂報於後。不可不思也。惟不能少自忍者。必敗。此實未知利害之分。賢愚之別也。

予嘗爲泰州獄掾。顏岐夾仲以書勸予治獄次第。每一事寫一幅。相戒如夏月取罪人。早間在西廊。晚間在東廊。以避日色之類。又如獄中遣人勾追之類。必使之畢此事。不可更別遣人。恐其受賂已足。不肯畢事也。又如監司郡守。嚴刻過當者。須平心定氣。與之委曲詳盡。使之相從而後已。如未肯從。再當如此詳之。其不聽者少矣。

當官之法。直道爲先。其有未可一向直前。或直前反敗大事者。須用馮宣徽所稱惠穆公稱停之說。此非特小官然也。爲天下國

家當知之

巴上出口
氏童蒙訓

皇朝仕學規範卷第二十六

皇朝仕學規範卷第二十七

涖官

劉器之謂予言當官處事須權輕重務合道理毋使偏重可也夫是之謂中因言元祐間嘗謁見馮當世宣徽當世言熙寧初與陳暘叔呂寶臣同任樞密暘叔聰明少比遇事之來迎刃而解而呂寶臣尤善秤停事每事之來必秤停輕重令得所而後已也事經寶臣處者人情事理無不允當器之因極言秤停二字最吾輩當今所宜致力二字不可不詳思熟講也寶臣蓋惠穆公也

黃允剛中嘗爲予言頃爲縣尉每遇驗尸雖盛暑亦必先飲少酒捉鼻親視人命至重不可避少臭穢使人橫死無所伸訴也

前輩嘗言小人之性專務苟且。明日有事。今日得休且休。當官者不可徇其私意。忽而不治。諺曰。勞心不如勞力。此實要言也。

當官既自廉潔。又須關防小人。如文字曆引之類。皆須明白。以防中傷。不可不至謹。不可不詳知也。

前輩嘗言。吏人不怕嚴。只怕讀。蓋當官者。詳讀公案。則情偽自見。不待嚴明也。

當官者。凡異色人。皆不宜與之相接。巫祝尼媪之類。尤宜踈絕。要以清心省事為本。

後生少年。乍到官守。多為猾吏所餌。不自省察。所得毫末。而一任之間。不復舉動。大抵作官嗜利。得甚少。而吏人所盜不貲矣。以此被重譴。良可惜也。

當官者。先以暴怒為戒。事有不可。當詳處之。必無不中。若先暴怒。只能自害。豈能害人。前輩嘗言。凡事只怕待。待者詳處之謂也。蓋詳處之。則思慮自出。人不能中傷也。

嘗見前輩作州縣。或獄官。每一公事難決者。必沉思靜慮累日。忽然若有得者。則是非判矣。是道也。惟不苟者能之。

處事者。不以聰明為先。而以盡心為急。不以集事為急。而以方便為上。

當官處事務合人情。忠恕違道不遠。觀於已而得之。未有舍此二字而能有濟者也。嘗有人作郡守。延一術士同處書室。後術士以公事干之。大怒叱下。竟致之理。杖脊編置。招延此人。已是犯義。既與之稔熟。而干以公事。亦人常情也。不從之足矣。而治之如此之峻。殆似絕滅人理。

當官大要直不犯禍和不害義在人消詳斟酌之爾然求合於道理本非私心專為己也。

當官處事但務着實如塗擦文書追改日月重易押字萬一敗露得罪反重亦非所以養誠心事君不欺之道也百種姦偽不如一實反覆變詐不如謹始防人疑衆不如自謹智數周密不如省事不易之道也事有當死不死其詬有甚於死者後亦未必免死當去不去其禍有甚於去者後亦未必得安世人至此多惑亂失常皆不知輕重義命之分也此理非平居熟講臨事必不能自立不可不預思古之欲委質事人其父兄日夜先以此教之矣中材以下豈臨事一朝一夕所能至哉教之有素其心安焉所謂有所養也。

忍之一事衆妙之門當官處事尤是先務若能清謹勤之外更行一忍何事不辦書曰必有忍其乃有濟此處事之本也諺有之曰忍事敵災星少陵詩云忍過事堪喜此皆切於事理為世大法非空言也王沂公常說喫得三斗醞醋方做得宰相蓋言忍受得事也。

范侍郎育作庫務官隨行箱籠只置廳事上以防疑謗凡若此類皆守官所宜詳知也。

當官取庸錢般家錢之類多為之程而過受其直所得至微所喪多矣亦殊不知此數亦吾分外物也。已上出呂氏童蒙訓

唐肅待制為秦州司理參軍時有商人夜宿逆旅而同宿者殺人亡去旦起視之血汗其衣為吏所執不能辨明遂自誣服肅為白其寃而知州馬知節趣令具獄肅固持不可後數日得真殺人者就辟本州觀察推官。

杜衍丞相作河東提刑時。上黨民有繼母爲人所殺。或告民殺之。不勝楚掠。遂自誣服。獄既具。衍疑非實。未論決間。果得真殺人者。

孫沔副樞爲趙州司理參軍時。盜發屬縣爲捕者所迫。乃棄其刀。兵并所盜贓於民家。後即其家得會飲者十六人。適如其數。捕繫縣獄。掠使服罪。法皆當死。以具獄上。沔疑其枉而留訊之。州將怒然終不敢決。未幾得真盜。州將反喜謂沔曰。微子。吾得自脫耶。

范正辭郎中爲江南轉運副使時。饒州有群盜劫富民家財。捕得十四人。獄具當死。正辭按部至。饒引問察其非實。命徙他所。訊鞫既而。民有告群盜所在者。令監軍王愿掩捕。愿未行而盜遁去。正辭親出郭追獲之。皆伏法。而十四人得釋。

趙稹少師爲益州路轉運使時。邛州蒲江縣捕劫盜不得。而官司反繫平民數十人。楚掠強服。且合其辭。若無可疑者。稹適行部。意其有冤。乃馳入縣獄。盡得其冤狀。釋出之。

薛向樞密提點河北刑獄時。深州武強縣有盜殺人而奪其財。尉以失盜爲負。捕平人掠服之。置贓於外。以符其語。向得而疑之。親引問。直其冤。免死者六人。正其尉故入之罪。

宣歙間有強盜夜殺一行旅。棄尸道上。携其首去。將曉。一人繼至而踐其血。亟走避之。尋被追捕。繫獄。半年不決。有司欲得首。結案。乃嚴督里胥。遍行搜索。會一丐者病卧窟中。即斬以應命。囚亦久厭考掠。遂伏誅。後半年。強盜始敗于儀真。獄成。驗所斬首。乃瘞于歙縣界。彼里胥之濫殺與平民之枉死。皆緣有司急於得首以結案也。然則追責贓證。可不審謹乎。

于利郎中通判滄州時。閱具獄有群盜當就死。利察其氣貌非作惡者。密訊之。頗得其寃狀。乃留不決。且索境內。後數日。盡獲真盜。賴免者七人。

余良肱大卿初為荆南司理參軍。有捕得殺人者。既自誣服。良肱獨以驗其尸。與所用刃。疑之曰。豈有刃盈尺而傷不及寸。白請詳捕。果獲真殺人者。

張堯佐宣徽。初為筠州推官。時吉州有道士與商人偕行。夜宿郵舍。飲而商人暴卒。道士惶恐遁去。為邏者所獲。捕繫百餘人。轉運使命堯佐覆治。盡得其寃狀而釋之。

強至祠部為開封府倉曹參軍。時禁中露積油幕。一夕火。主守者法皆應死。至預聽讞。疑火所起。召幕工訊之。工言製幕必雜他藥。相因既久。得濕則燔。府為上聞。仁宗悟曰。頃真宗

山陵火起油衣中。其事正爾。主守者遂傳輕典。

已上出折獄龜鑑

皇朝仕學規範卷第二十七

皇朝仕學規範卷第二十八

泣官

向敏中丞相判西京有僧暮過村舍求宿主人不許求寢於門外車箱中許之。是夜有盜入其家。携一婦人并囊衣踰牆出。僧不寐。適見之。自念不爲主人所納。而強求宿。明日必以此事疑我。執詣縣矣。因亡去。夜走荒草中。忽墜罾井。而踰牆婦人已爲人所殺。尸在井中。血汙僧衣。主人蹤迹捕獲送官。不堪掠治。遂自誣云與婦人姦。誘以俱亡。恐敗露。因殺之。投尸井中。不覺失脚。亦墜於井。賊與刀在井旁。不知何人持去。獄成。皆以爲然。敏中獨以賊仗不獲疑之。詰問數四。僧但云前生負此人命。無可言者。固問之。乃以實對。於是密遣吏訪其賊。食於村店。有嫗聞其自府中來。不知其吏也。問曰。僧某獄如何。吏給之曰。昨日已答。

死於市矣。媪歎息曰：今若獲賊如何？吏曰：府已誤決此獄，雖獲賊不敢問也。媪曰：然則言之無害，彼婦人乃此村少年某甲所殺也。吏問其人安在，媪指示其舍。吏往捕，并獲其贓，僧始得釋。錢治屯田為潮州海陽令時，郡之大姓某氏火，迹其來自某家，吏捕訊之，某家號冤不服。太守刁湛曰：獄非錢，令不可。治問大姓得火所發，牀足驗之，疑里仇家物，因率吏入仇家取牀足合之，是仇家即服曰：火自我出，故遺其跡某家者，欲自免也。某家乃獲釋。

蔡高調福州長溪尉，縣媪二子漁於海而亡，媪某氏為仇，告縣捕賊吏皆難之曰：海有風波，安知不水死乎？雖果為仇所殺，若不獲尸，則於法不可理。高獨謂媪色有冤，不可不為理也。乃陰察仇家，得其迹，與媪約曰：十日不得尸，則為媪受捕賊之責。凡宿

海上七日，潮浮二尸至，驗之皆殺也。乃捕仇家伏法。高，端明殿學士襄之弟也。

錢惟濟留後知絳州，民有條桑者，盜強奪之，不能得，乃自斫其右臂，誣以殺人。官司莫能辨，惟濟引問，面給以食，而盜以左手舉匕筋，因語之曰：他人行刃，則上重下輕，今下重上輕，正用左手傷右臂也。誣者引服。

蘇渙，郎中知衡州時，耒陽民為盜所殺，而盜不獲，尉執一人指為盜，渙察而疑之，問所從得，曰：弓手見血衣草中，呼其儕視之，得其人以獻。渙曰：弓手見血衣，當自取之，以為功，尚何呼他人？此必為姦，訊之而服。他日果得真盜。

梁適，丞相嘗為審刑院詳議官，梓州妖人白彥歡能依鬼神作法，詛呪人有死者，獄上請讞，皆以不見傷為疑。適曰：殺人以刀，尚

或可拒。今以詛也。其可免乎。卒以重辟論。

馬亮少保。初以殿中丞通判常州。吏有亡失官物者。械繫妻子。干連十百人。亮一切縱去。許其自償。所負不踰月而盡輸之。

薛顏大卿知耀州。有豪姓李甲者。結客數十人。號沒命社。或不如意。則推一人以死鬪。數年爲鄉人患。莫敢發之。顏至。大索其黨。會赦。當免。特杖甲流海上。餘悉籍于軍。

范純仁丞相知河中府時。錄事參軍宋儋年會客罷。以疾告。是夜暴卒。蓋其妾與小吏爲姦也。純仁知其死不以理。遂付有司案治。會儋年子以喪柩歸。移文追驗其尸。九竅流血。睛枯舌爛。舉體如漆。有司訊囚言。寘毒斃。在笈幾巡。豈有中毒而能終席耶。必非實情。命再劾之。乃因客散醉歸。寘毒酒盃中而殺之。此蓋罪人以儋年不嗜斃。而爲坐客所并。且其後巡數尚多。欲爲

他日翻異逃死之計爾

程顥察院知澤州晉城縣時。有富民張氏子。其父死未幾晨起。有老父在門曰。我汝父也。來就汝居。具陳其由。張氏子驚疑莫測。相與詣縣請辨之。老父曰。業罄遠出治疾。妻生子貧不能養。以與張氏。某年月日某人抱去。某人見之。顥謂曰。歲久矣。爾何說之詳也。老父曰。某歸而知之。書于藥法冊後。因懷中取冊以進。其記曰。某年月日某人抱兒與張三翁。顥問張氏子。爾年幾何。曰三十六。爾父在。年幾何。曰七十六。謂老父曰。是子之生。其父年四十人。已謂之三翁乎。老父驚駭服罪。

歐陽曄都官知端州。有桂陽監民爭舟相毆死。獄久不決。曄出囚坐廷中。去其桎梏而飲食之。訖還于獄。獨留一人。留者色動。曄曰。殺人者汝也。囚不知所以然。曰。吾視食者。皆以右手持匕。汝

獨以左。今死者傷右肋。此汝殺之明也。囚泣曰：我殺之，不敢以累他人。

程顥察院初為京兆府鄠縣主簿。民有借其兄宅以居者，發地中藏錢，兄之子訴曰：父所藏也。令言無證。左何以決之？顥曰：此易辨耳。問兄之子曰：爾父藏錢幾年矣？曰：二十年。遣取千錢視之，謂曰：今官所鑄錢，不五六年則遍天下。此錢皆爾父未居前數十年所鑄，何也？其人遂服。令大奇之。

彭思永侍郎為益州路轉運使時，攝成都府事。蜀民以交子貿易，多置衣帶中，而盜於爪甲間挾刃，伺便微取之。至十百而不敗，民甚病之。思永捕獲一人，使盡疏其黨，悉黥隸諸軍。盜以裴息張詠尚書知江寧府，有僧陳牒出憑詠，據案孰視久之，判送司理院勘殺人賊。翌日群官聚廳，不曉其故。詠乃召問為僧幾年，對

曰：七年。又問何故額有繫巾痕，即惶怖服罪。蓋一民與僧同行於道中殺之，取其祠部戒牒，自披剃為僧也。

燕肅侍郎知明州，俗悍輕，喜鬪。肅推先毆者，雖無傷必加以罪。後毆者非折跌支體，皆貸之。於是鬪者為息。

葛源郎中初以吉州太和簿攝吉水令。他日令始至，猾吏誘民數百訟庭下，設變詐以動令。如此數日，令厭事，則事常在吏矣。源至立訟者兩廡下，取其狀視，有如吏所為者，使自書所訴，不能書者吏受之。往往不能如狀，窮輒曰：我不知為此。乃某吏教我所為也。悉捕劾致之法。訟以故少，吏亦終不得其意。

周沆侍郎嘗為河東轉運使，自慶曆以來河東行鐵錢，民多盜鑄。吏以峻法繩之，抵罪者日繁，終不能禁。沆乃命高估鐵價，盜鑄

者無利。不禁自息。

胡向少卿為袁州司理參軍時。有盜七人皆當死。向疑其有寃。乃留訊之。則二人者果不同謀。始受其庸。而中道被脅以行。卒得免死。

李應言諫議為侍御史時。鄆州民傳妖法者。其黨與凡百餘人。捕者欲邀功賞。而誣以不軌。命應言往按其事。止誅首謀數人。餘悉全活之。

王延禧朝議初為岳州沅江令。歲饑盜起。親獲十餘人。賊皆應死。法得遷官。延禧歎曰。是皆良民。窮而為盜。令既無以業之。又利其死。以為已功。亦何忍哉。諭被盜者悉裁其贓。盜得不死。延禧王黃州孫也。已上出折獄龜鑑

皇朝仕學規範卷第二十八

皇朝仕學規範卷第二十九

陰德

陳侍中堯叟爲廣南西路轉運使嶺南風俗病者必禱神不服藥堯叟有集驗方百本刻石桂州驛舍人頗賴之又以地氣蒸暑爲植柳鑿井每三二十里必置亭舍什器人免渴死

李右司濬字德淵冀州信都人父超爲禁軍卒嘗從潘美外戍主刑刀每行刑超必徐之至美怒解多有寬釋以是全者甚衆人謂其有陰德

滕章敏公元發知安州侍郎韓丕旅殯于安五十年矣學士鄭獬安人也旣歿十年貧不克葬甫皆葬之

吳節使居厚出知和州創將理院致醫藥使病者有歸所全活甚衆其後朝廷設坊安濟大槩如居厚所建立

王朝散覲知成都府。府無閑田。中下之家無葬地。多用浮屠法。火化覲。委官錄未葬者萬餘。得官地。奏為墓域葬之。並出本朝名臣傳

泉州同安主簿蕭涉二男。長曰注。次曰伯英。府君臨終之夕。呼二子囑之曰。昔為獄官。有陰德於人。吾聞有陰德者。其後必大。汝等當力學圖富貴。以大吾門。二子果皆擢進士第。注今為西上

閣門使。廣南西路安撫都監。知邕州。伯英秘書丞。

出皇朝名臣四科事實

竇禹鈞年三十未獲嗣。夜夢祖父謂曰。汝年過無子。又壽不永。當早修陰德。禹鈞唯諾。家僕盜用數百千錢。懼事發。遂遁。寫券繫女臂曰。賣此女以償欠。公憫而嫁之。僕感泣歸。訴前罪。公置不問。由是圖公像。日焚香以祝公年。又常入佛寺。得遺銀二百兩。金三十兩。黎明復入院。以伺失者。果一人泣涕而至。公問其故。曰。為父犯大辟。通告諸親。貸得此物。用贖父罪。昨暮去失。父不

復贖矣。公驗實還之。更有所贈。又內外姻婭。有喪不舉。有女不嫁者。公一切周旋。歲之所入。除伏臘供給外。皆以周急。家尚儉素。建書院四十間。聚書萬卷。延文行師儒。有志於學者。聽其自至。是以由公門而貴者。前後接武。公歷官至左諫議大夫。致仕。義風家法。實一時標準。生二子。並登第。儀禮部尚書。儼禮部侍郎。侃左補闕。偁參知政事。偕起居郎。公一夕復夢祖父謂曰。陰陽之理。大抵無異。善惡之報。或在見世。或在來世。無可疑者。汝本無子。又降年不永。以陰德故。天延汝壽三紀。賜汝五子貴顯。壽終當為洞天真人。公益進修。年八十二。沐浴別親舊。談笑而逝。

曹冀王彬。前後受命征伐。凡降四國。江南。西川。廣南。湖南也。嘗曰。自吾為將。殺人多矣。未嘗以私喜怒輒戮一人。功名顯著。為諸

將之首。諸子皆賢。瑋琮璨繼領旄鉞。其後少子玘追封王爵。貫生。光獻慈聖太后輔佐。仁宗母儀。累朝聖功仁德。天下懷慕。以至濟陰王。生享王爵。子孫昌盛。近世無比。非元功陰德。享報深厚。何以及此。

查道淳化中。赴舉乏資。用干諸親舊。得數萬緡。偶於旅次。見一女。子甚端麗。詢之。故人之女也。道乃傾囊擇謹厚婿嫁之。是歲道雖罷舉。次年登科。其後位至侍從。已上出皇朝類苑

參政吳文肅公。初與鄉人王彭年善。稱道其能。為致名宦。彭年客死于京師。公使長子主喪事。周恤其家。嫁其二女焉。及他姻族有不能自存者。為畢嫁娶。又以錢二十萬買田北海。號曰義莊。以賙親戚朋友之貧乏者。終之日。家無餘財。諸子無宅以居。烏乎。可謂篤義君子矣。

翰林學士曾文昭公肇。元祐士大夫。再以赦甄叙。或復舊職。典方面。公奏生者蒙恩已厚矣。唯是游覓枯骹。未被聖澤。請如寇準。曹利用故事。還其所奪官職。及本家恩澤。又乞如。祖宗朝。每大赦後。置看詳編配罪人一司。命官典領。使流竄廢錮之人。均被恩施。皆見納用。並出皇朝名臣言行錄

秀州教學老生姓張。名某。學業不甚精。頗有信行。里人服之。忽有一商旅。涂中抱疾。甚困備。投宿于張生。張詢其來。但能言其名。氏鄉里。云聞君信義。餘已不能言。而斃。張閱其行裝。有金十兩。乃遣人召其妻孥。護屍持金而歸。後生子師中。一舉擢進士第。登朝帶館職。為京西漕使。尚書工部郎中。卒官。噫。不欺心隱財。享報如此。出王氏談淵

閩人生子多者。至第四子。則率皆不舉。為其貲產不足以贍也。若

女則不待三。往往臨蓐。以器貯水。纔產即溺之。謂之洗兒。建劔尤甚。四明俞偉仲寬。宰劔之順昌。作戒殺子文。召諸鄉父老爲人所信服者。列坐廡下。以俸置醪醴。親酌而侑之。出其文使歸。諭勸其鄉人。無得殺子。歲月間活者以千計。故生子多以俞爲小字。轉運判官曹輔上其事。朝廷嘉之。就改仲寬一官。仍令再任。復爲立法推行一路。後予奉使於閩。與仲寬爲婚家。法當避仲寬罷去。予嘗至其邑。聞仲寬因被差他郡還邑。有小兒數百迎於郊。雖古循吏。蓋未之有也。

鄭屯田建中。其先本雍人。五季時徙家安陸。貲鏹鉅萬。城中居人多舍客也。每大雨過。則載瓦以行。問有屋漏。則補之。若舍客自爲之屋。亦爲繕補。又隆冬苦寒。蠲舍緡仍月。屯田公晚得一子。即侍郎公紆也。登進士第。官至祠曹。前行職爲理寺少列。侍郎

有五子。長曰獮。中皇祐元年第。至朝奉大夫。次即侍讀父毅。夫也。皇祐五年魁天下士。三子與孫皆任以官。不繇選調。世祿不絕。陰施之報。蓋不誣矣。並出塵史

天聖中。張文節在政府。國封歲時入見時。

莊獻母儀天下見

其二侍婢老且陋。怪其過自貶約。對以丞相不許市妙年者。因勅國封密市二少年女奴。或丞相問。但言吾意。國封遂買二人。首飾服用。無慮三十餘萬。日文節歸第。二婢拜于庭。文節詢其所自。國封具以告。從容指旁侍二嫗。謂夫人曰。此二嫗乃夫人昔日之媵也。今出之亦無所歸。固當終身于此耳。若二姝齒未踰笄。將嫁少年子。向去之事。固不可知。若令守一老翁。甚無謂也。雖然。太后聖慈。垂憐。然某之志。豈可渝也。他日入見。宜以此懇敷奏。遽召宅老呼二婢之父兄。對之折券。并衣着首

飾與之。俾爲嫁資。謂曰。若更復顧予人。必當送府劾罪。

河東人衆而地狹。民家有喪事。雖至親悉燔爇。取骨燼寄僧舍中。以至積久。弃捐乃已。習以爲俗。韓稚珪鎮并州。以官錡市田數頃。俾州民骨肉之亡者。有安葬之地。並出倦遊雜錄

魏泰云。余爲兒童時。嘗聞祖母集慶郡夫人言。江南有國日。有縣令鍾離君。與鄰縣令許君結婚。鍾離女將出。適買一婢以從。嫁一日。其婢執箕箒治地。至堂前熟視之。地之穴處。惻然泣下。鍾離君適見。怪問之。婢泣曰。幼時我家父於此穴地爲毬窩。道我戲劇。歲久矣。而穴處未改也。鍾離君驚曰。而父何人。婢曰。我父乃兩政前縣令也。身死家破。我遂落民間。而更賣爲婢。鍾離君遽呼牙僧問之。復質於老吏。具得其實。是時許令子納采有日。鍾離君遽以書抵許令而止其子。且曰。吾買婢得前令之女。吾

特怜而悲之。義不可久辱。當輟吾女之奩篋。先求婚以嫁前令之女也。更俟一年。別爲吾女營辦嫁資以歸君子。可乎。許君答書。遽伯玉耻獨爲君子。君何自專仁義。願以前人之女配吾子。然後君別求良輿以嫁君女。於是前令之女卒歸許氏。祖母語畢。歎曰。此等事。前輩之所常行。今則不復見矣。余時尚幼。恨不記二令之名。姑書其事。亦足以激天下之義夫。

范文正公守邠州。暇日帥僚屬登樓。置酒未舉觴。見衰經數人。營理喪具者。公亟令詢之。乃寄居士人卒於邠。將出殯近郊。贈斂棺槨皆所未具。公憮然。即徹宴席。厚賜給之。使畢其事。坐客感歎有泣下者。並出東軒筆錄

河東先生柳仲塗。少時縱飲酒肆。坐側有書生接語。乃以貧未能葬其父母。將謁魏守王公裕。求資以辦事。先生問費幾何。曰。得

錢二十萬可矣。先生曰：子姑就舍。吾且爲子謀之。罄其貲得白金百兩，錢數萬以遺之。議者以郭代公之義不能遠過。出澠水燕談

曾魯公公亮布衣時遊京師，舍於市。一夕聞旁舍泣聲，悲甚。詰朝過而問焉。旁舍生願視左右，歛歔久之。曰：僕頃官于某所，因其事負官錢若干，吏督之急，無以償之，乃以其女鬻於商人，得直四十萬錢。今去有日，此所以泣之悲也。公曰：謹勿與商人，吾欲售之。旁舍生曰：業已書券取直，不可追矣。公曰：第償其直，索其券而火之，彼不可，則恐之曰：吾將訟于官。旁舍生然之。公即與四十萬錢。約曰：後三日中以其女來，吾且登舟，俟若於水門之外。旁舍生見商人如公指，商人果不敢爭。至期而往，則公之舟無有也。詢旁舟之人，乃知公去已三日矣。其女後爲士君子

配。出曾魯公軼事

呂文仲歛人，爲中丞。有陰德，咸平中，鞠曹南獮民趙諫，諫豪於財，結士大夫，根蒂特固。忽御寶封軒裳，姓名七十餘輩，自中降出。皆昔委諫營產買妾者，悉令窮治。文仲從容奏曰：更請察其爲人，密籍姓名，候舉選對駁之日，斥之未晚。真宗從之。出干

壺清話

皇朝仕學規範卷第二十九

皇朝仕學規範卷第三十

陰德

李丞相沆有長者譽。一旦僕逋宅金數十千。忽一夕遁去。有女將十歲。美姿格。自爲一券。繫於帶。願賣於宅以償焉。丞相大恻之。祝夫人曰。願如已子育於室。訓教婦德。俟長成求夫嫁之。至請夫人親結縭以主其婚。然而務在明潔。夫人如所誨。及笄。擇一婿亦頗良。具奩幣歸之。女範果堅白。其二親後歸舊京。聞之感刻心骨。丞相病。夫婦割股爲羹饋之。至薨。衰經三年。出湘山野錄

許昌士人張孝基娶同里富人女。富人只一子不肖。斥逐之。富人病且死。盡以家財付孝基。與治後事如禮。父之。其子丐於塗。孝基見之。惻然謂曰。汝能灌園乎。荅曰。如得灌園以就食。何幸。孝基使灌園。其子稍自力。孝基怪之。復謂曰。汝能管庫乎。荅曰。得

灌園已出望外。況管庫又何幸也。孝基使管庫。其子頗馴謹。無他過。孝基徐察之。知其能自新。不復有故態。遂以其父所委財產歸之。其子自此治家勵操。為鄉閭善士。不數年。孝基卒。其友數輩游嵩山。忽見旌幢騶御滿野。如守土大臣。竊視專車者。乃孝基也。驚喜前揖。詢其所以致此。孝基曰。吾以還財之事。上帝命主。此山言訖不見。出泊宅編

王晉公祜事

太祖為知制誥

太祖遣使魏州。以便宜付

告之曰。使還。與卿王溥官職。時溥為相也。蓋魏州節度使符彥

卿。

太宗夫人之父。有飛語聞于上。祜往別

太宗於晉

邸。

太宗却左右欲與之言。祜徑趨出。祜至魏。得彥卿家僮

二人。挾勢恣橫。以便宜決配而已。及還朝。

太祖問曰。汝敢

保符彥卿無異意乎。祜曰。臣與符彥卿家各百口。願以臣之家

保符彥卿家。又曰。五代之君。多因猜忌。殺無辜。故享國不長。願

陛下以為戒。

帝怒其語直。貶護國軍行軍司馬。華州安置。

七年不召。

太宗即位。謂輔臣曰。王祜文章之外。別有清節。

朕所自知。以兵部侍郎召。不及見而薨。初祜赴貶時。親朋送於

都門外。謂祜曰。意公作王溥官職矣。祜笑曰。某不做。兒子二郎

者須做。二郎乃文正公旦也。祜素知其必貴。手植三槐于庭曰。

吾子孫必有為三公者。已而果然。天下謂之三槐王氏云。

出邵氏聞見錄

陳元植者。粗有家道。好行陰騭。至禽虫皆蒙其惠。將食。則百鳥飛

鳴於坐隅。凡十年餘。一夕夢緋衣人謂之曰。爾有陰德。及於一

切。然壽命短促。以此當延。宜勉為之。後果至九十九歲。曾無疾

苦。出古今類事

僕射王公至道。初為譙幕。因按逃田。時饑而流亡者數千家。公力

謀安集。上疏論列乞貸以種粒牛糧。朝廷皆從之。一夕次蒙城驛。夢空中有紫綬象笏者。以一綠衣童子遺公曰。上帝嘉汝有愛民深心。故以此爲宰相子。後果生一男。公亦拜相。信造物賞善之速如此。

乖崖公鎮蜀時。夢謁紫府真君。接語未久。吏忽報云。請到西門黃兼濟承事。黃幅巾道服。真君降階迎接。甚謹。且揖乖崖坐。黃之下。詢顧詳款。似有欽嘆之意。公翊日命吏請黃君。戒令止以常服來。比至。一如夢中所見。遂以告之。且問黃有何陰德。蒙真君禮遇如此。黃曰。無他長。但每歲禾麥熟時。以三萬緡收糴民或艱食。即以元糴斛不增價糴之。在兼濟初無損於小民。則頗有所補。乖崖嘆曰。此公所以居詠上也。命二吏掖持黃坐。索公裳拜之。

程仁霸攝本州錄參。眉山有盜蘆葍根者。所持刃誤傷主人尉。幸賞。以劫聞獄。掾受賕掠成之。公知其寃。謂盜曰。盍訴寃。吾爲直之。盜果稱寃。遂移獄。公直其事。而尉掾爭不已。復移獄。竟論殺盜。公因罷歸。掾尉皆暴死。後三十餘年。晝日見盜拜庭下。曰。尉掾未伏待公而決。前此地府欲召公暫對。我叩頭爭之。曰。不可。以我故驚公。今公壽已盡。我爲公荷擔而往。暫對即生人天子。孫壽祿。朱紫滿門矣。公沐浴衣冠就寢而卒。東坡幼時聞此言。已而其外祖父壽九十。舅氏貴顯。壽八十五。曾孫皆仕有聲。同時爲監司者三人。元孫官學益盛。而掾尉之子孫微矣。或謂盜德公之深。不忍煩公。暫對則可矣。而獄久不決。豈主者惡之。亦因以苦掾尉歟。希賞而害人者。不可不戒。

錢公若水爲同州推官。有富民走失一小女奴。莫知所在。父母以

訴州委錄參鞫之。其錄參舊有求於富民，不獲，遂劾其父子共殺女奴投屍水中。法外凌窘，不勝其苦，遂自誣伏獄具。上于州。州委官審覆，亦無反異。獨若水遲疑。錄參詣廳詬罵曰：「豈公受富民錢，故求出之乎？」若水但笑曰：「今數人當死，安可不容某熟察？」又越旬不決。知州亦有語。若水終不奪。上下皆怪訝。一日若水詣知州屏人告曰：「婦某所以遲留此獄者，蓋慮其冤。嘗以家財訪求女奴，今得之矣。」知州驚曰：「女奴安在？」若水歸使人密送女奴於知州所。知州垂簾呼其父母，謂曰：「汝女今至，還識之否？」曰：「安有不識？」即揭簾推出。父母喜曰：「是也。」於是引出富民釋之。富民號泣謝曰：「非使君某，一旦遂至滅門。」知州曰：「此乃推官非我也。」富民急詣推官求謝。若水閉門不納。富民遶垣而哭，歸傾家財飯萬僧，以爲若水壽。知州欲以其事聞。若水不可。某初心

止欲拔冤，非敢希賞萬一敷奏在某固好。於錄參却如何？知州益加敬重。未幾，太宗聞之，驟加進擢。自幕職不半年，知制誥。又二年爲樞密。時李繼隆與轉運使盧之翰有隙，欲陷之。罪乃檄之云：「八月當出師，可速辦芻粟。」既而又檄云：「八月不利，當以十月。」久之，又檄云：「賊將入塞，兵以時進，芻粟即日取辦。」時芻粟已散，倉卒不可集。繼隆遂劾奏于朝。太宗大怒，立命使乘騎取三運使首，玉色甚厲，無一敢言。若水從容曰：「候事狀明白，誅之未晚。」上意亦悟，止黜爲副使。既而虜入塞，事皆虛。繼隆坐是罷。其招討嗚呼。錢公用心如此，過人遠甚。然則錄參與夫招討者，誠何心哉。

陳公洎爲開封功曹時，章憲太后臨朝，族人杖殺一卒。公當驗屍。太后遣中使十數輩諭旨，吏惶懼欲以病死聞。洎獨

正色曰彼實冤死待我而伸柰何懼罪而驗不以實乎爾曹但勿預吾當任咎乃手自爲牘以白府尹程琳大喜曰官人用心如此前程非琳所及亟索馬入奏雖大忤旨而公論歸之既而太后原其族人公亦不及罪自此遂顯名不數年歷官臺省終于三司副使其孫傳道履常皆以詞學爲一時聞人蓋陰德之報也今之士大夫多不盡意于此而致死者冤不得伸亦豈能無累

兩浙田稅畝三斗錢氏國除朝廷遣王方贄均兩浙雜稅方贄悉令畝出一斗使還責擅減稅方贄謂畝稅一斗天下之通法兩浙既已爲王民豈當循僞國之法上從其說至今畝稅一斗者自方贄始唯江南福建猶舊額蓋當時無人論列遂爲永式方贄尋除右司諫終於京東轉運使有五子奉准覃鞏罕准

之子珪爲宰相其他亦多顯者豈非惠民之報歟

王清化修西太一宮有古塚在其北欲毀之一道士再三乞不毀清化遂止是夕其道士夢一大官召謝之人有平夷塚墓以廣園宅者豈獨無禍

大觀中有士人於京師買靴者忽見其父葬時一靴在焉詰之鋪翁云官負携來修俟其復至可問也有頃其人果來乃士人之父拜之不顧但取靴乘馬而去士人追隨約二三里度力不可及乃呼曰生爲父子何無一言見教其父曰爾可學鎮江太守葛繁士人者遂往謁之備言其事因問繁何以爲幽冥所重繁對曰予始者日行一利人事嗣後或一或三或數四或十今四十餘年未嘗少廢又問何以爲利人事繁指坐間踏子曰此物置之不正則感人足予爲正之若人渴予與盃水皆利人事也

但隨其事而利之上自卿相。下至乞丐。皆可以行。唯在乎常。又而已。後有異僧見繫在淨土境中。蓋其能以利人爲念。則日用無非利人事矣。

有二士大夫以前程祈夢於京師二相公廟。一人夢持簿者以簿示之。云此乃公同行前程也。視之自小官排至宰相。仍有以朱勾之者。問曰。勾之者何也。曰。此人愛財不義。陽間取此一項。故此間勾此一項。若急改過。尚可至監司。其人聞之。更不敢妄取。後果至監司。

臨南海郡嘗有太守見配至崖州人。例止以三百爲率。過其數則投先到者於海中。乃奏白於朝曰。朝廷所以不殺而宥之。遠方者欲生全之也。今推之於海。是復殺之。不若量移先到者入內地。以彰朝廷寬仁之德。蒙可其奏。後生還者莫知其數。太守素

無子。一日設香案作拜。若取物而置於懷中者。凡五次。人問之曰。天帝以茂活人之功。賜我五男子。後果生五子。皆登第。豈非仁人之言其利博。造物者亦厚其報歟。

有日者苦於貧窮。問計於一得道者。答云。汝向日月邊去。日者思之。乃明字。遂往明州。其術盛行。後復見得道者。問其故。答云。汝前世於彼開井故也。是知衣食有地。皆前生所種之德。故今生受之。況所積之德。有過於開井者耶。

一獄官冬夜苦寒。欲就寢。其妻正色責之曰。尔煖衣飽食。畏寒不出。獄中罪人當如何。其夫大感悟。自此常留意獄訟。此婦人本娼女。未有所生。一夜夢神人以綠衣槐簡付之。後生一子登第。昔太學二士人。同年月日時生。又同年發解過省。二人約受相近。差遣。庶彼此得知災福。故一人受鄂州教授。一人授黃州教授。未

幾黃州教授者死鄂州教授爲治後事於柩前祝曰我與公生年月日時同出處又同公先捨我去使我今即死已後公七日矣若有靈宜託夢以告其夜果夢告云我生於富貴已享用過當故死公生於寒微未曾享用故活以此知人之享用亦不可太過後鄂州教授歷官至典郡豈非聞此警悟恐懼修省而然耶已上出樂善錄

皇朝仕學規範卷第三十

皇朝仕學規範卷第三十一

陰德

林積南劔人少時入京師至蔡州息旅邸既卧覺床第間有物逆其背揭簾視之見一布囊其中有錦囊實以珠數百顆明日詢主人曰前夕何人宿此主人以告乃巨商也林語之曰此吾故人脫復至幸令來上庠相訪又揭其名于室曰某年某月日劔浦林積假館遂行商人至京師取珠子欲貨則無有急訟故道處處物色之至蔡邸見其榜即還訪林於上庠林具以告曰元珠具在然不可但取可投牒府中當悉以歸商如其教林詣府盡以珠授商府尹使中分之商曰固所願林不受曰使積欲之前日已爲已有矣秋毫無所取商不能強以數百千就佛寺作大齋爲林君祈福林後登科至中大夫生子又字德新爲吏

部侍郎

衛仲達字達可。秀州華亭人。爲館職時。因病入冥府。立庭下。俟命。有四人坐其上。西嚮。少年者呼曰。爲他檢一檢。三人難之。少年曰。若不檢。如何行遣。三人曰。渠已是合還。何必檢。恐出手不得。爾少年意不可回。呼朱衣吏諭意。吏捧牙盤而上。中置紅黑牌二。紅者以金書善字。黑者白書惡字。少年指黑牌。吏持以去。少馬數人捧簿書出。盈庭。即有一秤橫前。兩皆有秤。吏舉簿。實東。秤。秤重壓至地。地爲動搖。衛立不能安。三人皆失色。曰。向固云不可檢。今果爾。柰何。少年亦慘沮。有悔意。須臾。吏曰。更與檢善看。吏又持紅牌去。忽西北隅微明。如落照狀。一朱衣道士捧玉盤出。四人皆起立。道士至。居中而坐。望玉盤。中文書僅如筋。大吏持下。冥西。秤亦壓地。而東。秤高舉向空。大風歛起。捲其紙蔽。

天如鳥爲亂飛。無一存者。四人起相賀。命席延衛坐。衛拱手曰。仲達年未四十。平生不敢爲過惡。何由簿書充塞如此。少年曰。心善者惡輕。心惡者惡重。舉念不正。此即書之。何必真犯也。衛謝曰。是則然矣。敢問善狀何事也。少年曰。朝廷興工修三山石橋。君曾上書諫。此乃奏藁也。衛曰。雖曾上疏。朝廷不從。何益於事。曰。事之在君盡矣。君言得用。豈只活數萬人命。君當位極人臣。柰惡簿頗多。猶不失八座。勉之。遂遣人導歸。衛後至吏部尚書。

明州定海縣人蔣負外者。輕財重義。聞子姪中有不肖。鬻田產者。必隨其價買之。旣久。度其無以自給。復舉以還。不取錢。已而又賣。旣買。又還。至有數四者。嘗泛海欲趨郡。偶柁樓便旋。爲回風所擊。遂溺水。舟人挽其衣救之。不可制。舟行如飛。方號呼。次遙

見一人舟立水上。隨風至舟所。視之乃蔣也。急取之。問所以。曰：方溺時，覺有一物如蓬，藉其足，適順風吹蓬相送，故得至。人以為積善報云。

許叔微字知可，真州人。家素貧。夢人告之曰：汝欲登科，須積陰德。許度力不足，惟從事於醫，乃可。遂留意方書。久之，所活不可勝計。復夢前人來，持一詩贈之。其詞曰：藥有陰功，陳樓間處堂上呼盧喝六作五。既覺，姑記之於牘。紹興壬子，以第六人登科，用升甲恩。如第五人得職官。其上陳祖言。其下樓材。夢已先定也。

巴上出夷
堅甲志

張文規字正夫，筠州高安人。以特奏名入官。再調英州司理參軍。真陽縣有民張五者，數輩盜牛。里人胡達、朱圭、張運、張周、孫等保伍追捕之。羣盜散走，獨張五拒抗不去。達殺之而取其貲。盜

不得志，反以被劫告于縣。縣令吳邈欲邀功，盡取達、圭以下十人送獄。劾以為強盜殺人。鍛鍊備至，皆自誣服。圭、運二人瘠死。既上府，事下理院。文規察囚辭色，疑不實。一問得其情，又獲盜牛黨以證。獄具，胡達以手殺人，杖脊。餘人但等第杖斃而已。圭、運乃無罪。時元祐七年也。吳邈計不行，恚忿歸。番禺嘔血死。文規雪冤獄活十人。當得京秩。郡守方希覺以其老生無援，不剡奏。但以舉者遷撫州臨川丞。紹聖四年之官。明年夏四月癸卯，以驗屍感疾，遂困。勺飲不入口者一月。昏不知人。四體皆冷。喘息不屬。醫以為必死。家人環泣待盡。越五月辛未，忽微作聲。索水飲，身漸能動。大言曰：速差人般取船上行李。家人以為狂。至夜半，神氣始定。乃言方病在床，聞一人呼云：英州下文字。即出視之。有公吏三四輩，曰：攝官人照證事。吾甚恐，不知其由。告

以病篤。乏力不能行。又無公服。吏曰。彼中自有公服。已具舟岸下矣。不得已。與俱往。登舟。頃刻間。已至英入城。視井邑人物。歷歷如舊。唯市中酒樓不見。問左右曰。焚之矣。吏止之。令少待。曰。俟取公案。須臾而至。問何等文書。曰。吳邈解胡達案也。吾念邈死已久。何爲追我方。悟已死。稍行前。入大官府門。廡嚴峻。戈戟列衛。甚整。有同行者十餘人。將入門。一卒持衣冠至。服而入。或告曰。有持水漿來者。切勿飲。飲則不得還。又前至一門。衛兵愈盛。方士數十。皆執斧鉞。果有持水至者。同行皆飲。吾辭以不渴。又易茶。以來復辭之。其人怒曰。何爲難伏事也。遂復前行。追者先入門出。引衆俱進。見殿宇樓觀。金碧相照。殿上垂簾。皆不敢仰視。潛問追者。殿上爲誰。曰。王。俄傳呼驅同行者使前。旋即捽去。最後方及吾。聞簾內所問。果吳邈事。一一以實對。王曰。吾亦

詳知。然必須卿至。結正者。貴審實爾。吾奏曰。臣自勘此獄。使十人將死得生。獨不蒙朝廷賞勞。敢問其說。王曰。臨川丞即酬賞也。吾曰。准賞格當改合入官。而今但用舉者循資耳。王曰。豈有舉主二人。而遽得丞大邑乎。蓋吾初得三薦章。旣赴部。而廣東提刑王彭年者。已不可用。不謂冥間知之如此之的。遂奏曰。官職旣有定分。願以微功。少延壽數。即聞殿上索簿。俄有吏抗聲云。已蒙王判。則見文書自簾出。降付衛者。引吾至所司。遙見吳邈。荷校於簾下。而朱圭張運立其傍。吾借書欲觀。衛者不可。曰。至司則見矣。指司吏曰。此濮州舉人也。行已正直。明法不第。故死得主判于此。至司。揖吏問所判。吏出示紙尾。有添一紀三字。吾佯爲不曉。以問吏。吏曰。子宿學老儒。豈不曉一紀之義乎。十二年也。子有雪活十人之功。故王以一紀報子。此人間希有事。

也。適在王所。聞子應對。王甚喜。夫上帝好生而惡殺。經云。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又云。好生之德。洽于民心。凡引此類數十端。不能盡記。吾從容謂之曰。公本貫濮州。邪吏愕曰。何以知之。吾笑曰。平生聞濮州大鍾。果有之乎。京師人戲語。有濮州鍾。吏作色曰。此非戲所。勿輕言。復引出至殿下。叩簾奏訖。吏舉手令退。吾又前白曰。適蒙判增一紀。今六十七矣。計其所增。當至七十九。然先父壽止七十八。豈有人子而壽過其父乎。王曰。不然。人壽短長。係乎所修。父子雖親。不必同也。遂拜謝而出。見廊下一大門。守衛嚴密。吏曰。都獄門也。其間各有獄。凡貪淫殺害。嚴刑酷法。讒諂忠良。毀敗善類。不問貴賤。必近。俱受罪于此。欲入觀。不可。望見門內一僧持磬。吏曰。導冥和尚也。凡人冤鬼。皆此僧導引。廊上有欄楯。如州縣所謂沙子者。其間囚亦多。一女子年十七八。呼曰。

聞官人得歸撫州。煩為白知州許朝散去。十二娘至今未得生。天願營功果。救拔我朝散將來。亦解保舉官人。吾默思許守今年舉狀已盡。安能及我。俄聞傳呼張文規與罪人通語言。驅至王所。王問焉。以實告。王曰。能為言之。理無所礙。彼此當有利益。吾遂行。恐忘女子之言。又至司。就吏借筆書十二字於臂。急趨出。見元追者引登舟。行至一城。乃南雄州也。有黃衣來報。方提舉已死。追至此。乃英守方希覺者。見提舉江西常平。吾猶意其在英時。不保奏鞫獄事。走卒妄言悅我。以求利。詰其所在。曰在某所。往求之。不見。復登舟。即抵岸。送者推出船。遂寤。視臂間十二字。隱隱若存。時病已經月。腰胯間肉壞見骨。善醫者以水銀粉傅之。肌肉立生。許朝散者。臨川守許中復也。十二娘者。乃其兄之女。聞其事。為誦佛書。飯僧薦之。而方希覺者。以文規甦後。

始死。蓋氣未絕時，精爽已逝矣。文規在告幾百日，漕司以為不勝任，檄郡守體量將罷之。許守具事實保明，言病愈已堪釐務。乃悟女子所謂保舉。及王言彼此利益之說，後有客自英來，去市樓果為火所毀。明年文規以通直郎致仕。大觀二年七十八矣。夢一羽衣來去，向增壽一紀。今數足矣。陰君以公在英州嘗權司法，斷婦人曹氏斬罪，降作絞刑。又添半紀。文規寤而思之，曹氏者本罪當斬，欲全其首領，故以處死定斷。既去官，刑部駁問以為失出，偶事在赦前。又王氏已死無所追正，但索印紙批書而已。至和四年乃卒。年八十三。考其再生及夢，凡增一紀，有半。當得十八年，而只十六年者，蓋自生還之歲至得夢時，首尾為一紀。又自夢歲至終年為半紀云。

張成憲，字維永，監陳州糧料院。時宛丘尉謁告，暫攝其事，捕獲強盜兩種，合十有五人，送于縣，具獄未上。尉即出參告白郡守，求合兩盜為一，冀人數滿，品可優得京官。郡守素與尉善，許諾以諭張。張曰：尉欲賞無不可，若令竄易公牘，合二者為一，付有司鍛鍊，遷就則成憲不敢為。郡守不能奪。尉殊忿恨，殆成仇怨。後十二年，張為江淮發運司從事，設醮茅山，夜宿玉宸觀，夢其叔告曰：陳州事可保無虞，但不可轉正郎已而至殿庭。殿上王者問曰：陳州事尚能記憶否？對曰：歷歷皆不忘，但無案牘可證。王曰：此中文籍甚明，無用證。既出，見二直符使各抱一錦綉與之，曰：以此相報。張素無子，是歲生男女各一人。又七年，轉大夫官，得直祕閣而終。並出夷堅乙志

皇朝仕學規範卷第三十二

作文

真宗嘗以御製釋典文字法音集三十卷。天禧中。詔學僧二十一人於傳法院箋注。楊大年充提舉注釋院事。製中有六種震動之語。一僧探而箋之。暗碎繁駁。將三百字。大年都抹去。自下二句止八字。曰。地體本靜。動必有變。其簡當若此。

夏英公父官於河北。景德中。契丹犯河北。遂沒于陣。後公為舍人。丁母憂。起復。奉使契丹。公辭不行。其表云。父沒王事。身丁母憂。義不戴天。難下穹廬之拜。禮當枕塊。忍聞禁錮之音。當時以為四六偶對最精絕者。

丁晉公貶崖時。大臣實有力焉。後十二年。丁以祕監召還光州致仕。時大臣出鎮許田。丁以啓謝之。其畧曰。三十年門館游從。不

無事契。一萬里風波往復。盡出生成。其婉約皆此。又自夔漕召還。知制誥。謝兩府啓。二星入蜀。雖分按察之權。五月渡瀘。皆是提封之地。後云。謹當揣摩往行。軌躅前修。效謹密於孔光。不言温木。體風流於謝傅。且詠蒼苔。

小說載盧携。兒陋。嘗以文章謁韋宙。韋氏子弟多肆輕侮。宙語之曰。盧雖人物不揚。然觀其文章。有首尾。異日必貴。後竟如其言。本朝夏英公亦嘗以文章謁盛文肅公。文肅曰。子文章有館閣氣。異日必顯。後亦如其言。然余嘗究之。文章雖皆出於心術。而實有兩等。有山林草野之文。有朝廷臺閣之文。山林草野之文。則其氣枯槁憔悴。乃道不得行。著書立言者之所尚也。朝廷臺閣之文。則其氣温潤豐縟。乃道得行。著書立言者之所尚也。故本朝楊大年。宋宣獻。宋莒公。胡武平。所撰制詔。皆婉美淳厚。過

於前世。燕許常楊。遠甚。而其為人亦各類。其文章。王安國常語。余曰。文章格調。須是官樣。豈安國言官樣。亦謂有館閣氣耶。又今世樂藝。亦有两般格調。若教坊格調。則婉媚風流。外道格調。則麤野嘲啞。至於村歌社舞。則又甚焉。茲亦與文章相類。已上出

皇朝類死

夫文傳道而明心也。古聖人不得已而爲之也。旣不得已而爲之。又欲平句之。難道邪。又欲平義之。難曉邪。必不然矣。請以六經明之。詩三百篇。皆儷其句。諧其音。可以播管絃。薦宗廟。子之所熟也。書者上古之書。二帝三王之世之文也。言古文者。無出于此。則曰。患迪吉。從逆凶。又曰。德日新。萬邦惟懷。志自滿。九族乃離。在禮。儒行者。夫子之文也。則曰。衣冠中動作謹。大遜如慢。小遜如僞。云云者。在樂。則曰。鼓無當於五聲。五聲不得。不和。水無

當於五色五色不得不章在春秋則全以屬辭比事為教不可備引焉在易則曰乾道成男坤道成女日月運行一寒一暑夫豈句之難道邪夫豈義之難曉邪今為文而捨六經又何法焉若第取其書之所謂吊由靈而易所謂朋合簪者模其語而謂之古亦文之弊也

出小畜文集

漢州進士楊交同時獲郡解薦文來謁公厚禮之間日謂李旼與張逵曰漢州楊秀才可惜許一舉及第了儻更為文十年狀元不難得逵請問之公曰昨閱其文辭旨甚優氣骨未實欲期大受須是功全是知文章優劣本乎精神富貴高卑在乎形器吾以是觀人十得八九矣明年交果一舉及第

公謂旼曰為文之要須是實主分明揭擻淨潔應用如布帛所須者與之文章如珠玉不可妄示與非人慮有按劍之怒子宜謹

之。並出張乖崖語錄

沈隱侯曰古今儒士為文當從三易易見事一也易識字二也易讀誦三也邢子才嘗曰沈侯文章用事不使人覺若曾臆語深以此服之杜工部作詩類多故實不似用事者是皆得作者之奧樊宗師為文奧澁不可讀亦自名家才不逮宗師者固不可效其體劉勰文心雕龍論之至矣

出宋文景公雜志

宋子京云余每見舊所作文章憎之必欲燒棄梅堯臣喜曰公之文進矣

又云文章必自名一家然後可以傳不朽若體規畫圓准方作矩終為人之臣僕古人譏屋下架屋信然陸機曰謝朝花於已披啓夕秀於未振韓愈曰惟陳言之務去此乃為文之要

出宋子京筆記

歐陽公答徐秘校書云所寄近著尤佳論議正宜如此然著撰苟

多他日更自精擇少去其繁則峻潔矣然不必勉強勉強簡節之則不流暢須待自然之至如其當宜在心也

又云作文之體初欲奔馳久當收節使簡重嚴正或時肆放以自舒勿為一體則盡善矣並出廬陵文集

某嘗患近世之文辭弗顧於理理弗顧於事以襍積故實為有學以雕繪語句為精新譬之擷奇花之英積而玩之雖光華馨采鮮縵可愛求其根柢濟用則蔑如也出臨川文集

曾南豐與王介甫書云歐公更欲足下少開廓其文勿用造語及模擬前人歐云孟韓文雖高不必似之也取其自然耳出元豐類藁

先生與僕論作史之法先生曰新唐書叙事好簡略其辭故其事多鬱而不明此作史之敝也且文章豈有繁簡也意必欲多則

冗長而不足讀必欲其簡則僻澁令人不喜讀假令新唐書載卓文君事不過止曰少嘗竊卓氏以逃如此而已班固載此事乃近五百字讀之不覺其繁也且文君之事亦何補於天下後世哉然作史之法不得不如是故可謂之文如風行水上出於自然也若不出於自然而有意於繁簡則失之矣唐書進表云其事則增於前其文則省於舊且新唐書所以不及兩漢文章者其病正在此兩句也又反以為工何哉然新舊唐史各有長短未易優劣也出元城先生語錄

徐公仲車曰凡人為文必出諸己而簡易乃為佳耳為文正如為人若有辛苦態度便不自然

為文必學春秋然後言語有法近世學者多以春秋為深隱不可學蓋不知者也且聖人之言曷嘗務奇險求後世之不曉趙啖

曰春秋明白如日月簡易如天地此最爲至論。

其少讀貨殖傳見所謂人棄我取人取我與遂悟爲學法蓋學能知人所不能知爲文能用人所不能用斯爲善矣。

文字須渾成而不斷續滔滔如江河斯爲極妙若退之近之矣然未及孟子之一二。

人當先養其氣氣全則精神全其爲文則剛而敏治事則有果斷所謂先立其大者也故凡人之文必如其氣班固之文可謂新美然體格和順無太史公之嚴近世孫明復及徂徠公之文雖不若歐陽之豐富新美然自嚴毅可畏已上出節孝先生語

蘇明允上田樞密書云曩者見執事於益州當時之文淺狹可笑饑寒窮困亂其心而聲律記問又從而破壞其體不足觀也凡數年來退居草野自分永棄與世俗日踈闊得以大肆其力於

文章詩人之優柔騷人之清深孟韓之溫淳遷固之雄剛孫吳之簡切投之所嚮無不如意常以爲董生得聖人之經其失也流而爲迂鼯錯得聖人之權其失也流而爲詐有二子之才而不流者其惟賈生乎。

明允上歐陽公書云執事之文章天下之人莫不知之然竊以爲其之知特深愈於天下之人何者孟子之文語約而意深不爲巉刻斬絕之言而其鋒不可犯韓子之文如長江大河渾浩流轉魚鼯蛟龍萬怪遑惑而抑絕蔽掩不使自露而人望見其淵然之光蒼然之色亦自畏避不敢迫視執事之文紆餘委備往復萬折而條達踈暢無所間斷氣盡語極急言竭論而容與閑易無艱難辛苦之態此三者皆斷然自爲一家之文也。

東坡云其生好爲文思之至深以爲文者氣之所形然文不可以

學而能氣可以養而致。

與姪帖云。二郎得書知汝安并議論可喜。書字亦進。文字亦苦無難處。止有一事與汝說。凡文字少小時。須令氣象崢嶸。采色絢爛。漸老漸熟。乃造平淡。其實不是平淡。乃絢爛之極也。汝只見爹伯而今平淡。一向只學此樣。何不取舊日應舉時文字看。高下抑揚。如龍蛇捉不住。當且學此。書字亦然。善思吾言。

東坡云。頃歲孫莘老識文忠公。乘間以文字問之。云無他術。唯勤讀書而多爲之自工。世人患作文字少。又懶讀書。每一篇出。即求過人。如此少有至者。疵病不必待人指擿。多作自能見之。此公以其嘗試者告人。故尤有味。

荅李夢書云。惠示古賦近詩。詞氣卓越。意趣不凡。甚可喜也。但微傷冗。後當稍收斂之。今未可也。足下之文。正如川之方增。極其所至。霜降水落。自見涯涘。然不可不知也。

與謝師民書云。示文觀之。孰矣。大略如行雲流水。初無定質。但常行於所當行。常止於不可不止。文理自然。姿態橫生。孔子曰。言之不文。行之不遠。又曰。辭達而已矣。夫言止於達意。疑若不文。是大不然。求物之妙。如繫風捕影。能使是物了然於心者。蓋千萬人。而不一遇也。而況能使之然於口與手者乎。是之謂辭達。辭至於能達。則文不可勝用矣。

已上出三
蘇文集

皇朝仕學規範卷第三十二

皇朝仕學規範卷第三十三

作文

山谷荅外甥洪駒父書云。學功夫已多。讀書貫穿。自當造平淡。且置之可勤讀。董賈劉向諸文字。學作議論文字。更取蘇明允文字讀之。古文要氣質渾厚。勿太雕琢。

謂王子飛云。陳履常作文。深知古人之關鍵。其論事救首尾。如常山之蛇。時輩未見其比。公有意於學者。不可不往掃斯人之門。古人云。讀書十年。不如一詣習主簿。端有此理。

與王觀復書云。所送新詩。皆興寄高遠。但語生硬。不諧律呂。或詞氣不逮。初造意時。此病亦只是讀書未精博耳。長袖善舞。多錢善賈。不虛語也。南陽劉勰。嘗論文章之難云。意翻空而易奇。文證實而難工。此語亦是。沈謝輩為儒林宗主。時好作奇語。故後

生立論如此。好作奇語。自是文章病。但當以理為主。理得而辭順。文章自然出羣拔萃。觀杜子美到夔州後詩。韓退之自潮州還朝後文章。皆不煩繩削而自合矣。往年嘗請問東坡先生作文章之法。東坡云。但熟讀禮記檀弓。當得之。既而取檀弓二篇讀數百過。然後知後世作文章不及古人之病。如觀日月也。文章蓋自建安以來。好作奇語。故其氣象衰萃。其病至今猶在。唯陳伯玉韓退之李習之近世歐陽永叔王介甫蘇子瞻秦少游乃無此病耳。

謂洪駒父云。諸文亦皆好。但少古人繩墨耳。可更熟讀司馬子長韓退之文章。凡作一文。皆須有宗有趣。終始關鍵。有開有闔。如四瀆雖納百川。或匯而為廣澤。汪洋千里。要自發源注海耳。

謂王立之云。若欲作楚詞。追配古人。直須熟讀楚詞。觀古人用意曲折處。講學之。然後下筆。譬如巧女。文繡妙一世。若欲作錦。必得錦機。乃能成錦爾。

與王觀復書云。所寄釋權一篇。詞筆縱橫。極見日新之效。更須治經深其淵源。乃可到古人耳。青瑣祭文。語意甚工。但用字時有未安處。自作語最難。老杜作詩。退之作文。無一字無來處。蓋後人讀書少。故謂韓杜自作此語耳。古之能為文章者。真能陶冶萬物。雖取古人之陳言。入於翰墨。如靈丹一粒。點鐵成金也。文章最為儒者末事。然須索學之。又不可不知其曲折。幸熟思之。至於推之。使高如泰山之崇。崛如垂天之雲。作之使雄壯如滄江八月之濤。海運吞舟之魚。又不可守繩墨。令儉陋也。巴上出南昌文集

曾南豐辟陳無已邢和叔為英宗皇帝實錄檢討官。初呈藁無已便蒙許可。至邢乃遭橫筆。又微聲數稱亂道。邢尚氣。踞以

請曰。願善誘。南豐笑曰。措辭自有律令。一不當。即是亂道。請公讀。試為公隱括。邢疾讀至百餘字。南豐曰。少止。涉筆書數句。邢復讀。南豐應口以書。略不經意。既畢。授歸就編。凡閱數十過。終不能有所增損。始大服。自爾識關鍵。以文章軒輊諸公間。出陳

後山文集序

沈存中云。韓退之集中羅池神碑銘。有春與猿吟。兮秋與鶴飛。今驗石刻。乃春與猿吟。兮秋鶴與飛。古人多用此格。如楚詞吉日。兮辰良。又蕙肴烝兮蘭藉。奠桂酒兮椒漿。蓋欲相錯成文。則語勢矯健耳。出筆談

陳後山云。永叔謂為文有三多。看多。做多。商量多也。

余以古文為三等。周為上。七國次之。漢為下。周之文雅。七國之文壯偉。其失騁。漢之文華贍。其失緩。東漢而下無取焉。

莊荀皆文士而有學者。其說劍成相賦篇。與屈騷何異。楊子雲之文好奇而卒不能奇也。故思苦而詞艱。善為文者。因事以出奇。江河之行。順下而已。至其觸山赴谷。風搏物激。然後盡天下之變。子雲唯好奇。故不能奇也。

寧拙毋巧。寧朴毋華。寧粗毋弱。寧僻毋俗。詩文皆然。已上出後山詩話

李方叔云。常言俗語。文章所忌。要在斷句清新。令高妙出羣。須衆

中拈出時。使人人讀之。特然奇絕者。方見工夫也。又不可使言

語有塵埃氣。唯輕快玲瓏。作文時。先取古人者。再三直須境熟。

然後沉思格體。看其當如何措置。却將欲作之文。暗裏鋪摹經

畫了。方敢下筆。踏古人蹤跡。以取句法。既做成。連日改之。十分

改就。見得別無瑕疵。再將古人者。又讀數過。看與所作合與不

合。若不相遠。不致乖背。方寫淨本。出示他人。貴合衆論。非獨耐

看兼少問難耳。人之爲文。切忌塵空。須是一言一句。動衆駭俗。使人知其妙意新語。中心降歎。不厭諷味。方成文字也。

凡文章之不可無者有四。一曰體。二曰志。三曰氣。四曰韻。述之以事。本之以道。考其理之所在。辨其義之所宜。庫高巨細。包括并載。而無所遺。左右上下。各若有職。而不亂者。體也。體立於此。折衷其是非。去取其可否。不徇於流俗。不謬於聖人。抑揚損益。以稱其事。彌縫貫穿。以足其言。行吾學行之力。從吾制作之用者。志也。充其體於立意之始。從其志於造語之際。生之於心。應之於言。心在和平。則溫厚典雅。心在安敬。則矜莊威重。大馬可使如雷霆之奮。鼓舞萬物。小馬可使如絡脉之行。出入無間者。氣也。如金石之有聲。而玉之聲清越。如草木之有華。而蘭之臭芬。薌如鷄鶩之間。而有鶴清。而不羣。犬羊之間。而有麟。仁而不猛。

如登培塿之丘。以觀崇山峻嶺之秀色。涉潢汙之澤。以觀寒溪澄潭之清流。如朱紘之有遺音。大羹之有遺味者。韻也。文章之無體。譬之無耳目。口鼻不能成人。文章之無志。譬之雖有耳目。口鼻而不知視聽。臭味所能。若土木偶人。形質皆具。而無所用之。文章之無氣。雖知視聽。臭味而無氣。不充於內。手足不衛於外。若奄奄病人。支離顛頽。生意消削。文章之無韻。譬之壯夫。其軀幹枵然。骨強氣盛。而神色昏瞢。言動凡濁。則庸俗鄙人而已。有體有志。有氣有韻。夫是之謂成全。四者成全。然於其間。各因天姿才品。以見其情狀。故其言迂踈。矯厲不切事情。此山林之文也。其人不必居藪澤。其間不必論巖谷也。其氣與韻則然也。其言鄙俚猥近。不離塵垢。此市井之文也。其人不必坐廛肆。其間不必論財利也。其氣與韻則然也。其言豐容安豫。不儉不陋。

此朝廷卿士之文也。其人不必列官寺。其間不必論職業也。其氣與韻則然也。其言寬仁忠厚。有任重容天下之風。此廟堂公輔之文也。其人不必位台鼎。其間不必論相業也。其氣與韻則然也。正直之。其文敬以則。邪諛之人。其言夸以浮。功名之人。其言激以狃。苟且之人。其言懦以愚。捭闔從橫之人。其言辯以私。刻_女恆忍之人。其言深以盡。則士欲以文章顯名後世者。不可不謹其所言之文。不可不謹乎所養之德也。如此。

又云東坡教人讀戰國策。學說利害。讀賈誼晁錯趙充國章疏。學論事。讀莊子。學論理性。又須熟讀論語孟子檀弓。要志趣正當。讀韓柳令記得數百篇。要知作文體面。爲文不可率易。恐慣了人。不見工夫處。

史記其意深遠。則其言愈緩。其事繁碎。則其言愈簡。此詩春秋之義也。已上出方叔文集

爲文要有溫柔敦厚之氣。對人主語言。及章疏文字。溫柔敦厚尤不可無。蓋君子之所養。要令暴慢邪僻之氣。不役於身體。出龜

山語錄

唐子西云。凡爲文。上句重。下句輕。則或爲上句壓倒。晝錦堂記云。仕官而至將相。富貴而歸故鄉。下去。此人情之所榮。而今昔之所同也。非此兩句。莫能承上句。居士集序云。言有大而非夸。此雖只一句。而體勢則甚重。下乃云。學者信之。衆人疑焉。非用兩句。亦載上句不起。韓退之與人書云。泥水馬弱。不敢出。不果鞠躬親問。而以書。若無而以書三字。則上重甚矣。此爲文之法也。又云古之作者。初無意於造語。所謂因事以陳辭。如北征一篇。直

紀行役耳。忽云或紅如丹砂。或黑如點漆。雨露之所濡。甘苦齊結實。此類是也。文章只如人作家書。乃是。

並出唐子西語錄

皇朝仕學規範卷第三十三

皇朝仕學規範卷第三十四

作文

晁以道言。近見東坡說。凡人作文字。須是筆頭上。挽得數萬斤起。

可以言文字也。余曰。豈非與來筆力千鈞重乎。

出王歸叟詩文發源

古語云。大匠不示人以璞。蓋恐人見其斧鑿痕迹也。黃魯直於相國寺得宋子京唐史藁一冊。歸而熟觀之。自是文章日進。此無他。見其竄易句字。與初造意時不同。而識其用意處也。讀歐公文。疑其自肺腑流出。而無斲削工夫。及見其草逮其成篇。與始落筆。十不存五六者。乃知爲文不可容易。班固云。急趨無善步。良有以也。

出曲洮舊聞

李格非善論文章。嘗曰。諸葛孔明出師表。劉伶酒德頌。陶淵明歸去來詞。李令伯乞養親表。皆沛然如肺肝中流出。殊不見斧鑿

痕是數君子在後漢之末兩晉之間初未嘗欲以文章名世而其詞意超邁如此是知文章以氣為主氣以誠為主

王文公居鍾山有客自黃州來公曰東坡近日有何作對曰東坡宿於臨臯亭醉夢中而起作寶相藏記千餘言才點定一兩字而已有墨本適留舟中公遣健步往取而至時月出東方林影在地公展讀於風簷喜見鬚眉曰子瞻人中龍也然有一字未穩客請願聞之公曰日勝日負不若日勝日負耳東坡聞之撫掌大笑以公爲知言並出冷齋夜話

歐陽文忠公每爲文旣成必自竄易至有不留本初一字者其爲文章則書而傳之屋壁出入觀省之至于尺牘單簡亦必立藁其精審如此每一篇出土大夫皆傳寫諷誦唯觀其渾然天成莫究斧鑿之跡也

揚文公凡爲文章所用故事常令子姪諸生檢討出處每段用小片紙錄之文旣成則綴粘所錄而蓄之時人謂之衲被焉並出

呂氏家塾記

周恭叔謝范內翰書云昔之君子無意於爲文蓋嘗養其文之所自出者不使好惡憂患忿懣恐懼一動於中故其心正則氣全愚謂六經之文聖賢之事業皆由此其選也出恭叔文集

王侍郎剛中語云文字使人擊節賞歎未如使人肅然生敬

張茂先稱左思三都賦使讀之者盡而有餘久而更新此最是作文字好處未知左思果能爾耶

林文節公子中言讀孟子而悟文章法嘗云以金甌爨以鐵耕乎他人書此不知當幾百言也黃端冕纓去輕煖不足於體歟亦不減此

古人因意生文故自然文彩照映今人直鑿空造作之語爾雖華麗不足貴也。

讀人文字便欲篇篇出人意表自下筆則每自恕是大惑也。正當反此乃佳。

章叔度憲云每下一字俗間言語無一字无來處此陳無已黃魯直作詩法也。

下字有倒用語格力勝者如吉日兮辰良必我也爲漢患者。

凡爲文章皆須凡例先定如張安道作蘇明允墓表或曰蘇君或曰先生或曰明允言歐陽永叔或名或字皆凡例不先定致輕

重不等。已上出步里客談

古人學問必有師友淵源漢楊惲一書迥出當時流輩則司馬遷外甥故也。

老坡作文工於命意必超然獨立於衆人之上如趙清獻碑世間稱治人者曰寬立朝者曰直蓋已大矣則進於二者又有說焉故曰其於治郡不專於寬時出猛政嚴而不殘其在朝廷不專於直爲國愛人掩其疵疾如吾家蜀公堅卧不起人知其高而不稱其用則爲碑銘曰世皆謂公貴身賤名孰知其功聖人之清然後知其有功於世也又曰君實之用出而時施如彼水火寧除渴饑公雖不用亦相其行如彼山川出雲相望然後知其相爲表裏廢一不可也此皆非世人所能到者平日得意處多如此其源蓋出於莊子故其論劉伶莊子阮千里闡立本皆於世入意外別出眼目其平日取捨文章亦多以此爲法。並出潛溪詩眼予近作示客云刺美風化緩而不迫謂之風采撫事物摘華布體謂之賦推明政治莊語得失謂之雅形容盛德揚勵休功謂之

頌幽憂憤悱寓之比興謂之騷感觸事物託於文章謂之辭程
事較功考實定名謂之銘援古刺今箴戒得失謂之箴倚迂抑
揚永言謂之歌非鼓非鍾徒歌謂之謠步驟馳騁斐然成章謂
之行品秩先後叙而推之謂之引聲音雜比高下短長謂之曲
吁嗟慨歌悲憂深思謂之吟吟詠情性總合而言志謂之詩蘇
李而上高簡古澹謂之古沈宋而下法律精切謂之律此詩之
衆體也帝王之言出法度以制人者謂之制絲綸之語若日月
之垂照者謂之詔制與詔同詔亦制也道其常而作彝憲者謂
之典陳其謀而成嘉猷者謂之謨順其理而迪之者謂之訓屬
其人而告之者謂之誥即師衆而申之者謂之誓因官使而命
之者謂之命出於上者謂之教行於下者謂之令時而戒之者
勅也言而喻之者宣也諮而揚之者贊也登而崇之者冊也言

其倫而析之者論也度其宜而揆之者議也別嫌疑而明之者
辨也正是非而著之者說也記者記其事也紀者紀其實也書
者續而述焉者也策者條而對焉者也傳者傳而信之也序者
緒而陳之也碑者披列事功而載之金石也碣者揭示操行而
立之墓隧也誄者累其素履而質之鬼神也誌者識其行藏而
謹其終始也檄者激發人心而喻之禍福也移者自近移遠使
之周知也表者布臣子之心致君父之前也牋者修儲后之問
伸宮闈之儀也簡者質言之而略也啓者文言之而詳也狀者
言之公上也牒者用之於官府也捷書皂緘插羽而傳之者露
布也尺牘無封指事而陳之者劄子也青黃黼黻經緯以相成
者總謂之文也此文之異名客有問古今體制之不一者勞於
應荅乃著之篇以示焉

士大夫作小說雜說所聞見以爲遊戲。而或者暴人之短。私爲喜怒。此何理哉。世傳碧雲駮一卷。爲梅聖俞作。歷詆慶曆以來公卿隱過。雖范文正公亦不免。議者遂謂聖俞游諸公間。官竟不達。對而爲此以報之。君子成人之美。正使萬有一不至。爲賢者諱。況未必有實。聖俞賢者。豈至是哉。後聞乃襄陽魏泰所爲。託之聖俞也。豈特累諸公。又將以誣聖俞。歐陽文忠公歸田。末自言以唐李肇爲法。而少異者。不記人之過惡。君子之用心。當如此也。出石林避暑錄

孫元忠朴學士嘗問歐陽公爲文之法。公去於吾姪。豈有惜。只是要熟耳。變化姿態。皆從熟處出也。

呂居仁云。老蘇嘗自言外裏轉。斗裏量。因聞此。遂悟文章妙處。文章紆餘委曲。說盡事理。惟歐陽公爲得之。至曾子固加之字字。

有法度。無遺恨矣。文章有本末首尾。元無一言亂說。觀少游五十策可見。

又云。孟子或問百里奚自鬻於秦一章。與韓退之論思元賓而不見。見元賓之所與者。猶吾元賓也。及曾子固答李泌書。最見抑揚反覆處。如此等類。宜皆詳讀。

歐陽公謂退之爲樊宗師墓誌。便似樊文。其始出於司馬子長。爲長卿傳。如其文。惟其過之。故兼之也。

居仁云。文章須要說盡事情。如韓非諸書。大略可見。至於一唱三歎。有遺音者。則非有所養不能也。如論語禮記文字。簡淡不厭。似非左氏所可及也。列子氣平文緩。亦非莊子步驟所能到也。東坡晚年叙事文字。多法柳子厚。而豪邁之氣。非柳所能及也。張文潛云。詩三百篇。雖云婦人女子小夫賤隸所爲。要之非深於

文章者不能作。如七月在野。至入我床下。於七月以下皆不道。破。直至十月方言蟋蟀。非深於文章者能爲之邪。已上出呂氏童蒙訓

皇朝仕學規範卷第三十四

皇朝仕學規範卷第三十五

作文

呂居仁云。東坡三馬贊。振鬣長鳴。萬馬皆瘖。此皆記不傳之妙。學文者能涵泳此等語。自然有入處。

左氏之文。語有盡而意無窮。如獻子辭梗陽人一段。所謂一唱三歎。有遺音者也。如此等處。皆是學文養氣之本。不可不深思也。班固叙事詳密。有次第。專學左氏。如叙霍上官相失之由。正學左氏。記秦穆晉惠相失處也。

孫子十三篇論戰守次第。與山川險易長短小大之狀。皆曲盡其妙。摧高發隱。使物無遁情。此尤文章妙處。

讀三蘇進策。涵養吾氣。他日下筆。自然文字霽霽無吝吝處。韓退之文。渾大廣遠。難窺測。柳子厚文。分明見規摹次第。初學者。

當先學柳文。後熟韓文。則工夫自易。

張文潛嘗云。但把秦漢以前文字熟讀。自然滔滔地流也。又云。近世所當專學者。惟東坡。

古人文章。一句是一句。句句皆可作題目。如尚書。可見後人文章。累千百言。不能就一句事理。只如選詩。有高古氣味。自唐以下。無復此意。此皆不可不知也。

文章不分明指切。而從容委曲。辭不迫切。而意以獨至。惟左傳爲然。如當時諸國往來之辭。與當時君臣相告相誚之語。蓋可見矣。亦是當時聖人餘澤未遠。涵養自別。故辭氣不迫如此。非後世人專學言語者也。

讀莊子。令人意寬。思大。敢作。讀左傳。便使人入法度。不敢容易。此二書不可偏廢也。近世讀東坡魯直詩。亦類此。

文章大要。須以西漢爲宗。此人所可及也。至於上面一等。則須審己才分。不可勉強作也。如秦少游之才。終身從東坡。步驟次第。止宗西漢。可謂善學矣。

檀弓云。南宮縚之妻之姑之喪。三之不能去其一。進使者而問。故夫子之所以問使者。使者之所以荅夫子。一進字足矣。豐不餘一言。約不失一辭。諒哉。

陸士衡文賦云。立片言以居要。乃一篇之警策。此要論也。文章無警策。則不足以傳世。蓋不能竦動世人。如老杜及唐人諸詩。無不如此。但晉宋間人。專致力於此。故失於綺靡。而無高古氣味。老杜詩云。句不驚人死不休。所謂驚人句。即警策也。

漢高紀詔令雄健。孝文紀詔令溫潤。去先秦古書不遠。後世不能及。至孝武紀詔令始事文采。文亦寢衰矣。

醫書論脉之形狀。病之證驗。無一字妄發。乃於借物爲諭。尤見工夫。夫大抵見之既明。則發之於言語自然分曉。觀此等書可見。又云東坡云。意盡而言止者。天下之至言也。然而言止而意不盡。尤爲極至。如禮記左氏可見。

韓退之答李翱書。老蘇上歐公書。最見爲文養氣妙處。西漢自王褒以下。文字專事詞藻。不復簡古。而谷永等書。雜引經傳。無復已見。而古學遠矣。此學者所宜深戒。

檀弓與左氏紀太子申生事。詳略不同。讀左氏。然後知檀弓之高遠也。

作文必要悟入處。悟入必自工夫中來。非僥倖可得也。如老蘇之於文。魯直之於詩。蓋盡此理矣。

老杜云。新詩改罷自長吟。文字頻改工夫自出。

學者須做有用文字。不可盡力虛言。有用文字。議論文字。是也。議論文字。須以董仲舒劉向爲主。禮記周禮及新序說苑之類。皆當貫穿熟考。則做一日便有一日工夫。近世文字如曾子固諸序。尤須詳味。已上出呂氏童蒙訓

張子韶云。文字有眼目處。當涵泳之。使書味存于胷中。則益矣。韓子曰。沉浸醲郁。含英咀華。正謂此也。

又云歐陽公之文。粹如金玉。東坡之文。浩如河漢。盛矣哉。

又云書猶麴蘖。學者猶秫稻。秫稻必得麴蘖。則酒醴可成。不然。雖有秫稻。無所用之。今所讀之書。有其文雄深者。有其文典雅者。有富麗者。有俊逸者。合是數者。雜然列于胷中。而咀嚼之。猶以麴蘖和秫稻也。醞釀既久。則凡發於文章。形於議論。必自然秀絕過人矣。故經史之外。百家文集。不可不觀也。

人云歐公五代史其間議論多感歎又多設疑蓋感歎則動人設疑則意廣此作文之法也。已上出張橫浦日新

四六之工在於裁剪若全句對全句亦何以見工四六以經語對經語史語對史語詩語對詩語方妥帖。

太祖郊祀陶穀作赦文不以邊且有楚對黍稷非馨而曰且邊陳有楚之儀黍稷奉惟馨之薦近世王初寮在翰苑作寶錄宮書詞云上天之載無聲下民之虐匪降時人許其裁剪。

王荆公在金陵有中使傳宣撫問并賜銀合茶藥令中外各作一表既具藁無可於公意者公乃自作今見集中其詞云信使恩言有華原隰寶奩珍劑增賁丘園蓋五事見四句中言約意盡衆以為不及也。

王岐公在中書最久生日例有禮物之賜集中謝表其用事多同而語不蹈襲唐李衛公作文箴譬諸日月雖終古常見而光景常新。

四六全在編類古語唐李義山有金鑰宋景文有一字至十字對司馬文正亦有金桴王岐公最多。

靖康間劉觀中遠作百官賀徽廟還京表云漢殿上皇本是

野田之叟唐朝肅帝又非揖遜之君何真文縝時為中書侍郎索筆塗之用此二事別作一聯云擁篲却行陋未央之過禮執鞚前引笑靈武之曲恭文縝以四六知名其謝召還表云兩曾參之是非浮言猶在一王尊之賢佞更世乃明。已上出四六談塵

凡為文須要有主客先識主客然後成文字如今作文須當使一件故事後却以己說佐之此是不知主客也須是先自己意然後以故事佐吾說方可。

古人用故事。當頭便使者。必有疑難。或與已說異。故使用引話頭。出已見。到這田地。方喚做不隨人脚根轉。

凡為文章。須是文字外。別有一物。主之方為高勝。韓愈之文。濟以經術。杜甫之詩。本於忠義。太白妙處。有輕天下之氣。此衆人所不及也。

作文字須認體位。謹布置。如大匠掄材。各着色額。廳堂亭榭等屋。材料制度。色色區別。不可一律。如大廳材料。不可作亭榭使用。

也。已上出蒲氏漫齋語錄。

東坡在儋耳時。葛延之自江陰擔簦萬里。絕海往見。留一月。坡嘗誨以作文之法。曰。儋州雖百家之聚。州人所須。取之市而足。然不可徒得也。必有一物以攝之。然後為已用。所謂一物者。錢是也。作文亦然。天下之事。散在經子史中。不可徒使。必得一物以

攝之。然後為已用。所謂一物者。意是也。不得錢。不可以取物。不得意。不可以用事。此作文之要也。延之拜其言。而書諸紳。出韻

語陽秋

作文。他人所詳者。我略。他人所略者。我詳。若用言語。必不得已。只與殿過。

須做過人工夫。方解做過人文字。如何操筆。便會做好文字。

看文字。須要看着他過換處。及接處。

結文字。須要精神。不要閑言語。

文字不必多用事。只用意便得。

文字貴曲折斡旋。

文字一意。貴生段數多。

凡做文字。每段結處。必要緊切。可以動人言語。凡造語。不要塵俗。

熟爛。

凡作簡短文字。必要轉處多。凡一轉。必有意思則可。

大抵做文字。不可放令慢轉。處不假助語。而自連接者。爲上。然會做文字者。亦時一用之於所當用也。

文字若緩。須多看雜文。雜文須看他節奏緊處。若意思新。轉處多。則自然不緩。善轉者。如短兵相接。蓋謂不兩行又轉也。講題若轉多。恐碎了。文字須轉雖多。只是一意方可。若使覺得碎。則不成文字。若鋪敘處。間架令新不陳。多警策句。則亦不緩。

凡作文。須要言語健。須會振發轉換。亦不要思量遠。過纒過便晦。文字有三等。上焉藏鋒。不露。讀之自有滋味。中焉步驟馳騁。飛沙走石。下焉用意庸庸。專事造語。

鼓氣以勢壯。爲美。勢不可以不息。不息則流宕而忘返。亦猶絲竹

繁奏。必有希聲窈眇。聽之者悅。聞如川流迅激。必有洄洑逶迤。觀之者不厭。已上出麗澤文說

皇朝仕學規範卷第三十五

皇朝仕學規範卷第三十六

作詩

薛許昌答書生贈詩百首如一首卷初如卷終譏其不能變態也大抵屑屑較量屬句平勻不免氣骨寒局殊不知詩家要當有情致抑揚高下使氣宏拔又用事能破觚為圓剏剛成柔始為有功者昔人所謂縛虎手也

出皇朝類苑

孫公昔與杜挺之梅聖俞同舟溯汴見聖俞吟詩日成一篇眾莫

能和因密伺聖俞如何作詩蓋寢食游觀未嘗不吟諷思索也

時時於坐上忽引去奮筆書一小紙內箒袋中同舟竊取而觀

皆詩句也或半聯或一字他日作詩有可用者入之有云作詩

無古今惟造平淡難乃箒袋中所書也

出孫氏談圃

作詩切不可斥言事至於美人亦不可斥言試觀詩之風雅頌所

美所刺未嘗不婉順而歸之於正。出節孝先生語

陶淵明詩所不可及者。冲澹深粹。出於自然。若曾用力學。然後知淵明詩非着力之所能成。

羅仲素問詩如何看。曰。詩極難卒說。大底須要人體會。不在推尋文義。在心為志。發言為詩。情動於中而形於言。言者情之所發也。今觀是詩之言。則必先觀是詩之情如何。不知其情。則雖精窮文義。謂之不知詩。可也。子夏問巧笑倩兮。美目盼兮。何謂也。子曰。繪事後素。曰。禮後乎。孔子以謂可與言詩。如此。全要體會。何謂體會。且如關雎之詩。詩人以興后妃之德。蓋如此也。須當想象。雎鳩為何物。知雎鳩為摯而有別之禽。則又想象。關關為何聲。知關關之聲為和而通。則又想象。在河之洲。是何所在。知河之洲為幽間遠人之地。則知如是之禽。其鳴聲如是。而又居

幽間遠人之地。則后妃之德。可以意曉矣。是之謂體會。惟體會得。故看詩有味。至於有味。則詩之用在我矣。並出龜山語錄

古人作詩。正以風調高古為主。雖意遠語踈。皆為佳作。後人有切近的當。氣格凡下者。終使人可憎。

有道之士。曾中過人。落筆便造妙處。彼淺陋之人。雕琢肝肺。不過僅能嘲風弄月而已。並出李希聲詩話

陳去非謂子曰。秦少游詩如刻就楮葉。陳無已詩如養成內丹。又曰。凡詩人。古有柳子厚。今有陳無已而已。又曰。崔鷗能詩。或問作詩之要。荅曰。但多讀而勿使斯為善。出泊宅編

昔人有言。人有三百四病。馬有三百八病。詩病多於馬病。信哉。高子勉能詩。涪翁與之詩云。更能識詩家病。方是我眼中人。此亦苦口也。出吳子書詩話

世人常言老杜讀盡天下書。過矣。老杜能用所讀之書耳。彼徒見其語有讀書破萬卷。下筆如有神。萬卷人誰不讀。下筆未必有神。出陳輔之詩話

舊說皎然欲見韋蘇州。恐詩體不合。遂作古詩投之。蘇州一見。大不滿意。繼而皎然復獻舊詩。蘇州大稱賞。曰。幾誤失大名。何不止以所長見示。而輒希老夫之意。且蘇州詩格如此高古。而皎然卒然倣之。宜乎不逮也。士欲迎合者。以此少戒。出嬾真子錄

東坡詩不可指摘。輕議辭源如長河大江。飄沙卷沫。枯槎束薪。蘭舟繡鷁。皆隨流矣。珍泉幽澗。澄潭靈沼。可愛可喜。無一點塵滓。只是體不似江河。讀者幸以此意求之。

作詩淺易鄙陋之氣不除。大可惡。客問何從去之。僕曰。熟讀唐李義山詩。與本朝黃魯直詩。而深思焉。則去也。並出許彥周詩話

劉貢父云。詩以意義為主。文詞次之。或意深義高。雖文詞平易。自是音作。世人見古人詩句平易。倣倣之。而不得其意義。隨入鄙野可笑。盧仝詩有不啣啍鈍漢。非其篇前後意義。自可掩口矣。寧可效之耶。出分門詩話

王介甫嘗論杜詩云。無人覺來往。下得覺字大好。暝色赴春愁。下得赴字大好。若下見字起字。即小兒言語。足見吟詩要一字兩字工也。

詩文用故事。有直用其事者。有反其意而用之者。王元之謫守黃岡。謝表云。宣室鬼神之間。豈望生還。茂陵封禪之書。唯期死後。此一聯。每爲人所稱道。然皆直用賈誼相如之事耳。李義山詩云。可憐半夜虛前席。不問蒼生問鬼神。雖說賈誼。然反其意而用之矣。林和靖詩云。茂陵他日求遺藁。猶喜曾無封禪書。雖說

相如亦反其意而用之矣。直用其事。人皆能之。反其意而用之者。非夫學識素高。超越尋常之見。不規規然蹈襲前人陳迹者。何以臻此。並出藝苑雌黃。

詩以意為主。又須篇中練句。句中練字。乃得工耳。以氣韻清高深。眇者絕。以格力雅健雄豪者勝。元輕白俗。郊寒島瘦。皆其病也。篇章以含蓄天成爲上。破碎雕鏤爲下。如揚大年西崑體。非不佳也。而弄斤操斧太甚。所謂七日而混沌死也。

予讀杜詩云。江漢思歸客。乾坤一腐儒。功業頻看鏡。行藏獨倚樓。歎其含蓄如此。及云虎氣必騰上。龍身寧久藏。蛟龍得雲雨。鷗鷺在秋天。則又駭其奮迅也。草深迷市井。地僻懶衣裳。經心石鏡月。到面雪山風。愛其清曠如此。及云退朝花底散。歸院柳邊迷。君隨丞相後。我住日華東。則又怪其華豔也。久客得無淚。故

妻難及晨。囊空恐羞澀。留得一錢看。嗟其窮愁如此。及云香霧雲鬢濕。清輝玉臂寒。笑時花近眼。舞罷錦纏頭。則又疑其侈麗也。至讀讖婦龍鳳質。威定虎狼都。風塵三尺劍。社稷一戎衣。則又見其發揚而蹈厲矣。五聖聯龍袞。千官列鴈行。聖圖天廣大。宗祀日光輝。則又得其雄深而雅健矣。許身一何愚。自比稷與契。雖乏諫諍姿。恐君有遺失。則又知其許國而愛君也。對食不能飡。我心殊未諧。人生無家別。何以爲烝黎。則知其傷時而憂民也。未聞夏商衰。中自誅褒姒。堂堂太宗業。植立甚宏達。斯則隱惡揚善。而春秋之義耳。巡非瑤水遠。迹是雕牆後。天王守太白。竚立更搔首。斯則憂深思遠。而詩人之旨耳。至於上有鬱藍天。垂光抱瓊臺。風帆倚翠蓋。暮把東皇衣。乃神仙之致耶。惟有摩尼珠。可照濁水源。欲問第一義。回向心地初。乃佛乘之義耶。

嗚呼有能窺其一二者便可名家。況深造而具體者乎。此予所以稚齒服膺華顛未至也。已上出冊 朝鈞詩話

王荆公晚年詩律尤精嚴造語用字間不容髮然意與言會言隨意遣渾然天成殆不見有牽率排比處如舍風鴨綠鱗鱗起弄日鵝黃裏裏垂讀之初不覺有對偶至細數落花知坐久緩尋芳草得歸遲但見舒閑容與之態耳而字字細攷之若經隱括權衡者其用意亦深刻矣嘗與葉致遠諸人和頭字韻詩往返數四其末篇有云名譽子真矜谷口事功新息困壺頭以谷口對壺頭其精切如此後數月復取本追改云豈愛京師傳谷口但知鄉里勝壺頭今集中兩本並存。

詩之用事不可牽強必至於不得不用而後用之則事辭為一莫見其安排闢湊之迹蘇子瞻嘗為人作挽詩云豈意日斜庚子

後忽驚歲在巳辰年此乃天生作對不假人力。

池塘生春草園柳變鳴禽世多不解此語為工蓋欲以竒求之耳此語之工正在無所用意猝然與景相遇借以成章不假繩削故非常情所能到詩家妙處當須以此為根本而思苦言艱者往往不悟。

詩語固忌用巧太過然緣情體物自有天然之妙雖巧而不見刻削之痕老杜細雨魚兒出微風燕子斜此十字殆無一字虛設兩細着水面為漚魚常上浮而淪若大雨則伏而不出矣燕體輕弱風猛則不能勝惟微風乃受以為勢故又有輕燕受風斜之語至穿花蛺蝶深深見點水蜻蜓款款飛深深字若無穿字款款字若無點字皆無以見其精微如此然讀之渾然全似未嘗用力此所以不礙其氣格超勝使晚唐諸子為之便當入魚

躍練江拋玉尺鶯穿絲柳織金梭體矣。

古今論詩者多矣吾獨愛湯惠休稱謝靈運為初日芙蓉沈約稱王筠為彈圓脫手兩語最當人意初日芙蓉非人力所能為而精彩華妙之意自然見於造化之妙靈運諸詩可以當此者亦無幾彈圓脫手雖是輸寫便利動無留礙然其精圓快速發之在手筠亦未能盡也然作詩審到此地豈復更有餘事韓退之贈張籍云君詩多態度靄靄春空雲司空圖記戴叔倫語云詩人之辭如藍田日暖良玉生煙亦是形似之微妙者但學者不能味其言耳。

詩禁體物語此學詩者類能言之也歐陽文忠公守汝陰嘗與客賦雪於聚星堂舉此令往往皆閣筆不能下然此亦定法若能者則出入縱橫何可拘礙鄭谷亂飄僧舍茶煙濕密灑歌樓酒

力微非不去體物語而氣格如此其卑

已上出石林詩語

皇朝仕學規範卷第三十六

皇朝仕學規範卷第三十七

作詩

詩者始於舜臯之賡歌。三代列國風雅繼作。今之三百五篇是也。其句法自三字至八字皆起於此。三字句若鼓咽咽醉言歸之類。四字句若關關雎鳩在河之洲之類。五字句若誰謂鼠無角何以穿我屋之類。七字句若交交黃鳥止于棘之類。八字句若十月之交曰我不敢效我友自逸之類。漢魏以降述作相望。梁陳以來格致寔多。自唐迄于國朝而體制大備矣。

范元寶云。古人文章必謹布置。如老杜贈韋見素詩云。紈袴不餓死。儒冠多誤身。此一篇立意也。故令靜聽而具陳之。自甫昔少年日。至再使風俗淳。皆儒冠事業也。自此意竟蕭條。至蹭蹬無縱鱗。言誤身如此也。則意舉而文備。固已有是詩矣。然必言所

以見韋者。於是有厚愧。真知之句。所以真知者。謂傳誦其詩也。然宰相職在薦賢。不當徒愛人而已。士固不能無望。故曰。竊效貢公喜。難甘原憲貧。果無益。則去之可也。故曰。焉能心怏怏。祇是走踈踈。必入海而去秦也。其去於人情。必有遲遲。不忍去之意。故曰。尚怜終南山。回首清渭濱。所知不可以不別。故曰。常擬報一飯。况懷辭大臣。夫如是。則忘江海之外。雖見素。亦不可得而見矣。故曰。白鷗沒浩蕩。萬里誰能馴。終焉此詩。前賢錄為歷卷。為其布置最得正體。如官府甲第。廳堂房室。各有定處。不可亂也。韓文公原道與書之。堯典蓋如此。其他雖謂之變體可也。元實又云。形似之語。蓋若詩之賦。蕭蕭馬鳴。悠悠旆旌。是也。激昂之語。蓋若詩人之興。周餘黎民。靡有子遺。是也。古人形似之語。必實錄是事。決不可易。故老杜所題詩。往往親到其處。益知其

工。激昂之言。孟子所謂不以文害辭。不以辭害志。初不可以形迹考。然如此。乃見一時之意。如古栢詩。柯如青銅。根如石。視之信然。雖聖人復生。不可改。此形似之語。霜皮溜雨。四十圍。黛色參天。二千尺。雲來氣接。巫峽長。月出寒通。雪山白。此激昂之語。不如此。則不見古栢之大也。文章故多端。然警策處。往往是此兩體爾。

蔡條言少陵飲中八仙歌用韻。船字眠字天字各再。前字凡三。於古未見其體。予嘗質之叔父文正曰。此歌分八篇。人人各異製。雖重韻無害。亦周詩分章意也。學者可不知乎。

六一居士云。國朝楊大年與錢惟演。劉筠數公唱和。自西崑集出時。人爭效之。詩體一變。而後生晚輩。患其多用故事。至於語僻難曉。殊不知自是學者之弊。如大年新蟬詩云。風來玉宇

烏先覺露下金莖鶴未知。雖用故事何害為佳句也。又如峭帆橫渡官橋柳。疊鼓驚飛海岸鷗。其不用故事。又豈不佳乎。蓋其雄文博學。筆力有餘。故無施不可。非如前世號詩人者。區區於風雪草木之類。為許洞所困者也。

東坡居士云。古詩押韻。惟入聲可通用。須本音。或引韻。則不拘四聲。普用隣韻。無妨。至於作律詩。七言首句。須要引韻。苟或不然。即須得一聯對句也。大凡詩章。若對偶多。即為實而成體。

筆談云。古人文章。自應律度。未以音韻為主。自沈約崇韻學。論文則欲官羽相變。低昂殊節。若前有浮聲。則後須切響。一簡之內。音韻盡殊。兩句之中。輕重各異。妙達此旨。始可言文。自後浮巧之語。體制漸多。如傍對。蹉對。雙聲。疊韻之類。詩又有正格。偏格。三十四格。十九圖。四聲。八病之類。如徐陵云。陪游馭娑。騁纖腰。

於結風。長樂。鴛鴦。奏新聲於度曲。又云。厭長樂之踈鍾。勞中宮之緩箭。雖兩長樂。意義不同。不為重複。此類為旁犯。如九歌。蕙殺蒸芳。蘭籍奠桂酒。方椒漿。當曰蒸蕙。殺對奠桂酒。今倒用之。謂之跋對。如自朱耶之狼狽。致赤子之流離。不惟赤對朱。耶對子。兼狼狽流離。乃獸名對鳥名。又如厨人具雞黍。稚子摘楊梅。當時物議朱雲小。後代聲名白日長。以雞對揚。以朱雲對白日。如此之類。又為假對。如幾家村草裏。吹唱隔江聞。幾家村草。吹唱。隔江。皆雙聲。如月影侵簷冷。江光逼履清。侵簷。逼履。皆疊韻。詩第二字側入。謂之正格。如鳳曆軒轅紀。龍飛四十春。第二字平入。謂之偏格。如四更山吐月。殘夜水明樓之類。唐名賢多正格。如杜甫律詩。用偏格者。十無一二。

以聲律作詩。其末流也。自唐至今。詩人謹守之。獨黃魯直一掃古

今弃律作五七言。如金石未作鍾磬。和聲渾然有律呂外意。近來作詩者頗有此體。然自吾魯直始也。

續金針格云。詩以聲律為竅。物象為骨。意格為髓。又云。鍊句不如鍊字。鍊字不如鍊意。鍊意不如鍊格。又云。詩有自然句。有神助句。容易句。率然遂成。辛苦句。深思而得。又云。詩之四聯。謂之破題。欲如狂風卷浪。勢欲滔天。第二聯。謂之景聯。須字字對。第四聯。謂之落句。欲如高山放石。一去不回。又第一與第三句對。第二與第四句對。如云。去年花下留連飲。暖日天桃鶯亂啼。今日江邊容易別。淡煙衰草馬頻嘶。謂之扇對。

歐陽文忠公云。聖俞子美齊名於一時。而二家詩體特異。子美筆力豪雋。以超邁橫絕為奇。聖俞覃思精微。以深遠閑淡為意。各極其長。雖善論者不能優劣也。予嘗於水谷夜行詩。略道其一。

二云。子美氣尤雄。萬竅號一噫。有時肆顛狂。醉墨灑滂沛。譬如千里馬。已發不可殺。盈前盡珠璣。一一難揀汰。梅翁事清切。石齒漱寒瀨。作詩三十年。視我猶後輩。文詞愈清新。心意雖老大。有如妖韶女。老自有餘態。近詩尤苦硬。咀嚼苦難噉。又如食橄欖。真味久愈在。蘇豪以氣轢。舉世徒驚駭。梅窮獨我知。古貨今難賣。語雖非工。謂粗得其彷彿。然不能優劣之也。

名賢詩話言黃魯直自黔南歸。詩變前體。且云。要須唐律中作活計。乃可言詩。如少陵淵蓄雲華。變態百出。雖數十百韻。格律益嚴。蓋操制詩家法度如此。予觀魯直和吳餘干。廖明略。白雲亭燕集詩。江靜明花燭。山空響管絃。風生學士塵。雲繞令君筵。百越餘生聚。三吳喜接連。庖霜刀落鱸。執玉酒明船。葉縣飛來鳥。壺公謫處天。談多時屢謔。舞短更成研。而我孤登覽。觀詩未究

宣老夫看鏡罷。表白敢爭先。直可拍肩挽袂矣。

賀鑄字方回。言學詩於前輩。得八句云。平澹不流於淺俗。竒古不鄰於怪僻。題詠不窘於物象。叙事不病於聲律。比興深者通物理。用事工者如已出。格見於成篇。渾然不可鑄。氣出於言外。浩然不可屈。盡心於詩。守此勿失。

東坡居士云。予嘗論書。以謂鍾王之迹。蕭散簡遠。妙在筆畫之外。至唐顏柳。始集古人筆法。而盡發之。極書之變。天下翕然以爲宗師。而鍾王之法益微。至於詩亦然。蘇李之天成。曹劉之自得。陶謝之超逸。蓋亦至矣。而杜子美。李太白。以英偉絕世之姿。凌跨百代古之詩人。盡廢然。魏晉以來。高風絕塵。亦少衰矣。李杜之後。詩人繼出。雖間有遠韻。而才不逮意。獨韋應物。柳子厚。發纖濃於簡古。寄至味於淡泊。非餘子所及也。唐末司空圖嶠。嶠

兵亂之間。而詩文高雅。猶有承平之遺風。其論詩曰。梅止於酸。鹽止於鹹。飲食不可無鹽梅。而其美常在於酸鹹之外。蓋自列其詩之有得於文字之表者。二十有四韻。恨當時不識其妙。予三復其言而悲之。

詩人詠歌文武征伐之事。其於克密曰。無矢我陵。我陵我阿。無飲我泉。我泉我池。其於克崇曰。臨衝閑閑。崇墉言言。執訊連連。攸誠安安。是類是禡。是致是附。四方以無侮。其於克商曰。維師尚父。時維鷹揚。諒彼武王。肆伐大商。會朝清明。其形容征伐之盛。極於此矣。韓退之作元和聖德詩。言劉闢之死曰。宛宛弱子。赤立偃僂。牽頭曳足。先斷腰脊。次及其徒。體骸撐拄。未乃取闢。駭汗如雨。揮刀紛紜。爭切膾脯。此李斯頌秦所不忍言。而退之自謂無愧於雅頌。何其陋也。

大雅綿九章初頌太王遷幽建都邑營宮室而已其八章方曰虞
芮質厥成文王蹶厥生予曰有疏附予曰有先後予曰有奔走
予曰有禦侮事不接文不屬如連山斷嶺雖相去絕遠而氣象
聯絡觀者知其脉理之爲一也蓋附離不以鑿枘此最爲文之
高致也老杜陷賊詩有曰少陵野老吞聲哭春日潛行曲江曲
江頭宮殿鎖千門細柳新蒲爲誰綠憶昔霓裳下南苑苑中萬
物生顏色昭陽殿裏第一人同輦隨君侍君側輦前才人帶弓
箭白馬嚼齧黃金勒翻身向天仰射雲一箭正墜雙飛翼明眸
皓齒今何在血汗遊魂歸不得清渭東流劔閣深去住彼此無
消息人生有情淚霑臆江水江花豈終極黃昏胡騎塵滿城欲
往城南忘南北予愛其詞如百金戰馬注坡驀澗如履平地得
詩人之遺法如白樂天詩詞甚工然拙於紀事寸步不遺猶恐

失之此所以望老杜之藩垣而不及也

已上出古今
總類詩話

皇朝仕學規範卷第三十七

皇朝仕學規範卷第三十八

作詩

黃魯直書王知載胸山雜詠後云。詩者。人之情性也。非若諫爭於廷。忿詬於道。怒鄰罵坐之爲也。其人忠信篤欽。抱道而居。與時乖迕。遇物悲喜。同牀而不察。並世而不聞。情之所不能堪。因發於呻吟調笑之聲。曾次釋然而聞者。亦有所勸勉。比律呂而可歌。列干羽而可舞。是詩之美也。其發爲訕謗。侵陵。引頸以承戈。披襟而受矢。以快一朝之忿者。人皆以爲詩之禍。是失詩之旨。非詩之過。

又云。寧律不諧。而不可使句弱。用字不工。而不可使語俗。此庾開府之所長也。然有意於詩者也。至於淵明所謂不煩繩削而自合者。雖然。巧於斤斧者。多疑其拙。窘於隱括者。輒病其放。孔子

曰。甯武子。其智可及也。其愚不可及也。淵明之拙與放。豈可謂不知道哉。要當與一丘一壑者共之耳。

冷齋夜話載魯直云。詩意無窮。人才有限。以有限之才。追無窮之意。雖少陵淵明不得工也。然不易其意而造其語。謂之換骨法。規模其意而形容之。謂之奪胎法。如鄭谷十日菊曰。自緣今日人心別。未必秋香一夜衰。此意甚佳。病在氣不長。曾子固曰。詩當使人一覽語盡。而意有餘。荆公菊詩云。千花百卉凋零後。始見閑人把一枝。東坡則曰。萬事到頭都是夢。休休。明日黃花蝶也愁。又如李白詩曰。鳥飛不盡暮天碧。又青天盡處沒孤鴻。然其病如前所論。山谷詩云。不知眼界闊多少。白鳥去盡青天回。荆公云。一日君家把酒杯。六年波浪與塵埃。不知鳥石江邊路。到老相尋得幾回。樂天詩曰。臨風杪秋木。對酒長年人。醉兒如

霜葉。雖紅不是春。東坡云。兒童悞喜朱顏在。一笑那知是酒紅。凡此之類。皆奪胎法也。

蘇尚書符東坡先生之孫。嘗與人論詩。或曰。前輩所好不同。如文忠公於常建詩。愛其竹徑通幽處。禪房花木深。謂此景與意會。常欲道之而不得也。至山谷乃愛山光悅鳥性。潭影空人心。則與文忠公異矣。又二公所愛和靖梅花詩亦然。公曰。祖父謂老杜四更山吐月。殘夜水明樓。以爲古今絕唱。此乃祖父於此有妙悟處。他人未易曉也。大凡文字。須是自得自到。不可隨人轉也。詩以意義爲主。文詞次之。或意深義高。雖文詞平易。自是奇作。世人見古人句平易。倣倣之。而不得其意義。隨入鄙野可笑。盧仝詩有云。不啣啣鈍漢。非其篇前後意義。自可掩口矣。寧可倣之耶。韓吏部古詩高卓。至其律詩。雖可稱善。要是有不工者。而好

韓之人。句句稱述。未可謂然也。韓詩云。老翁真箇似童兒。汲井埋盆作小池。此直諧語。以爲戲爾。歐陽永叔江鄰幾論韓雪詩。以隨車翻縞帶。逐馬散銀盃。爲不工。而以坳中初蓋底凸處。遂成堆。爲勝。不知正得韓意否。永叔云。知聖俞者。莫如脩。常問聖俞平生所最好句。聖俞所自負者。皆脩所不好。聖俞所卑下者。皆脩所稱賞云。知賞音之難如是。其評古人之詩。得無似之乎。六一居士曰。聖俞嘗語予。詩家雖率意而造語亦難。若意新語工。得前人所未道者。斯爲善也。必能狀難寫之景。如在目前。含不盡之意。見於言外。然後爲至矣。賈島云。竹籠拾山果。瓦甌擔石泉。姚合云。馬隨山鹿放。鷄逐野禽棲。等是山邑荒僻。官況蕭條。不如縣古槐根出。官清馬骨高。爲工也。予曰。語之工者。固如是。狀難寫之景。含不盡之意。何詩爲然。聖俞曰。作者得於心。覽者

會以意。殆難指陳以言也。雖然。亦可略道其彷彿。若嚴維柳塘春水慢。花塢夕陽遲。則天容時態。融和駘蕩。豈不如在目前乎。又若溫庭筠雞聲茅店月。人跡板橋霜。賈島怪禽啼落日。曠野恐行人。則道路辛苦。羈愁旅思。豈不見於言外乎。

晏元獻公喜評詩。嘗曰。老覺腰金重。慵便枕玉涼。未是富貴語。不如笙歌歸院落。燈火下樓臺。此善言富貴者也。人皆以爲知言。公雖起自田里。而文章富貴。出乎天然。嘗覽李慶富貴曲云。軸裝曲譜金書字。木記花名玉篆牌。公曰。此乃乞兒相。未嘗諳富貴者。故公每吟詠富貴。不言金玉錦繡。而惟說其氣象。若曰樓臺側畔。楊花過簾幕。中間燕子飛。又云。梨花院落。融融月。柳絮池塘。澹澹風。故公以此句語人曰。窮兒家有此景致也無。東坡云。司空表聖自論其詩。以爲得味於味外。綠柳連村暗。黃花

入麥稀此句最善。又云。碁聲花院靜。幡影石壇高。吾嘗遊五老峯。入白鶴院。松陰滿庭。不見一人。惟聞碁聲。然後知此句之工也。但恨其寒儉。有僧態。若杜子美云。暗飛螢自照。水宿鳥相呼。四更山吐月。殘夜水明樓。則才力富贍。去表聖之流遠矣。又鄭谷詩云。江上晚來堪盡處。漁人披得一蓑歸。此村學中詩也。柳子厚云。千山鳥飛絕。萬徑人蹤滅。扁舟蓑笠翁。獨釣寒江雪。人性有隔也哉。

又云。詩人有寫物之功。桑之未落。其葉沃若。若他木。殆不可以當此。林逋梅花詩云。疎影橫斜水清淺。暗香浮動月黃昏。決非桃李詩。皮日休白蓮花詩云。無情有恨何人見。月曉風清欲墮時。決非紅蓮詩。此乃寫物之功。若石曼卿紅梅詩云。認桃無綠葉。辨杏有青枝。此至陋語。蓋村學中體也。柳子厚詩在陶淵明下。

韋蘇州上。退之豪放奇險。則過之。而溫麗靖深。不及也。所貴乎枯澹者。謂其外枯而中膏。似澹而實美。淵明子厚之流是也。若中邊枯澹。亦何足道。佛云。如人食蜜。中邊皆甜。人食五味。知甘苦者。皆是能分別。其中邊者。百無一二也。

山谷云。予評李白詩。如黃帝張樂於洞庭之野。無首無尾。不主故常。非墨工。槩人所可擬議。吾友黃介讀李杜優劣論。曰。論文正不當如此。予以爲知言。及觀其藁書。大類其詩。彌使人遠想。慨然。白在開元至德間。不以能書傳。今其行草。殊不減古人。蓋所謂不煩繩削而自合者歟。謝康樂。庾義成。之於詩。鑪錘之功。不遺力也。然陶彭澤之牆數仞。謝庾未能窺其彷彿者。何哉。蓋二子有意於俗人贊毀。其工拙。淵明直寄焉耳。又云。歐陽文忠公極賞林和靖。疎影橫斜水清淺。暗香浮動月黃昏之句。而不知

和靖別有詠梅一聯云。雪後園林才半發。水邊籬落忽橫枝。似勝前句。不知文忠公何緣去此。而賞彼。文章大槩亦如女色。好惡繫於人。

筆談云。唐人以詩主人物。故雖小詩。莫不挺揉極工。而後已。所謂月鍛季鍊者。信非虛言。退之城南聯句。首句云。竹影金鎖碎者。乃見日光耳。非竹影也。若題中有日字。則曰竹影金鎖碎可也。鄭祭相國善詩。或曰相國近爲詩否。對曰。詩思在灞橋風雪中。驢子上。此處何以得之。蓋言平生苦心。

白樂天賦性曠達。其詩曰。無事日月長。不羈天地闊。此曠達者之詞也。孟東野賦性褊狹。其詩曰。出門即有礙。誰謂天地寬。此褊狹者之詞也。然則天地又何嘗礙郊。蓋郊自礙耳。

王文康公天姿質實厚重。作詩曰。棗花至小能成實。桑葉雖柔解

吐絲。堪笑牡丹如許大。不成一事又空枝。此亦質實厚重者之詞也。

張太史耒云。唐之晚年詩人。類多窮士。如孟東野。賈闌仙之徒。皆以刻琢窮苦之言爲工。或謂郊島孰貧。曰。島爲甚也。何以知之。以其詩知之。郊曰。種稻耕白水。負薪斫青山。島曰。市中有樵山。客舍寒無煙。井底有甘泉。金中常苦乾。孟氏薪米自足。而島家俱無。以是知之耳。然及其至也。清絕高遠。殆非常人可到。唐之野詩。稱兩人爲最云。

王荆公云。梨花一枝春帶雨。桃花亂落如紅雨。珠簾暮捲西山雨。皆警句也。然終不若院落深沉。杏花雨爲優。言盡而意有餘也。

已上出古今
總類詩話

皇朝仕學規範卷第三十八

皇朝仕學規範卷第三十九

作詩

劉夢得言茱萸二字。更三詩人道之。而有工否。杜公云。更把茱萸子細看。王右丞云。遍插茱萸少一人。朱倣云。學他年少插茱萸。杜句爲優。逮東坡先生有酒闌何必看茱萸之句。則又高出工部一等矣。

歐陽永叔云。詩人貪求好句。而理有不通。亦語病也。如袖中諫草朝天去。頭上宮花侍燕歸。誠爲佳句矣。但進諫必以章疏。無直用藁草之理。如賈島哭僧云。寫留行道影。焚却坐禪身。時謂燒殺活和尚。此尤可笑也。

梅聖俞嘗云。詩句義理雖通。語淺俗而可笑者。亦其病也。如有贈漁父云。眼前不見市朝事。耳畔惟聞風水聲。說者云。患肝腎風

又盡日覓不得。有時還自來。本謂詩之好句難得。而說者云。此是人家失却。猶兒聞者以爲笑。

東坡云。詩須要有爲而後作用。事當以故爲新。以俗爲雅。好竒務新。乃詩之病。柳子厚晚年詩。頗似陶淵明。知詩病者也。

集句自 國初有之。未盛也。至石曼卿。人物開敏。以文爲戲。然後大著。至元豐間。王公文公益工於此。人言起自公。非也。

自唐以來。試進士。詩號省題。科場用賦。取人進士。不復留意於詩。故絕無可稱者。惟天聖二年。省試采侯詩。宋尚書祁最擅場。其句有色。映珊瑚爛聲。迎羽月遲。尤爲京師傳誦。當時舉子目公爲宋采侯。

讀書天下難事。用功有淺深耳。唐以詩爲專門學。雖名世。善用古事者。或未免小誤。如王摩詰詩。衛青不敗。由天幸。李廣無功。緣

數竒。不敗。由天幸。乃霍去病。非衛青也。去病傳云。其軍常先大將軍軍。亦有天幸。未嘗困絕。意有大將軍字。誤指去病作衛青。爾李太白詩。有山陰道士如相訪。爲寫黃庭。換白鵝。乃道德經。非黃庭也。逸少嘗寫黃庭。與王脩。故二事相紊。杜牧之。尤不可勝數。前輩每云。用事。雖了在心目間。亦當就時討閱。則記牢而不誤。端名言也。

今之郡守。謂之建麾。蓋用顏延年詩。屢薦不入官。一麾乃出守。此誤也。延年所謂一麾。乃指麾之麾。如武王右秉白旄。以麾。非旌麾之麾也。謂山濤薦阮咸爲吏部郎。三上。武帝不用。後爲荀勗一擠。出守始平。故有此句。延年被擯。以此自託耳。杜牧爲登樂遊原詩。謬用一麾云。擬把一麾江海去。樂遊原上望昭陵。自此遂爲故事。然實誤也。

歐陽詩話言陳舍人從易當時文方盛之際獨以醇儒古學見稱其詩多類白樂天蓋自楊劉唱和西崑集行後學者爭效之風雅一變謂之崑體由是唐賢諸詩集幾廢而不行獨是時舍人陳公偶收得杜集舊本文多脫誤至送蔡都尉詩云身輕一鳥其下脫一字陳公因與數客各用一字補之或云疾或云落或云下莫能定其後得一善本乃是身輕一鳥過陳公嘆服以爲雖一字諸君亦不能到也

范元實又云老杜詩凡一篇皆工拙相半古人文章類如此皆拙固無取使其皆工則峭急而無古氣如李賀之流是也然後學者當先學其工者精神氣骨皆在於此如望嶽詩云齊魯青未了洞庭云吳楚東南拆乾坤日夜浮語既高妙有力而言東嶽與洞庭之大無過於此後來文士極力道之終有限量益知其

不可及望嶽第二句如此故先云岱宗夫如何洞庭先如此故後云親朋無一字老病有孤舟若前後別無奇偉而皆如洞庭他句雖雅健終不工如岱宗夫如何雖曰亂道可也今人學詩先得老杜平慢處乃隣女之效顰者爾

名賢詩話言杜少陵云作詩用事要如釋語水中著鹽飲水乃知鹽味此說詩家秘密藏也如五更鼓角聲悲壯三峽星河影動搖人徒見凌轆造化之工不知乃用事也禰衡傳槌漁陽搥聲悲壯漢武故事星辰影動搖東方朔謂民勞之應則善用故事者如繫風捕影豈有迹耶此理殆不容聲今乃顯言之已落第二矣

潘渾字子真南昌人嘗以詩呈山谷山谷云凡作詩須要開廣如老杜日月籠中鳥乾坤水上萍之類子真云渾輩那便到此山

谷曰。無此只是初學詩一門戶也。

王君玉謂人曰。詩家不妨間用俗語。尤見工夫。雪止未消者。俗謂之待伴。嘗有雪詩。待伴不禁。鴛瓦冷。羞明常怯。玉鉤斜。待伴羞明。皆俗語。今採拾入句。了無痕類。此點瓦礫爲黃金手也。

東坡云。近世人輕以意改書。鄙淺之人。好惡多同。從而和之。遂使古書日就訛舛。孔子曰。吾猶及史之闕文也。蜀本莊子云。用志不分。乃疑於神。與易陰疑於陽。禮使人疑汝於夫子同。今四方本皆作凝。陶潛詩。採菊東籬下。悠然見南山。採菊之次。偶然見山境與意會。今皆作望南山。杜子美云。白鷗沒浩蕩。蓋滅沒於煙波間。而宋敏求云。鷗不解沒。改作波字。二詩改此兩字。一篇神氣索然也。已上出古今總類詩話

山谷云。詩文唯不造空強作。待境而生。便自工耳。山谷謂秦少章

云。凡始學詩。須要每作一篇。先立大意。長篇須曲折三致意。乃爲成章。

又云。詩詞高勝。要從學問中來。後來學詩者。雖時有妙句。譬如合眼模象。隨所觸體。得一處。非不即似。要且不是。若開眼全體見之。合古人處。不待取證也。

潘邠老語。饒德操云。作長詩。須有次第本末。方成文字。譬如做客。見主人。須先入大門。見主人。升階就坐。說話乃退。今人作文字。都無本末次第。緣不知此理也。

邠老云。七言詩第五字要響。如返照入江。翻石壁。歸雲擁樹。失山村。翻字失字是響字也。五言詩第三字要響。如圓荷浮小葉。細麥落輕花。浮字落字是響字。所謂響者。致力處也。予竊以爲字字當活。活則字字自響。

詠物詩不待明說盡只髣髴形容便見妙處如魯直醑醖詩云露濕何郎試湯餅日烘荀令炷爐香東坡詩云作詩必此詩定知非詩人此或一道也魯直作詠物詩曲當其理如猩猩筆詩云平生幾兩屐身後五車書其必此詩哉

學詩須熟看老杜蘇黃先見體式然後遍考他作自然工夫度越他人老杜歌行與長韻律詩後人莫及而蘇黃用韻下字用故事處亦古所未到

老杜詩云詩清立意新最是作詩用力處蓋不可循習陳言只規摹舊作也魯直云隨人作詩終後人又云文章切忌隨人後此自魯直見處也近世人學老杜多矣左規右矩不能稍出新意終成屋下架屋無所取長獨魯直下語未嘗似前人而卒與之合此為善學如陳無已力盡規摹已少變化

讀古詩十九首及曹子建諸詩如明月入高樓流光正徘徊之類皆致思深遠言有盡而意無窮學者當以此詩常自涵養自然下筆高妙

大槩學詩須以三百篇楚辭及漢魏間人詩為主方見古人妙處自無齊梁間綺靡氣味也

載馳詩反覆說盡情意學者宜考蒹葭詩說得事理明白尤宜致思也

李太白詩如曉月出天山蒼茫雲海間長風一萬里吹度玉門關及沙墩至梁苑二十五長亭大舶夾雙櫓中流鵝鸛鳴之類皆氣蓋一世學者能熟味之自不褊淺矣

初學作詩寧失之野不可失之靡麗失之野不害氣質失之靡麗

不可復整頓

已上出呂氏童蒙訓

余頃年遊蔣山夜上寶公塔時天已昏黑而月猶未出前臨大江
下視佛屋嵒嶒時聞風鈴鏗然有聲忽記杜少陵詩夜深殿突
兀風動金琅璫恍然如已語也又嘗獨行山谷間古木夾道交
陰唯聞子規相應木間乃知兩邊山木合終日子規啼之為佳
句也又暑中瀕溪與客納涼時夕陽在山蟬聲滿林觀二人洗
馬於谿中曰此少陵所謂晚涼看洗馬森木亂鳴蟬者也此詩
平日誦之不見其工唯當所見處乃始知其為妙作詩止欲寫
所見耳不必過為奇險也出周少隱竹坡詩話

用故事當如已出如杜甫寄人詩云徑欲依劉表還疑厭禰衡此
是用王粲依劉并曹公厭禰衡事却點化只做杜甫欲去依他
人恐他厭之語此便是如已出也

五字詩以第三字為句眼七字詩以第五字為句眼古人鍊字只

於句眼上鍊

有意中無斧鑿痕有句中無斧鑿痕有字中無斧鑿痕須要體認
得

自做詩須是看多做多使自家機杼風骨先立然後使得經史中
全語作一體也如自出語弱却使經史中全語則頭尾不相勾
副如兩村夫拚一枝畫樑自覺經史語在人眼中不入看也

魯直云凡和人詩押韻如待敵如此然後押韻方工
七字句法不要有閑字若減兩字成五言而意思足便是有閑字
也

詩涵養得到自有得處如化工生物千花萬草不名一物一態若
模勒前人無自得只如世間剪裁楮花見一件樣只做得一件

也已上出蒲氏漫齋錄

皇朝仕學規範卷第三十九

皇朝仕學規範卷第四十

作詩

謝朝華之已披起夕秀於未振學詩者尤當領此陳腐之語固不必涉筆然求去其陳腐不可得而翻爲怪怪奇奇不可致詰之語以欺人不獨欺人而且自欺誠學者之大病也詩人首二謝靈運在永嘉因夢惠連遂有池塘生春草之句元暉在宣城因登三山遂有澄江靜如練之句二公妙處蓋在於鼻無望目無膜爾鼻無望斤將曷運目無膜篋將曷施所謂混然天成天球不琢者歟靈運詩如矜名道不足適已物可忘清暉能娛人遊子澹忘歸元暉詩如春草秋更綠公子未西歸大江流日夜客心悲未央等語皆得三百五篇之餘韻是以古今以爲奇作又曷嘗以難解爲工哉東坡跋李端叔詩卷云暫借好詩消永夜

每逢佳處輒參禪。蓋端叔作詩用意太過。參禪之語所以警之云。

陶潛謝朓詩皆平澹有思致。非後來詩人怵心劇目。雕琢者所為也。老杜云陶謝不枝梧。風騷共推激。紫燕自超詣。翠駮誰剪剔。是也。大抵欲造平澹。當自組麗中來。落其華芬。然後可造平澹之境。如此則陶謝不足進矣。今之人多作拙。易詩而自以為平澹。識者未嘗不絕倒也。梅聖俞和晏相詩云。因令適性情。稍欲到平澹。苦詞未圓熟。刺口劇菱芡。言到平澹處甚難也。所以贈杜挺之詩有作詩無古今。欲造平澹難之句。李白云。清水出芙蓉。天然去雕飾。平澹而到天然處則善矣。

杜甫觀安西過兵詩云。談笑無河北。心肝奉至尊。故東坡亦云。似聞指揮築上郡。已覺談笑無西戎。蓋用左太冲詠史詩。長嘯激清風。志若無東吳也。王維云。虜騎千重只似無。句則拙甚。

老杜詩以後二句續前二句處甚多。如喜弟觀到詩云。待爾嗔烏鵲。拋書示鶴鴿。枝間喜不去。原上急曾經。晴詩云。啼鳥爭引子。鳴鶴不歸林。下食遭泥去。高飛恨久陰。江閣卧病云。滑憶雕胡飯。香聞錦帶羹。溜匙煎暖腹。誰欲致盃罌。寄張山人詩云。曹植休前輩。張芝更後身。數篇吟可老。一字買堪貧。如此類甚多。此格起於謝靈運。廬陵王墓下詩云。延州協心許。楚老惜闌芳。解斂竟何及。撫墳徒自傷。李太白詩亦時有此格。如毛遂不墮井。曾參寧殺人。虛言誤公子。投杼惑慈親。是也。

梅聖俞云。作詩要須狀難寫之景於目前。含不盡之意於言外。真名言也。觀其送蘇祠部通判洪州詩云。沙島看來沒。雲山愛後移。送張子野赴鄭州云。秋雨生陂水。高風落廟梧之類。狀難寫

之景也。送馬殿丞赴密州。危帆淮上去。古木海邊秋。和陳秘校云。江水幾經歲。鑑中無壯顏之類。舍不盡之意也。

選詩駢句甚多。如宣尼悲獲麟。西狩涕孔丘。千憂集日夜。萬感盈朝昏。萬古陳往還。百代勞起伏。多士成大業。羣賢濟洪績之類。恐不足為後人之法也。

近時論詩者。皆謂偶對不切。則失之麤。太切則失之俗。如江西詩社所作。慮失之俗也。則往往不甚對。是亦一偏之見。爾老杜江陵詩云。地利西通蜀。天文北照秦。秦州詩云。水落魚龍夜。山空鳥鼠秋。叢篁低地碧。高柳半天青。孺子至云。相黎且綴碧。梅杏半傳黃。如此之類。可謂對偶太切矣。又何俗乎。如雜藥紅相對。他時錦不如。磨滅餘篇翰。平生一釣舟之類。雖對不求太切。而未嘗失格律也。學詩者當審此。

許渾呈裴明府詩云。江村夜漲浮天水。澤國秋生動地風。漢水傷稼亦全用此一聯。郊居春日詩云。花前更謝依劉客。雪後空懷訪戴人。和杜侍御云。因過石城先訪戴。欲朝金闕暫依劉。又送林處士云。鏡中非訪戴。劍外欲依劉。寄三川守云。花深稚榻迎何客。月在膺舟醉幾人。陪崔公謙又云。賓館盡開徐稚榻。客帆空戀李膺舟。題王隱居云。隨蜂收野蜜。尋麝采生香。呈李明府云。洞花蜂聚蜜。崑栢麝留香。松江詩云。晚色千帆落。秋聲一鴈飛。深春詩云。故里千帆外。深春一鴈飛。又寄盧郎中并贈閑師。皆以庾樓對蕭寺。見於其他篇詠。以楊柳對蒹葭。以楊子渡對越王臺者甚多。蓋其源不長。其流不遠。則波瀾不至於汪洋浩渺。宜哉。杜甫云。讀書破萬卷。下筆如有神。欲下筆當自讀書始。律詩中間對聯兩句。意甚遠。而中實潛貫者。最為高作。如介甫示

平甫詩云家勢到今宜有後。士才如此豈無時。荅陳正叔云。此道未行身有待。古人不見首空回。魯直荅彥和詩云。天於萬物定貧我。智效一官全為親。上叔父夷仲詩云。萬里書來兒女瘦。十月山行冰雪深。歐永叔送王平甫下第詩云。朝廷失士有司耻。貧賤不憂君子難。送張道州詩云。身行南鴈不到處。山與北人相對閑。如此之類。與規規然在於媿青對白者。相去萬里矣。魯直如此句甚多。不能槩舉也。

水田飛白鷺。夏木嘯黃鸝。李嘉祐詩也。王摩詰行之為七言。曰。漠漠水田飛白鷺。陰陰夏木嘯黃鸝。而與益遠。九天宮殿開闔闔。萬國衣冠拜冕旒。王摩詰詩也。杜子美刪之為五言。曰。闔闔開黃道。衣冠拜紫宸。而語益工。近觀山谷黔南十絕。七篇全用樂天花。下對酒。渭川舊居。東城尋春。西樓委順。竹窻等詩。餘三篇。

用其詩略點化而已。樂天云。相去六千里。地絕天邈然。十書九不到。何以開憂顏。山谷則云。相望六千里。天地隔江山。十書九不到。何用一開顏。樂天云。霜降水反壑。風落木歸山。苒苒歲華晚。晏物皆復本。原山谷云。霜降水反壑。風落木歸山。苒苒歲華晚。昆虫皆閉關。樂天詩云。渴人多夢飲。飢人多夢餐。春來夢何處。合眼到東川。山谷云。病人多夢鑿。囚人多夢赦。如何春來夢。合眼見鄉社。葉少蘊云。詩人點化前作。正如李光弼將郭子儀之軍。重經號令。精彩數倍。今觀三公所作。此語殆誠然也。

陳去非常。謂余言。唐人皆苦思作詩。所謂吟安一箇字。撚斷數莖鬚。句向夜深得心。從天外歸。吟成五字句。用破一生心。蟾蜍影裏清吟苦。舴艋舟中白髮生。之類者。是也。故造語皆工。得句皆奇。但韻格不高。故不能參少陵之逸步。後之學詩者。儻能取唐

人語而撥入少陵繩墨步驟中。此速肖之術也。余嘗以此語似葉少蘊。少蘊云。李益詩云。開門風動竹。疑是故人來。沈亞之詩云。徘徊花上月。虛度可憐宵。皆佳句也。鄭谷撥取而用之。乃云。睡輕可忍風敲竹。飲散那堪月在花。真可與李沈作僕奴。由是論之。作詩者興致先自高遠。則去非之言可用。儻不然。便與鄭都官無異。

詩家有換骨法。謂用古人意而點化之。使加工也。李白詩云。白髮三千丈。緣愁似箇長。荆公點化之。則云。纒成白髮三千丈。劉禹錫云。遙望洞庭湖翠水。白銀槃裏一青螺。山谷點化之云。可惜不當湖水面。銀山堆裏看青山。孔稚圭白苧歌云。山虛鍾響徹。山谷點化之云。山谷響筦絃。盧仝詩云。草石是親情。山谷點化之云。小山作友朋。香草當姬妾。學詩者不可不知此。

詩人讚美同志詩篇之善。多比珠璣璧玉錦繡花草之類。至杜子美則豈肯作此陳腐語耶。寄岑參詩云。意慙關飛動。篇終接混茫。夜聽許十誦詩云。精微穿冥滓。飛動摧霹靂。贈盧珪詩云。藻翰唯牽率。湖山合動搖。贈陳諫議詩云。毫髮無遺恨。波瀾獨老成。寄李白詩云。筆落驚風雨。詩成泣鬼神。贈高適詩云。美名人不及。佳句法如何。皆驚人語也。視餘子其神芝之與腐菌哉。作詩貴雕琢。又畏有斧鑿痕。貴破的。又畏粘皮骨。此所以爲難。李商隱柳詩云。動春何限葉。撼曉幾多枝。恨其有斧鑿痕也。石曼卿梅詩云。認桃無綠葉。辨杏有青枝。恨其粘皮骨也。能脫此等病。始可以工詩矣。劉夢得稱白樂天詩云。郢人斤斲無痕迹。仙人衣裳弃刀尺。世人方內欲相從。行盡四維無處覓。若能如是。雖終日斲而鼻不傷。終日射而鵠必中。終日行於規矩之中。而

其迹未嘗滯也山谷嘗與楊明叔論詩謂以俗爲雅以故爲新百戰百勝如孫吳之兵棘端可以破鎡如甘蠅飛衛之射提聚放開在我掌握與劉所論殆一轍矣

作詩在於練字如老杜飛星過水白落月動沙虛是練中間一字地拆江帆隱天清木葉聞是練末後一字酬李都督早春詩云紅入桃花嫩青歸柳葉新若非入與歸二字則與兒童之詩何異己上出韻語陽秋

皇朝仕學規範卷第四十

大德五年浙東儒學提舉仲珩所遺

歲之清晏閣